

股票代码：600562

股票简称：国睿科技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交易对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张少华
	胡华波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6
声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0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三、本次重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12
四、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17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17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9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八、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28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十、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32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3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34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35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37
四、其他风险.....	3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9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39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2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56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57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5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0
一、公司基本情况.....	60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60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64
四、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64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4
七、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65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6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	6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9
一、交易对方.....	69
二、交易对方之间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97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7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98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99
一、国睿防务 100% 股权	99
二、国睿信维 95% 股权	126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66
一、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166
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情况.....	170
第六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174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174
二、国睿防务评估情况.....	174
三、国睿信维评估情况.....	213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255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62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64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64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69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7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7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0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情形.....	28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 的要求.....	283
五、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284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84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85
二、交易标的行业情况.....	291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31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 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343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53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	35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361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68
一、同业竞争.....	368
二、关联交易.....	377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396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396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397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399
四、其他风险.....	400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40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01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401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40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40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40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08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	411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12
九、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	415
十、中国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418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420
一、独立董事意见.....	42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22
三、法律顾问意见.....	423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425
一、独立财务顾问.....	425
二、法律顾问.....	425
三、审计机构.....	425
四、评估机构.....	426
第十六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7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28
三、法律顾问声明.....	429

四、 审计机构声明.....	430
五、 评估机构声明.....	43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32
一、 备查文件.....	432
二、 备查地点.....	43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预案	指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国睿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1、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95%股权 2、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9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张少华、胡华波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四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国睿集团	指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国睿防务	指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国睿信维	指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巽潜投资	指	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智讯	指	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科财务	指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国睿安泰信	指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陶瓷	指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曾用名
高淳国资	指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国睿科技与十四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国睿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睿弘毅签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国睿科技与十四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国睿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解除协议》	指	国睿科技与睿弘毅签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国睿科技与十四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国睿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4 月
最近一年	指	2018 年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T/R 组件	指	Transmitter and Receiver 组件，是一种包含接收和发射的特殊射频前端组件，是雷达的零部件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特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十四所、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十四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睿防务 100% 股权，拟向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睿信维 95% 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睿防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30,860.95 万元；国睿信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7,024.4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国睿防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国睿防务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31,860.95 万元；国睿信维 95%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173.24 万元。

2、拟收购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国睿防务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国睿信维从事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标的公司 2019 年及未来 3 年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国睿防务	31,815.54	34,359.91	38,236.09	44,429.96
国睿信维	4,273.76	5,200.41	6,333.53	6,916.96

注：国睿防务预测净利润中不包含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产生的净利润。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 12,447.01 万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686,034.19	268,780.63	255.24%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686,034.19	178,872.17	383.53%
营业收入	213,756.54	115,444.82	185.1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十四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睿集团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十四所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将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1183号文批准，2009年11月9日，十四所受让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7.33%的国有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十四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科。截至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日（2018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至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已超过60个月。

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计算，中国电科通过其下属单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8.8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十四所、国睿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睿防务100%股权、国睿信维95%股权，购买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综合考虑相关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的出资到位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3.09	11.78
前 60 个交易日	15.06	13.55
前 120 个交易日	16.87	15.18

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78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9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由 11.78 元/股相应调整为 11.76 元/股。

2、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 686,034.19 万元，其中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支付现金对价 3,800.00 万元，其余对价按照 11.76 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580,131,108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万元)	股数(股)	
十四所	国睿防务 100%股权	631,860.95	631,860.95	537,296,726	-
国睿集团	国睿信维 40%股权	22,809.78	22,809.78	19,396,074	-
巽潜投资	国睿信维 25%股权	14,256.12	11,703.12	9,951,628	2,553.00
华夏智讯	国睿信维 18%股权	10,264.40	10,264.40	8,728,233	-
张少华	国睿信维 7.5%股权	4,276.83	3,495.83	2,972,648	781.00
胡华波	国睿信维 4.5%股权	2,566.10	2,100.10	1,785,799	466.00
合计		686,034.19	682,234.19	580,131,108	3,800.0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股份锁定期安排

(1) 十四所、国睿集团

十四所、国睿集团取得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国睿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对于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划转股份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十四所、国睿集团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十四所、国睿集团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

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取得国睿科技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每 12 个月解锁的股份不超过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国睿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定价方式及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亦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国睿科技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 12,447.01 万股。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其中 5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3,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四、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国睿防务 100% 股权	149,622.74	630,860.95	481,238.21	321.63%
国睿信维 95% 股权	8,019.34	54,173.24	46,153.89	575.53%

注：账面值为标的资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国睿防务股东十四所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应在交易作价中予以考虑，经交易双方协商，国睿防务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增加 1,000 万元，即 631,860.95 万元。

国睿信维 95%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173.24 万元。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产品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其中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主要为空管雷达、气象雷达、气象应用与服务系统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工业软件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雷达产品将增加与国际防务有关的机载火控、武器定位、反隐身情报等军用雷达主力型号，雷达产品线得以拓展，有助于更好的发挥技术优势，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增加智能制造相关业务，围绕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方向形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式、复合式、国际化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展雷达产品线，形成规模效应并提高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发展智能制造业务，将提升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更加合理的产业布局。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总资产（万元）	533,937.68	286,543.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50,667.95	177,530.12
营业收入（万元）	286,626.24	104,329.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78.38	3,78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 686,034.19 万元，其中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支付现金对价 3,800.00 万元，其余对价按照 11.76 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

行股份方式支付，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十四所	164,781,349	26.48%	702,078,075	58.39%
国睿集团	99,651,442	16.01%	119,047,516	9.90%
电科投资	7,170,138	1.15%	7,170,138	0.60%
中国电科关联方小计	271,602,929	43.64%	828,295,729	68.88%
巽潜投资	-	-	9,951,628	0.83%
华夏智讯	-	-	8,728,233	0.73%
张少华	-	-	2,972,648	0.25%
胡华波	-	-	1,785,799	0.15%
其他股东	350,747,790	56.36%	350,747,790	29.17%
总股本	622,350,719	100.00%	1,202,481,827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十四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其他企业交易对方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国睿防务涉及的资产划转事项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准；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十四所、国睿集团、华夏智讯、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	<p>本单位/本企业/本人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本单位/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诉讼的承诺函	十四所、国睿集团、华夏智讯、巽潜投资	<p>1、本单位/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单位/本企业及本单位/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3、本单位/本企业及本单位/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p>

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张少华、胡华波	<p>1、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3、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p>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十四所	<p>本单位合法持有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于本单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本单位确认，本单位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本单位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会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及违反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本单位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本单位承担。</p>
	国睿集团、华夏智讯、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	<p>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对于本企业/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本企业/本人确认，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p> <p>本企业/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该等股份/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份/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本企业/本人承担。</p>

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十四所、国睿集团	<p>本单位/本企业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p>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企业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企业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则本单位/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对于本单位/本企业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p> <p>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划转股份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本单位/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华夏智讯、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	<p>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p> <p>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每 12 个月解锁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p> <p>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电科投资	<p>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因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划转股份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中国电科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国睿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p> <p>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的资产与国睿科技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国睿科技完全独立经营；中国电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睿科技章程中关于国睿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不发生违规占用国睿科技资金的情形。</p> <p>二、国睿科技的人员独立</p> <p>国睿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领薪；国睿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中兼职及/或领薪。中国电科将确保国睿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之间完全独立。</p> <p>三、国睿科技的财务独立</p> <p>国睿科技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国睿科技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国睿科技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中国电科不会干预国睿科技的资金使用。</p> <p>四、国睿科技的机构独立</p> <p>国睿科技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与国睿科技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国睿科技的业务独立</p> <p>国睿科技的业务独立于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与国睿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中国电科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p>

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国睿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本承诺函在国睿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国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致使国睿科技及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p>
十四所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国睿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p> <p>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国睿科技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国睿科技完全独立经营；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睿科技章程中关于国睿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发生违规占用国睿科技资金的情形。</p> <p>二、国睿科技的人员独立</p> <p>本单位保证，国睿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国睿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单位将确保国睿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p> <p>三、国睿科技的财务独立</p> <p>本单位保证国睿科技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国睿科技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国睿科技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单位不会干预国睿科技的资金使用。</p> <p>四、国睿科技的机构独立</p> <p>本单位保证国睿科技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国睿科技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国睿科技的业务独立</p> <p>本单位保证，国睿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国睿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单位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国睿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电科	<p>1、中国电科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国睿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国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3、如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国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中国电科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国睿科技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国睿科技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p> <p>4、本承诺函在国睿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国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致使国睿科技及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p>
	十四所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电科	<p>1、中国电科尽量减少与国睿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于国睿科技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睿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睿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中国电科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履行规范、减少与国睿科技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3、中国电科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和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承诺函在国睿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国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致使国睿科技及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p>

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十四所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对于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下属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5、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6、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关于国睿防务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函	十四所	<p>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持有的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防务”）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国睿防务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p> <p>在国睿防务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以下简称“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间”），对于本承诺函签署前已由十四所签署且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时仍在履行期内的业务合同而言，在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国睿防务将与十四所以合作开展业务方式，或由十四所交由国睿防务实施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对于新增合同而言，国睿防务生产经营将采用与十四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十四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十四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国睿防务实施。</p> <p>十四所就国睿防务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及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作出如下承诺：</p> <p>1、国睿防务预计将于本次重组通过国防科工局涉军事项审查</p>

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之日起三年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p> <p>2、国睿防务在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能够通过和十四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p> <p>3、十四所不从上述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间国睿防务业务开展安排中向国睿防务或上市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十四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国睿防务的款项后，将全额支付至国睿防务。</p> <p>4、国睿防务在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前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国睿防务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十四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国睿防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止。</p> <p>若因十四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国睿科技或国睿防务受到损失，十四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十四所、国睿集团、华夏智讯、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	<p>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八、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国睿科技的控股股东十四所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睿集团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为：同意国睿科技本次重组，并将支持国睿科技本次重组的实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十四所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睿集团出具的说明，十四所及国睿集团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对持有国睿科技的股份进行减持的计划（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而进行的股份划转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出具的说明，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自本次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对其持有的上市公

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计划（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而进行的股份划转除外）。

根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出具的说明，电科投资自本次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计划（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而进行的股份划转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对持有国睿科技的股份（若有）进行减持的计划。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将在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的次一工作日公告，律师事务所将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一同公告。

（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78.38	3,78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并履行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确保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将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股份锁定安排

1、十四所、国睿集团

十四所、国睿集团取得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睿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划转股份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十四所、国睿集团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十四所、国睿集团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

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取得国睿科技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每 12 个月解锁的股份不超过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国睿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电科投资

电科投资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划转股份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基于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十、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3.64%；本次重组中，十四所及国睿集团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中，十四所及国睿集团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重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重组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且不限于本次重组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及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国睿防务 100% 股权、国睿信维 95% 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630,860.95 万元、54,173.24 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321.63%、575.53%，增值幅度较大。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了职业判断，本次重组仍可能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

波动、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国际政治格局变化的风险

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业务。与一般贸易不同，国际军贸竞争受政治因素、价格因素和技术因素的影响。军品贸易是国际贸易中的一个特殊领域，与地缘政治、军事战略等密切相关，在调整多边关系、改善战略态势、平衡战略力量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

受益于我国军工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军贸领域正逐渐扩大国际市场，呈持续增长态势。由于政治原因和装备性能水平的原因，中国军贸出口对象集中在亚非拉等地区和国家。我国的军品贸易在一些国家存在一定优势，如果国际政治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军工政策风险

国睿防务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业务，其内销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事业，业务发展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我国国防工业科研生产与配套保障体系改革的政策，国防支出保持稳步增长，促进了国防工业及军用雷达行业的整体发展。若未来我国在相关领域的预算减少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周期性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过户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涉及的资产划转事项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准，目前正在办理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过户手续。

根据《资产划转协议》，自交割日起，国睿防务有权占有、使用划转资产，十四所不再占有、使用该等资产。国睿防务可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纠纷。

若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出现障碍，则将对国睿防务取得相关产权证明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资质取得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国睿防务于 2018 年 9 月新设成立，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从事上述业务需要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国睿防务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关于国睿防务资质申请的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资质申请的批准时间较长，则国睿防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产品质量风险

国睿防务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在研发、装配、调试、运输及验收等环节均需重点考虑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在各环节出现质量问题，都可能引发合同执行推迟、客户延缓订单等风险。标的公司将按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持续加强业务管理，但仍可能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六）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国睿信维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国睿信维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国睿信维可能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会对国睿信维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雷达、工业软件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需要持续创新，技术人才对标的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至关重要。技术人才的流失不仅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

营，而且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影响。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一旦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在生产规模扩大及新技术出现之后不能及时吸纳和培养标的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将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为军品业务，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80%。国睿防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导致的，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且如果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军品采购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睿防务、国睿信维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提高，上市公司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若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业务变化和资产、人员规模扩张，不能对重组后的业务形成有效管控并发挥协同效应，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实现对上市公司的绝对控股。中国电科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上市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交易背景

1、全面深化国企改革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2015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一系列国企改革配套文件，形成了“1+N”的政策体系，提出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强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到2020年形成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国公司。

上述文件从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电科不断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加快企业重组整合步伐，提高市场化资源配置效率，积极落实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2、积极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军民融合发展，并将其提升为国家战略。国防科技工业是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对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做出全面部署，提出积极稳妥推动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上市或将军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

中国电科践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以国家战略能力共建为核心目标，以改革创新的理念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十四所着力推进军工科技与产业相融合发展模式，寓军于民，加快优势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式发展，打造产业发展新动能。

3、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2018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五周年，“一带一路”让中国与世界经济深度融合，为我国高端装备产业打开新的发展空间，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和深入，以及六大经济走廊的进一步完善，高端装备市场面临广阔发展空间。2017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拓展军贸和国际合作。在确保国防安全和装备技术安全的前提下，着力优化军贸产品结构，提升高新技术装备出口比例，推进军贸转型升级。

中国电科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三五规划“国际化经营”业态，加快国际业务能力提升，优化国际化经营体系，提升国际竞争力。十四所紧抓市场机遇，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证券化，发展国际化经营，推动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装备产业进一步深化国际化合作。

4、聚焦智能制造，实现智慧转型

新经济形势下，“中国制造2025”通过深化制造业转型提升高端装备制造能力，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高端装备制造业面临创新协作单位多、制造供应链长、合作地域广、客户服务要求高等一系列挑战。借助工业互联网及大数据彻底改变产品研制模式，成为解决挑战的智能手段。2017年12月7日，中国智能制造“十三五”规划发布，提出到2025年，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围绕“创新驱动、智慧转型”指导思想，十四所紧抓机遇，通过资本运作将智能制造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扩展业务链条，提升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二）交易目的

1、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

在国际合作大背景下，企业需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并提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产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旨在借助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功能，在提升资产证券化率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开拓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创造市场化条件、为打造国际化经营队伍提供开放式平台、为提升研制生产能力提供资金保障，不断提升为国家做贡献的能力。

2、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化资源配置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空管雷达和气象雷达基础上增加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服务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上市公司还将增加智能制造相关业务，围绕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方向形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发挥资本运作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产业深度发展，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

3、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形成更加合理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十四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其他企业交易对方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国睿防务涉及的资产划转事项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准；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十四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睿防务 100% 股权；拟向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睿信维 95% 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睿防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30,860.95 万元；国睿信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7,024.4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国睿防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国睿防务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31,860.95 万元；国睿信维 95%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173.24 万元。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十四所、国睿集团、华夏智讯支付股份对价，拟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支付股份和现金对价。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78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2019年7月19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由11.78元/股相应调整为11.76元/股。

（2）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686,034.19万元，其中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支付现金对价3,800.00万元，其余对价按照11.76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580,131,108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万元)	股数(股)	
十四所	国睿防务100%股权	631,860.95	631,860.95	537,296,726	-
国睿集团	国睿信维40%股权	22,809.78	22,809.78	19,396,074	-
巽潜投资	国睿信维25%股权	14,256.12	11,703.12	9,951,628	2,553.00
华夏智讯	国睿信维18%股权	10,264.40	10,264.40	8,728,233	-
张少华	国睿信维7.5%股权	4,276.83	3,495.83	2,972,648	781.00
胡华波	国睿信维4.5%股权	2,566.10	2,100.10	1,785,799	466.00
合计		686,034.19	682,234.19	580,131,108	3,800.0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股份锁定期安排

1) 十四所、国睿集团

十四所、国睿集团取得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睿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划转股份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十四所、国睿集团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十四所、国睿集团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

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取得国睿科技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每 12 个月解锁的股份不超过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国睿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方可实施，交易双方应于交易对方收到上市公司发送的交割通知后尽快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决定、标的公司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并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标的公司在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中将上市公司记载为持有标的股份的股东。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即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国睿防务 100% 股权、国睿信维 95% 股权，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法人地位未发生变更，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现有职工劳动关系的有效性，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定价方式及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亦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国睿科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 12,447.01 万股。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其中 5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3,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三）盈利预测补偿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国睿防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与十四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国睿防务资产评估情况及补偿安排

根据中企华对国睿防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睿防务整体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整体价值分为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三部分。中企华对经营性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不包含溢余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十四所对除溢余资产中的投资性房地产之外的其他资产（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对溢余资产中主要采用市场

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简称“溢余投资性房地产”）作出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范围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值及对应交易作价	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资产	收益法	453,824.41	业绩承诺
溢余投资性房地产	市场法	177,036.54	减值测试补偿
合计		630,860.95	

（3）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若标的资产过户在 2019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年度。若标的资产过户在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年度，以此类推。

（4）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安排

1) 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业绩承诺资产中收益法评估预测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31,815.54 万元、34,359.91 万元、38,236.09 万元、44,429.96 万元。

交易对方十四所承诺，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预测数为准。若各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根据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为业绩承诺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括溢余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净利润。

2) 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依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为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括溢余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实现净利润数的影响应予以剔除。

3)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在业绩补偿期间，若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

②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③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④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4) 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

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以业绩承诺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承诺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影响。

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5）溢余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溢余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期末发生减值，则交易对方承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溢余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6）补偿措施的实施

若交易对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当年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为避免歧义，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股票孳息（如有）可获赠该等补偿股份。

如发生交易对方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资产、溢余投资性房地产分别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各部分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除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资产、溢余投资性房地产分别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各部分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

如因上市公司自股份登记之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8）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9）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国睿信维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与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若标的资产过户在 2019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年度。若标的资产过户在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年度，以此类推。

（3）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睿信维收益法评估预测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4,273.76 万元、5,200.41 万元、6,333.53 万元、6,916.96 万元。

交易对方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承诺，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国睿信维承诺净利润数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国睿信维同期净利润预测数为准。若各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根据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为国睿信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国睿信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依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国睿信维实现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为国睿信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实现净利润数的影响应予以剔除。

（5）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 在业绩补偿期间, 若国睿信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

2)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 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4)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6) 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 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则交易对方承诺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现金补偿。

（7）补偿措施的实施

若交易对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当年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为避免歧义，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股票孳息（如有）可获赠该等补偿股份。

如发生交易对方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8）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需对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作价。

如因上市公司自股份登记之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9）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10) 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一)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686,034.19	268,780.63	255.24%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686,034.19	178,872.17	383.53%
营业收入	213,756.54	115,444.82	185.1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十四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睿集团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十四所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将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1183号文批准，2009年11月9日，十四所受让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7.33%的国有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十四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科。截至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日（2018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至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已超过60个月。

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计算，中国电科通过其下属单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8.8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产品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其中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主要为空管雷达、气象雷达、气象应用与服务系统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雷达产品将增加与国际防务有关的机载火控、武器定位、反隐身

情报等军用雷达主力型号，雷达产品线得以拓展，有助于更好的发挥技术优势，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增加智能制造相关业务，围绕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方向形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式、复合式、国际化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展雷达产品线，形成规模效应并提高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发展智能制造业务，将提升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更加合理的产业布局。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总资产（万元）	533,937.68	286,543.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50,667.95	177,530.12
营业收入（万元）	286,626.24	104,329.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78.38	3,78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 686,034.19 万元，其中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支付现金对价 3,800.00 万元，其余对价按照 11.76 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十四所	164,781,349	26.48%	702,078,075	58.39%
国睿集团	99,651,442	16.01%	119,047,516	9.90%
电科投资	7,170,138	1.15%	7,170,138	0.60%
中国电科关联方小计	271,602,929	43.64%	828,295,729	68.88%
巽潜投资	-	-	9,951,628	0.83%
华夏智讯	-	-	8,728,233	0.73%
张少华	-	-	2,972,648	0.25%
胡华波	-	-	1,785,799	0.15%
其他股东	350,747,790	56.36%	350,747,790	29.17%
总股本	622,350,719	100.00%	1,202,481,827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562.SH
股票简称:	国睿科技
法定代表人:	胡明春
董事会秘书:	薛海瑛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28日
上市时间:	2003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622,350,719.00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路8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5847161T
经营范围:	通信传输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微波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图像及数据传输技术、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服务；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网络工程、电子系统、仿真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工程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调试；普通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情况

1、1994年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高淳陶瓷厂，成立于1958年。1994年6月18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6号文批准同意，江苏省高淳陶瓷厂以定向募集的方式改组设立为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项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025.97	80.00%
其中：由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025.97	80.00%
内部职工股	756.49	20.00%
合计	3,782.47	100.00%

2、2003 年公司上市

2003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在上交所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在上交所发行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89,294 股。

公司股票上市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	4,327.14	80.00	4,327.14	51.45
法人股	850.00	15.71	850.00	10.11
自然人股	96.56	1.79	96.56	1.15
内部职工股	135.22	2.50	135.22	1.61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	35.68
股份总额	5,408.93	100.00	8,408.93	100.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苏国资复[2006]65 号文批复同意了高淳陶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 3.50 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支付对价总额为 10,973,281 股。2006 年 4 月 13 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但高淳国资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6,348,471 股，占总股本的 31.33%。

2、2009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科

2009 年 5 月 19 日，高淳国资与十四所签订《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协议》，高淳国资将其持有的高淳陶瓷 27.33% 的国有股权共计 22,981,600 股（其中：限制流通股为 17,939,541 股，流通股为 5,042,059 股）转让给十四所。2009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9]1183 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1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四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2,9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3%，中国电科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购买资产。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高淳陶瓷以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十四所持有的恩瑞特 49% 股权、微波电路部和信息系统部的相关经营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高淳陶瓷以向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及杨程非公开发行业股份方式，购买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恩瑞特 51% 股权、国睿兆伏 51% 股权，宫龙持有的国睿兆伏 39% 股权，张敏持有的国睿兆伏 8% 股权，杨程持有的国睿兆伏 2% 股权，以及十四所置入资产价值高于高淳陶瓷置出资产价值部分。

公司自 2009 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2012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83 号文），原则同意调整后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013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3 号），核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8,530,783 股。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530,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并送红股 3 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8,559,234.9 元，送红股 38,559,235 股。同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530,78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89,971,548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57,061,566 股。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7,061,5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18 元（含税）并送红股 8 股，共计送红股 205,649,253 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62,710,819 股。

6、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15 年 5 月 29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分别召开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决定对方案进行调整。该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16,020,503 股，发行价格为 31.2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78,731,322 股。

7、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478,731,32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股份 143,619,397 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22,350,719 股。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64,781,349	26.48%
2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99,651,442	16.01%
3	宫龙	25,789,210	4.14%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953,436	4.01%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5,656,928	2.5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582,098	1.5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308,530	1.34%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70,138	1.1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3,887	0.80%
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5,331	0.67%

注：上述股东中，十四所、国睿集团、电科投资均为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十四所、国睿集团、电科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十四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国睿科技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产品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方面，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空管雷达、气象雷达、气象应用与服务系统等。公司是国产空管雷达的主要供应商，气象雷达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中国气象局、中国民航局、特定用户及环保行业相关单位。

轨道交通系统方面，公司轨道交通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地铁信号系统、有轨电车信号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等。

七、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和 2019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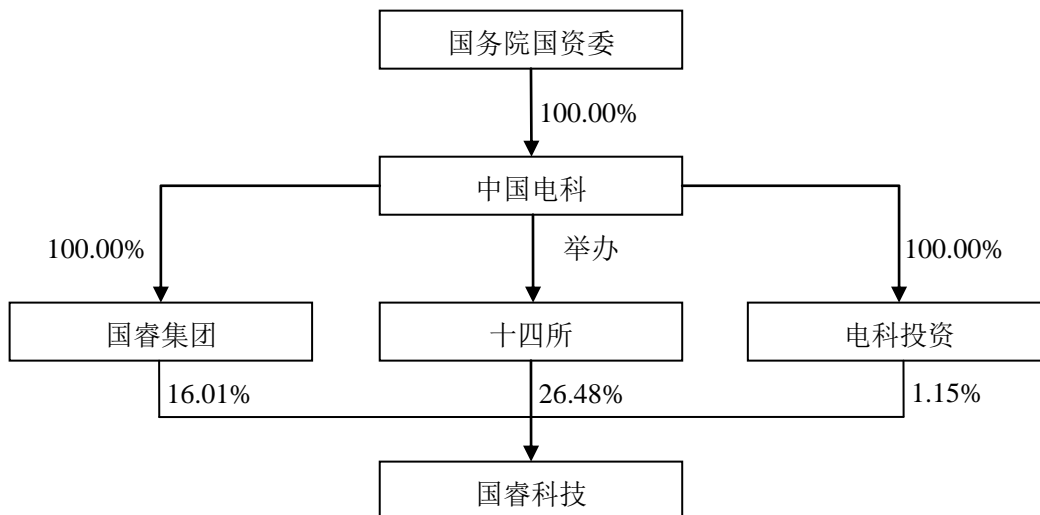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2,618.70	286,543.42	268,780.63	244,545.60
所有者权益	178,521.26	177,530.12	178,872.17	168,79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8,521.26	177,530.12	178,872.17	168,791.61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912.15	104,329.67	115,444.82	125,810.67
利润总额	898.92	4,011.44	19,285.76	26,962.61
净利润	991.14	3,780.38	16,935.99	22,83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14	3,780.38	16,935.99	22,837.82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83%	38.04%	33.45%	30.98%
毛利率	23.57%	18.34%	30.38%	34.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6	0.35	0.4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6	0.35	0.49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十四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十四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48%，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胡明春
成立日期	1949 年
开办资金	12,585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E80235062U

经营范围	开展电子技术，促进电子科技发展；卫星通讯地球站研究；航空和船舶交通管制系统研究；射频仿真系统研究；地铁与轻轨交通通讯系统研究；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天线、天线罩、透波墙、大功率无线电波研究；微电子、微波、铁氧体表面特种元器件研制；相关学历教育；相关电子产品研制；《现代雷达》和《电子机械工程》出版
------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科通过十四所、国睿集团及电科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3.64%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群力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000036399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十四所、国睿集团、华夏智讯、巽潜投资、张少华及胡华波。

一、交易对方

(一) 十四所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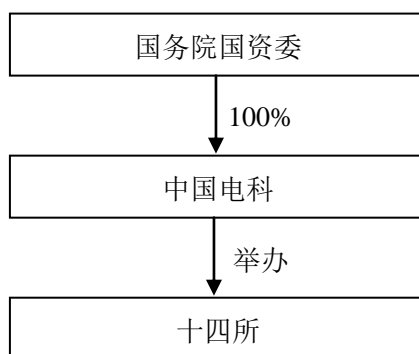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胡明春
成立日期	1949 年
开办资金	12,585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E80235062U
经营范围	开展电子技术，促进电子科技发展；卫星通讯地球站研究；航空和船舶交通管制系统研究；射频仿真系统研究；地铁与轻轨交通通讯系统研究；计算机应用技术与设备研制；天线、天线罩、透波墙、大功率无线电波研究；微电子、微波、铁氧体表面特种元器件研制；相关学历教育；相关电子产品研制；《现代雷达》和《电子机械工程》出版

2、历史沿革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是中国雷达工业的发源地，其前身为创建于 1946 年的“中华民国国防部特种电讯器材修理所”；1949 年 4 月起义后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先后直属于第二机械工业部、国防部十院、第四机械工业部十院、国防科委第十研究院、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等，2002 年起归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

十四所为中国电科举办的事业单位，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十四所是国家国防电子信息行业的骨干研究所，也是中国雷达工业的发源地，主要从事高端雷达装备和信息化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十四所已发展成为集先进技术研究、核心能力开发、高端装备制造于一体的具有一定国际竞争能力的综合型电子信息工程研究所，拥有先进的研发制造装备、测试试验设施、国防重点实验室等覆盖电子信息工程全产业链的高精尖平台，形成了从事电子信息工程研究的雄厚实力。在为国防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同时，十四所按照“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要求，坚持走军民复合式发展，积极投身于国民经济建设，在微波与通信、交通电子、现代物流、软件与信息服务、能源电子等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现已成为覆盖国内、国际两大市场的集团化研究所。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十四所 2017 年、2018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2,750,918.79	2,599,539.50
负债合计	1,361,588.81	1,411,546.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831.05	1,011,985.1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20,682.55	1,849,281.83
营业利润	155,803.26	147,664.41
利润总额	159,507.17	152,728.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65.07	124,057.33
--------------	------------	------------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17,851.81
非流动资产	833,066.99
总资产	2,750,918.79
流动负债	1,358,489.29
非流动负债	3,099.52
负债总计	1,361,588.81
所有者权益	1,389,32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4,831.05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20,682.55
利润总额	159,507.17
净利润	152,22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65.07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6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5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16.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13.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372.93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睿防务外，十四所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下属公司民品产业的经营管理
2	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从事道路交通系统咨询、设计、实施等系统集成业务及关键设备和核心软件研发、生产等业务
3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40,000.00	44.64%	从事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轨道交通总承包项目设计、咨询与运营管理业务
4	中电科技扬州宝军电子 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从事询问机、电子对抗设备及北斗导航设备研制和销售业务
5	江苏国睿科技园开发有 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主要负责虎踞北路 52 号地块的项目开发建设
6	青岛国睿海洋电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从事海洋电子信息技术及装备的 濒海科研试验保障以及相关服务
7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从事数字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十四所持有的国睿集团 100% 股权已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持有，国睿集团不再是十四所下属企业。

(二) 国睿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明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0120685E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07年12月8日，十四所签署《江苏国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江苏国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十四所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07年12月30日。

2007年12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苏国睿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8年6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8年5月28日，江苏国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4日，十四所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国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2011年5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年10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8日，十四所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由股东十四所以现金方式增资5,000万元。

2014年10月2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国睿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2018年7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8年5月3日，十四所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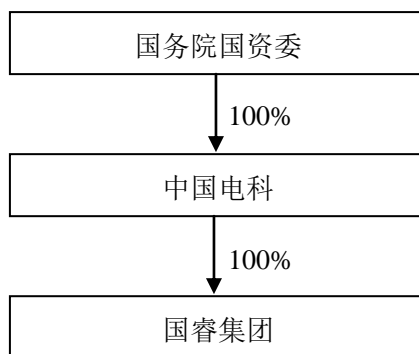
(6) 2019年7月，股权无偿划转并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5月，中国电科作出《中国电科关于中电国睿子集团组建及相关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电科资函[2019]55号），以十四所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睿集团为平台公司组建子集团，将十四所所持其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直接持有，并增资至100,000万元。

2019年7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产权控制关系

国睿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国睿集团为中国电科国睿子集团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十四所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下属民品产业的经营管理。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睿集团 2017 年、2018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5,483.47	329,536.11
负债总额	221,948.59	227,139.28
所有者权益	113,544.88	102,396.84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27,074.46	705,938.84
净利润	12,825.80	13,459.83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7,047.29
非流动资产	23,394.51
总资产	335,483.47
流动负债	221,902.49
非流动负债	46.09
负债总计	221,948.59
所有者权益	113,54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187.30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27,074.46
利润总额	15,514.92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12,82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9.27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9.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08.04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睿信维外，国睿集团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1.00%	电子信息产品的测试与综合保障设备等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电子信息一体化物流服务及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平台
3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1,100.00	41.00%	高端射频模拟芯片和光通信芯片的研发
4	江苏国睿招待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餐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及商务服务
5	南京物联网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36.00%	与物联网相关的机电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三）巽潜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华波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出资额	1,599.03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077号2幢224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013401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5年7月1日，谢洁、周鸿亮、金西洪与余定方签署《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巽潜投资，出资总额200万元。2015年7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巽潜投资的设立申请并向巽潜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巽潜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洁 (普通合伙人)	140.00	-	70.00%
2	周鸿亮	30.00	-	15.00%
3	金西洪	15.00	-	7.50%
4	余定方	15.00	-	7.5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16年9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

2016年9月18日，巽潜投资作出《变更决定书》，决定同意合伙人变更事宜。2016年9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巽

潜投资该次合伙人变更事项并核发了《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巽潜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华波 (普通合伙人)	197.70	197.70	13.73%
2	金西洪	426.05	426.05	29.58%
3	周鸿亮	362.10	362.10	25.14%
4	余定方	216.05	216.05	15.00%
5	陶昌伟	87.60	87.60	6.08%
6	尤伟	23.93	23.93	1.66%
7	许荣	20.35	20.35	1.41%
8	胡青报	18.69	18.69	1.30%
9	蔡长春	21.85	21.85	1.52%
10	林家杰	21.85	21.85	1.52%
11	李智	13.07	13.07	0.91%
12	曾志超	9.71	9.71	0.67%
13	季晓冬	6.19	6.19	0.43%
14	运东伦	6.19	6.19	0.43%
15	李金龙	6.19	6.19	0.43%
16	万小磊	2.83	2.83	0.20%
	合计	1,440.35	1,440.35	100.00%

(3) 2017年5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2017年5月23日，巽潜投资作出《变更决定书》，决定同意合伙人变更事宜。2017年5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巽潜投资该次合伙人变更事项并核发了《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巽潜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华波 (普通合伙人)	140.00	140.00	8.76%
2	金西洪	426.05	426.05	26.64%
3	周鸿亮	362.10	362.10	22.6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	余定方	216.05	216.05	13.51%
5	陶昌伟	87.60	87.60	5.48%
6	尤伟	23.93	23.93	1.50%
7	许荣	20.35	20.35	1.27%
8	胡青报	18.69	18.69	1.17%
9	蔡长春	21.85	21.85	1.37%
10	林家杰	21.85	21.85	1.37%
11	李智	13.07	13.07	0.82%
12	曾志超	9.71	9.71	0.61%
13	季晓冬	13.69	13.69	0.86%
14	运东伦	12.57	12.57	0.79%
15	李金龙	6.19	6.19	0.39%
16	万小磊	2.83	2.83	0.18%
17	杨新林	14.25	14.25	0.89%
18	郝明源	6.75	6.75	0.42%
19	李成磊	6.75	6.75	0.42%
20	杨帅	6.75	6.75	0.42%
21	张东	6.75	6.75	0.42%
22	郑雪峰	6.75	6.75	0.42%
23	马焯	6.75	6.75	0.42%
24	徐庆堂	6.75	6.75	0.42%
25	王苏敏	4.13	4.13	0.26%
26	宋庆辉	4.13	4.13	0.26%
27	郭锐鹏	4.13	4.13	0.26%
28	胡三仨	4.13	4.13	0.26%
29	胡宝丰	4.13	4.13	0.26%
30	郝宝锋	4.13	4.13	0.26%
31	程丹丹	3.38	3.38	0.21%
32	李先芹	3.38	3.38	0.21%
33	王倩	3.38	3.38	0.21%
34	张晓婕	3.38	3.38	0.21%
35	李宁	56.25	56.25	3.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6	胡建	9.38	9.38	0.59%
37	姜洋	6.75	6.75	0.42%
38	王璨	6.75	6.75	0.42%
39	康晓明	6.75	6.75	0.42%
40	王英照	6.75	6.75	0.42%
41	顾家明	6.75	6.75	0.42%
42	孙晓岚	3.38	3.38	0.21%
	合计	1,599.03	1,599.03	100.00%

(4) 2018年9月第三次变更合伙人

2018年9月24日，巽潜投资作出《变更决定书》，决定同意合伙人变更。2018年9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巽潜投资该次合伙人变更事项并核发了《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巽潜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华波 (普通合伙人)	153.50	153.50	9.60%
2	金西洪	426.05	426.05	26.64%
3	周鸿亮	362.10	362.10	22.65%
4	余定方	216.05	216.05	13.51%
5	陶昌伟	87.60	87.60	5.48%
6	尤伟	23.93	23.93	1.50%
7	许荣	20.35	20.35	1.27%
8	胡青报	18.69	18.69	1.17%
9	蔡长春	21.85	21.85	1.37%
10	林家杰	21.85	21.85	1.37%
11	李智	13.07	13.07	0.82%
12	曾志超	9.71	9.71	0.61%
13	季晓冬	13.69	13.69	0.86%
14	运东伦	12.57	12.57	0.79%
15	李金龙	6.19	6.19	0.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6	万小磊	2.83	2.83	0.18%
17	杨新林	14.25	14.25	0.89%
18	郝明源	6.75	6.75	0.42%
19	李成磊	6.75	6.75	0.42%
20	杨帅	6.75	6.75	0.42%
21	张东	6.75	6.75	0.42%
22	马焜	6.75	6.75	0.42%
23	徐庆堂	6.75	6.75	0.42%
24	王苏敏	4.13	4.13	0.26%
25	宋庆辉	4.13	4.13	0.26%
26	郭锐鹏	4.13	4.13	0.26%
27	胡三伢	4.13	4.13	0.26%
28	胡宝丰	4.13	4.13	0.26%
29	郝宝锋	4.13	4.13	0.26%
30	程丹丹	3.38	3.38	0.21%
31	李先芹	3.38	3.38	0.21%
32	王倩	3.38	3.38	0.21%
33	张晓婕	3.38	3.38	0.21%
34	李宁	56.25	56.25	3.52%
35	胡建	9.38	9.38	0.59%
36	姜洋	6.75	6.75	0.42%
37	王璨	6.75	6.75	0.42%
38	康晓明	6.75	6.75	0.42%
39	顾家明	6.75	6.75	0.42%
40	孙晓岚	3.38	3.38	0.21%
	合计	1,599.03	1,599.03	100.00%

(5) 2018年10月第四次变更合伙人

2018年9月30日，巽潜投资作出《变更决定书》，决定同意合伙人变更。
2018年10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巽潜

投资该次合伙人变更事项并核发了《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巽潜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华波 (普通合伙人)	140.00	140.00	8.76%
2	金西洪	426.05	426.05	26.64%
3	周鸿亮	362.10	362.10	22.65%
4	余定方	216.05	216.05	13.51%
5	陶昌伟	87.60	87.60	5.48%
6	尤伟	23.93	23.93	1.50%
7	许荣	20.35	20.35	1.27%
8	胡青报	18.69	18.69	1.17%
9	蔡长春	21.85	21.85	1.37%
10	林家杰	21.85	21.85	1.37%
11	李智	17.57	17.57	1.10%
12	曾志超	9.71	9.71	0.61%
13	季晓冬	13.69	13.69	0.86%
14	运东伦	13.69	13.69	0.86%
15	李金龙	6.19	6.19	0.39%
16	万小磊	2.83	2.83	0.18%
17	杨新林	14.25	14.25	0.89%
18	郝明源	6.75	6.75	0.42%
19	李成磊	6.75	6.75	0.42%
20	杨帅	6.75	6.75	0.42%
21	张东	6.75	6.75	0.42%
22	马焜	6.75	6.75	0.42%
23	徐庆堂	7.88	7.88	0.49%
24	王苏敏	4.13	4.13	0.26%
25	宋庆辉	4.13	4.13	0.26%
26	郭锐鹏	4.13	4.13	0.26%
27	胡三仟	4.13	4.13	0.26%
28	胡宝丰	4.13	4.13	0.26%
29	郝宝锋	4.13	4.13	0.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0	程丹丹	3.38	3.38	0.21%
31	李先芹	3.38	3.38	0.21%
32	王倩	3.38	3.38	0.21%
33	张晓婕	3.38	3.38	0.21%
34	李宁	56.25	56.25	3.52%
35	胡建	9.38	9.38	0.59%
36	姜洋	6.75	6.75	0.42%
37	王璨	6.75	6.75	0.42%
38	康晓明	6.75	6.75	0.42%
39	顾家明	6.75	6.75	0.42%
40	孙晓岚	3.38	3.38	0.21%
41	王腾飞	6.75	6.75	0.42%
	合计	1,599.03	1,599.03	100.00%

(6) 2018年10月第五次变更合伙人

2018年10月23日，巽潜投资作出《变更决定书》，决定同意合伙人变更事宜。2018年10月2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巽潜投资该次合伙人变更事项并核发了《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巽潜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华波 (普通合伙人)	146.75	146.75	9.18%
2	金西洪	426.05	426.05	26.64%
3	周鸿亮	362.10	362.10	22.65%
4	余定方	216.05	216.05	13.51%
5	陶昌伟	87.60	87.60	5.48%
6	尤伟	23.93	23.93	1.50%
7	许荣	20.35	20.35	1.27%
8	胡青报	18.69	18.69	1.17%
9	蔡长春	21.85	21.85	1.37%
10	林家杰	21.85	21.85	1.3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1	李智	17.57	17.57	1.10%
12	曾志超	9.71	9.71	0.61%
13	季晓冬	13.69	13.69	0.86%
14	运东伦	13.69	13.69	0.86%
15	李金龙	6.19	6.19	0.39%
16	万小磊	2.83	2.83	0.18%
17	杨新林	14.25	14.25	0.89%
18	郝明源	6.75	6.75	0.42%
19	杨帅	6.75	6.75	0.42%
20	张东	6.75	6.75	0.42%
21	马焯	6.75	6.75	0.42%
22	徐庆堂	7.88	7.88	0.49%
23	王苏敏	4.13	4.13	0.26%
24	宋庆辉	4.13	4.13	0.26%
25	郭锐鹏	4.13	4.13	0.26%
26	胡三伢	4.13	4.13	0.26%
27	胡宝丰	4.13	4.13	0.26%
28	郝宝锋	4.13	4.13	0.26%
29	程丹丹	3.38	3.38	0.21%
30	李先芹	3.38	3.38	0.21%
31	王倩	3.38	3.38	0.21%
32	张晓婕	3.38	3.38	0.21%
33	李宁	56.25	56.25	3.52%
34	胡建	9.38	9.38	0.59%
35	姜洋	6.75	6.75	0.42%
36	王璨	6.75	6.75	0.42%
37	康晓明	6.75	6.75	0.42%
38	顾家明	6.75	6.75	0.42%
39	孙晓岚	3.38	3.38	0.21%
40	王腾飞	6.75	6.75	0.42%
	合计	1,599.03	1,599.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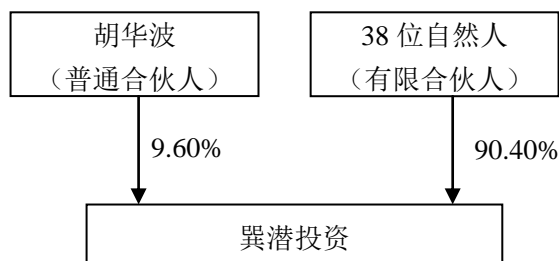
(7) 2019年3月第六次变更合伙人

2019年3月22日，巽潜投资作出《变更决定书》，决定同意合伙人变更事宜。2019年3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巽潜投资该次合伙人变更事项并核发了《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巽潜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华波 (普通合伙人)	153.50	153.50	9.60%
2	金西洪	426.05	426.05	26.64%
3	周鸿亮	362.10	362.10	22.65%
4	余定方	216.05	216.05	13.51%
5	陶昌伟	87.60	87.60	5.48%
6	尤伟	23.93	23.93	1.50%
7	许荣	20.35	20.35	1.27%
8	胡青报	18.69	18.69	1.17%
9	蔡长春	21.85	21.85	1.37%
10	林家杰	21.85	21.85	1.37%
11	李智	17.57	17.57	1.10%
12	曾志超	9.71	9.71	0.61%
13	季晓冬	13.69	13.69	0.86%
14	运东伦	13.69	13.69	0.86%
15	李金龙	6.19	6.19	0.39%
16	万小磊	2.83	2.83	0.18%
17	杨新林	14.25	14.25	0.89%
18	郝明源	6.75	6.75	0.42%
19	杨帅	6.75	6.75	0.42%
20	张东	6.75	6.75	0.42%
21	马焯	6.75	6.75	0.42%
22	徐庆堂	7.88	7.88	0.49%
23	王苏敏	4.13	4.13	0.26%
24	宋庆辉	4.13	4.13	0.26%
25	郭锐鹏	4.13	4.13	0.26%
26	胡三仞	4.13	4.13	0.26%
27	胡宝丰	4.13	4.13	0.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8	郝宝锋	4.13	4.13	0.26%
29	程丹丹	3.38	3.38	0.21%
30	李先芹	3.38	3.38	0.21%
31	王倩	3.38	3.38	0.21%
32	张晓婕	3.38	3.38	0.21%
33	李宁	56.25	56.25	3.52%
34	胡建	9.38	9.38	0.59%
35	姜洋	6.75	6.75	0.42%
36	王璨	6.75	6.75	0.42%
37	顾家明	6.75	6.75	0.42%
38	孙晓岚	3.38	3.38	0.21%
39	王腾飞	6.75	6.75	0.42%
合计		1,599.03	1,599.03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巽潜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国睿信维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人员。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出资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华波	153.50	9.60	普通合伙人
2	金西洪	426.05	26.64	有限合伙人
3	周鸿亮	362.10	22.65	有限合伙人
4	余定方	216.05	13.51	有限合伙人
5	陶昌伟	87.60	5.48	有限合伙人
6	尤伟	23.93	1.50	有限合伙人
7	许荣	20.35	1.2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胡青报	18.69	1.17	有限合伙人
9	蔡长春	21.85	1.37	有限合伙人
10	林家杰	21.85	1.37	有限合伙人
11	李智	17.57	1.10	有限合伙人
12	曾志超	9.71	0.61	有限合伙人
13	季晓东	13.69	0.86	有限合伙人
14	远东伦	13.69	0.86	有限合伙人
15	李金龙	6.19	0.39	有限合伙人
16	万小磊	2.83	0.18	有限合伙人
17	杨新林	14.25	0.89	有限合伙人
18	郝明源	6.75	0.42	有限合伙人
19	杨帅	6.75	0.42	有限合伙人
20	张东	6.75	0.42	有限合伙人
21	马焯	6.75	0.42	有限合伙人
22	徐庆堂	7.88	0.49	有限合伙人
23	王苏敏	4.13	0.26	有限合伙人
24	宋庆辉	4.13	0.26	有限合伙人
25	郭锐鹏	4.13	0.26	有限合伙人
26	胡三仟	4.13	0.26	有限合伙人
27	胡宝丰	4.13	0.26	有限合伙人
28	郝宝峰	4.13	0.26	有限合伙人
29	程丹丹	3.38	0.21	有限合伙人
30	李先芹	3.38	0.21	有限合伙人
31	王倩	3.38	0.21	有限合伙人
32	张晓婕	3.38	0.21	有限合伙人
33	李宁	56.25	3.52	有限合伙人
34	胡建	9.38	0.59	有限合伙人
35	姜洋	6.75	0.42	有限合伙人
36	王璨	6.75	0.42	有限合伙人
37	王腾飞	6.75	0.42	有限合伙人
38	顾家明	6.75	0.42	有限合伙人
39	孙晓岚	3.38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99.03	100.00	-

4、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巽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胡华波，其出资额为 153.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9.60%。胡华波的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之“（六）胡华波”。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巽潜投资最近三年无实际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巽潜投资 2017 年、2018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8.50	1,769.20
负债总额	36.69	53.84
所有者权益	1,951.81	1,715.3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0	-65.80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38.50
非流动资产	1,250.00
总资产	1,988.50
流动负债	36.6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6.69
所有者权益	1,95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1.81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80
净利润	-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0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巽潜投资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巽潜投资除持有国睿信维 25%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 华夏智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宇霞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20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201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90609J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设立

1994年11月，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秦安全、赵允、丁莉、华泽令、徐滇生、李锦龙、宋莉军、曹术华、徐暄、孟秀华、马勤、陆玉库、马玉升、范秉荣、李素珍、刘桂荣、潘劲飞、赖燕雯、黄晓明、唐敏、肖群、韩建伟、奚建生、李丹丹、陈启文、刘保平、姜春英、陈瑛、李志祥、刘宏兰、殷才骅、吴作富、陈钦签署《北京中软融众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软融众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出资9万元，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21万元。

1994年1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北京中软融众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北京中软融众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5月19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33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9年5月28日，原33名自然人股东与北京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3) 1999年9月第一次名称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北京中软融众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7月2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并吸收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软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软融众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8月1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北京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至101万元，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出资9万元，新股东马泽雄出资640万元，杨寄林出资150万元，原晶出资100万元。

1999年9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北京中软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0年4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0年3月10日，北京中软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中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选用公司名称备用字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迈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北京中迈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9月8日，北京中迈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将所持全部9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北京智迅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杨寄林将所持全部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9月8日，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杨寄林分别与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年10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北京中迈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19日，北京中迈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出资50万元转让给长春环宇电子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出资30万元转让给廖苏合。

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春环宇电子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19日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廖苏合于2000年12月22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0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北京中迈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1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26日，北京中迈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20万元，马泽雄增资440万元，原晶增资10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孙秀贤出资200万元，王庆文出资100万元，潘林出资40万元；同意廖苏合将全部出资30万元转让给马泽雄。

2001年5月26日，廖苏合与马泽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1年6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北京中迈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03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6日，北京中迈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马泽雄将所持部分出资1,020万元转让给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马泽雄将部分出资90万元转让给常国民；同意原股东原晶将所持全部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孙秀贤将所持全部出资200万元转让给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王庆文将所持全部股权100万元转让给常国民；同意原股东潘林将所持全部股东40万元转让给常国民；同意原股东长春环宇电子软件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全部出资50万元转让给常国民。

2003年6月6日，马泽雄分别与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国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原晶与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孙秀贤与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庆文与常国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潘林与常国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长春环宇电子软件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国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年6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北京中迈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03年8月第三次名称变更

2003年6月30日，北京中迈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华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北京东华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04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10日，北京东华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出资1,020万元转让给郭德芳；同意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出资700万元转让给郑希谭；同意常国民将所持全部股权280万元转让给郑希谭。

2004年1月3日，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亿同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国民、郭德芳及郑希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4年3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北京东华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05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9日，北京东华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郭德芳将所持全部出资1,020万元转让给刘京东。

2005年6月20日，郭德芳与刘京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北京东华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07年11月第四次名称变更

2007年11月13日，北京东华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华夏智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5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1日，华夏智讯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希谭将所持全部出资980万元转让给袁宇霞；同意刘京东将所持全部出资1,020万元转让给李灿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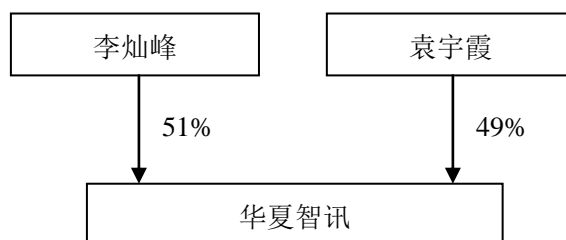
郑希谭与袁宇霞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希谭将其所持华夏智讯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0万元）转让给袁宇霞；刘京东与李灿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京东将其所持华夏智讯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20万元）转让给李灿峰。

2015年3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华夏智讯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华夏智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袁宇霞	980.00	49.00
2	李灿峰	1,020.00	5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李灿峰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9111973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北9楼2单元5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北9楼2单元5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居留权	否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夏智讯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夏智讯 2017 年、2018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20.97	1,695.64
负债总额	693.16	251.45
所有者权益	1,427.81	1,444.19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80.03	206.97
净利润	-16.38	6.83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52.81
非流动资产	168.17
总资产	2,120.97
流动负债	673.16
非流动负债	20.00
负债总计	693.16
所有者权益	1,42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7.81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80.03
利润总额	-16.38
净利润	-1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华夏智讯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夏智讯除持有国睿信维 18%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 张少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少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731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 452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 452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直接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国睿信维	2012.09 至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5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少华除持有国睿信维 7.50%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 胡华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华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7197802*****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西富河园小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直接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国睿信维	2010.12 至今	技术总监	4.50%
巽潜投资	2016.09 至今	普通合伙人	9.6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华波除持有国睿信维 4.50% 股权、巽潜投资 9.60% 出资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交易对方之间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十四所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国睿集团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且与十四所同受中国电科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均为公司关联方，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胡华波持有交易对方巽潜投资 9.60% 出资额，且为巽潜投资普通合伙人。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四所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明春先生、王建明先生、吴迤先生、万海东先生、彭为先生及谢宁先生为十四所向上市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国睿防务 100% 股权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区14楼14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吕呈悦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X7N2TXN
经营范围	防务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微波通信产品、电子系统工程及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经营性资产而设立，主要从事与国际防务有关的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8年9月10日，十四所召开党委会、所办公会，同意成立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国睿防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十四所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8年9月20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管理局向国睿防务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X7N2TXN），核准设立国睿防务。

2018年11月29日，中国电科向十四所核发《中国电科关于新设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函[2018]201号），同意十四所货币出资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国睿防务。

国睿防务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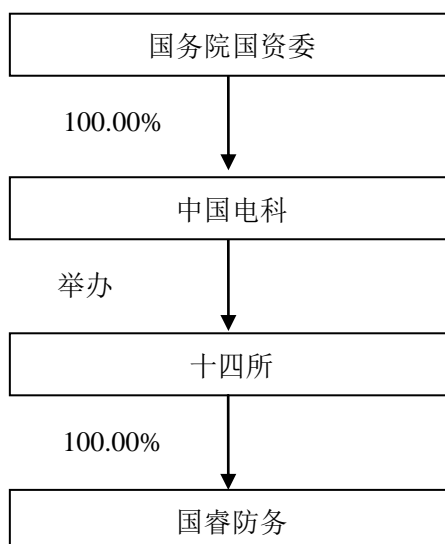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十四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年4月26日，国睿防务涉及资产划转的事项取得财政部的批复，国睿防务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已于2019年4月28日实缴到位。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十四所持有国睿防务100%股权，是国睿防务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为国睿防务的实际控制人。国睿防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暂无对国睿防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3、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而设立，主要从事与国际防务有关的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国睿防务从事军品业务需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军工业务资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正在积极筹备军工业务资质的申请工作。

(1) 过渡期业务安排

国睿防务在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以下简称“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间”），拟通过以下方式开展业务：对于仍在履行期内的业务合同，在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国睿防务将与十四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或由十四所交由国睿防务实施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对于新增合同，国睿防务生产经营将采用与十四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十四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十四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国睿防务实施。

(2) 十四所关于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

十四所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国睿防务预计将于本次重组通过国防科工局涉军事项审查之日起三年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2）国睿防务在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能够通过十四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十四所不从上述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间国睿防务业务开展安排中向国睿防务或上市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十四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国睿防务的款项后，将全额支付至国睿防务。

4）国睿防务在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前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国睿防务因此受

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十四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国睿防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止。

若因十四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国睿科技或国睿防务受到损失，十四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本次重组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国防科工局已出具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958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不存在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

(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交易标的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4月30日，国睿防务涉及的固定资产的主要类别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922.55	1,778.12	-	5,144.43
机器设备	7,727.85	4,916.77	-	2,811.09
电子设备	254.48	207.05	-	47.43
仪器仪表	2,353.48	1,875.63	-	477.85
合计	17,258.36	8,777.57	-	8,480.79

国睿防务固定资产中涉及的房屋及建筑物包括 2 栋，合计建筑面积约 16,767.02 平方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对应的证载权利人为十四所，目前正在办理资产过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7233 号	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9,182.31	厂房	否
2	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7233 号	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7,584.71	厂房	否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睿防务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账面原值为 37,661.46 万元，累计折旧为 8,863.6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8,797.80 万元。

国睿防务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国睿大厦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面积 80,846.6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3,214.3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苏 2019 宁建不动产权第 0029807 号	宗地面积 13,214.3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846.62 平方米	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2046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和土地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对应的权利人为国睿防务。

国睿大厦属于商业办公楼，目前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国睿大厦能够满足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办公中心、研发中心、业务拓展中心的需求，同时预留了未来发展的空间。国睿防务拟使用国睿大厦的部分面积作为其办公中心，后续根据国睿防务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进一步建立会展中心、研发中心等；此外，国睿大厦还可以进一步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办公场所，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办公效率等。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睿防务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别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7.86	179.17	-	588.69
合计	767.86	179.17	-	588.69

1) 土地使用权

国睿防务涉及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40,365.63 平方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对应的证载权利人为十四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面积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7233 号	40,365.63	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6.28	否

注：上表中土地使用权的面积“40,365.63 平方米”为初步测绘的面积。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涉及的非涉密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专利正在办理资产过户。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多机容错系统内核的实现方法	ZL200610161298.X	2006.12.20	2009.08.19
2	发明	雷达伺服系统综合智能定位卡及其方法	ZL201010622732.6	2010.12.31	2014.05.21
3	发明	一体化的多功能装置	ZL201210569980.8	2012.12.25	2014.09.17
4	发明	一种便携式轴承旋转精度综合检测平台	ZL201310434852.7	2013.09.23	2016.01.13
5	发明	一种双轴同步铰链机构	ZL201410614841.1	2014.11.04	2017.02.15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	发明	一种与待冷却模块配套使用的冷却装置	ZL201310074978.8	2013.03.11	2018.03.13
7	外观设计	机柜	ZL201030233972.8	2010.07.09	2010.12.15
8	外观设计	天线阵面	ZL201730008520.1	2017.01.10	2017.06.13
9	实用新型	复杂操作空间便携式液压铆接机	ZL200820214812.6	2008.12.16	2009.12.23
10	实用新型	可折叠自锁把手	ZL201020699130.6	2010.12.31	2011.12.07
11	实用新型	转门机柜	ZL201020699124.0	2010.12.31	2011.11.23
12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便携干扰机	ZL201520527500.0	2015.07.20	2015.12.02
13	实用新型	适用于车载雷达天线平台安装的天线基础	ZL201520620586.1	2015.08.17	2015.12.16
14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密封门	ZL201520805430.0	2015.10.19	2016.05.25
15	实用新型	一种单点操作多点联动压紧防松机柜门锁	ZL201521008472.8	2015.12.08	2016.05.25
16	实用新型	一种风道除湿机	ZL201720035660.2	2017.01.12	2017.08.08
17	实用新型	一种闭环系统的远距离采样与调整系统	ZL201620906338.8	2016.08.18	2017.02.08
18	实用新型	一种多路光纤旋转连接器	ZL201720014933.5	2017.01.06	2018.01.16
19	实用新型	一种机柜内设备安装间隙补偿装置	ZL201720017080.0	2017.01.06	2017.07.28
20	实用新型	一种行程开关精确调节装置	ZL201720035587.9	2017.01.12	2017.07.14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雷达系统的散热装置	ZL201320523589.4	2013.08.27	2014.02.05
22	实用新型	双通道相位差测量系统	ZL201520346613.0	2015.05.26	2015.08.26
23	实用新型	基于 LXI 总线的数字测试模块	ZL201520393950.5	2015.06.09	2015.09.23
24	实用新型	接触电阻加压测试装置	ZL201520502963.1	2015.07.13	2015.11.04
25	实用新型	新型大电流平面滤波电感	ZL201520504590.1	2015.07.13	2015.10.28
26	实用新型	电路模块新型助插启拔定位装置	ZL201520519524.1	2015.07.16	2015.11.04
2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自除湿配电箱	ZL201520606690.5	2015.08.12	2015.12.02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可升降凹梁结构全挂车	ZL201520761462.5	2015.09.29	2016.01.13
29	实用新型	相控阵天线测试车的方位驱动与锁紧装置	ZL201520937814.8	2015.11.23	2016.04.13
30	实用新型	一种活塞式自动卸压装置	ZL201520939981.6	2015.11.23	2016.04.13
31	实用新型	机载旋转设备柔性连接装置	ZL201520940035.3	2015.11.23	2016.04.13
32	实用新型	一种船载雷达控制台并柜	ZL201720023353.2	2017.01.09	2017.08.11
33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轻便式吊装设备	ZL201720086588.6	2017.01.20	2017.08.18
34	实用新型	一种隔离数字微型电源	ZL201720410386.2	2017.04.19	2017.12.19

上表中第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届满有效期，根据十四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实用新型专利所涉技术不属于国睿防务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该专利到期失效情况不会对国睿防务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国防专利，待国睿防务取得相关军工资质后具体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资产过户。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多功能串口终端软件 1.0	2010SR011036	2009.09.20
2	雷达软件接口自动化测试平台软件 1.0	2010SR068556	2010.03.01
3	信号处理机系统测试与监控软件[简称: G4 信号处理平台监控]1.0	2010SR068559	2010.01.04
4	基于测试数据库的雷达软件测试文档自动生成工具[简称: 雷达软件测试文档自动生成工具]V1.0	2011SR093198	2011.01.01
5	通用记录仪软件 V1.0	2013SR100518	未发表
6	通用雷达信号处理系统配置软件[简称: 信号处理系统配置软件]V1.0	2015SR171373	2015.03.01
7	雷达通用中央 BIT 系统软件[简称: RCBIT-IP]V1.0	2015SR171665	2013.11.2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8	雷达态势图软件 V1.0	2016SR166119	2015.09.16
9	以太网高速实时监测记录软件[简称: UDP_REC.exe]V1.0	2015SR190854	2013.08.01
10	ADS-B 数据处理软件[简称: ADS-B 处理]V1.0	2016SR075210	2014.05.31
11	RCS 特征分析软件 V1.0	2016SR177211	2013.07.01

(4)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无重大特许经营权。

(5)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无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资产的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睿防务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9,051.13	73.28%
预收账款	13,675.07	25.66%
其他应付款	565.03	1.06%
合计	53,291.23	100.00%

3、或有负债及相关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及相关诉讼事项。

4、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7、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情形。

8、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9、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国睿防务 100%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国睿防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睿防务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上述行为不涉及国睿防务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情况。

（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经营性资产而设立，主要从事与国际防务有关的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产品涵盖十四所已获得出口许可的全部 44 个外销型号和 3 个正在申请的外销型号以及上述型号对应的内销型号，涉及机载火控、武器定位、反隐身情报等雷达领域，其中包括第三代及三代半战斗机主战机载火控雷达型号、在国际反恐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武器定位雷达型号、获得“2018 年度世界十大明星雷达装备”的第四代反隐身情报雷达型号。除此之外，还有大量国际先进的武器制导雷达、机载预警雷达、靶场测控雷达、机载成像雷达等。

国睿防务继承了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的竞争优势，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系列产品销售至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防务领域获得了最终用户的充分认可。国睿防务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推动国防军工创新发展，致力于成为一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生产为支撑的外向型军工企业。

2、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军用雷达装备制造行业是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工业基础和科技水平的集中体现，是电子信息工业和国防军工的重要支柱，其行业主要监管部门为工信部管理的国防科工局。

工信部是我国工业行业管理部门，其管理的国防科工局是军工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国防科工局是负责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领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对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实施许可制度管理，对核和航天实施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探月工程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政府间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军品出口工作。承担相关军控及履约工作。承办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航天局对外交流与合作的相关工作。

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军品贸易公司，是指依法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军品出口经营权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重大的军品出口项目、合同，

应当经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军用雷达装备制造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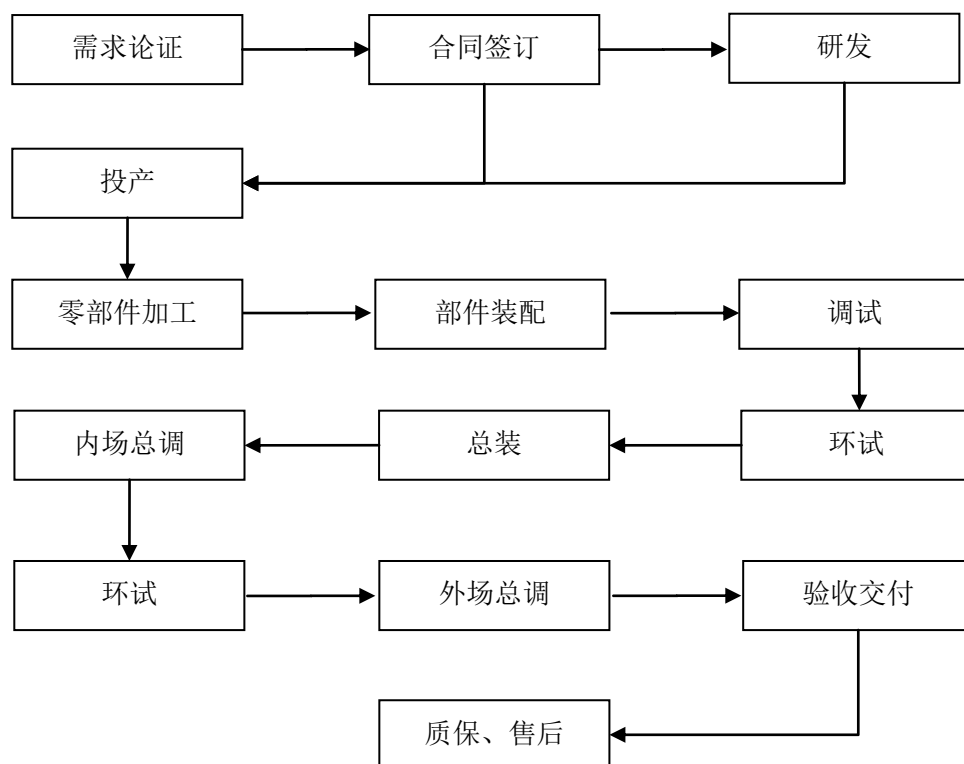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部门	法规名称
1997年3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002年10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2002年11月	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2003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3年1月	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管理条例》
2004年3月	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
2004年9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国防专利条例》
2006年12月	原国防科工委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
2007年7月	原国防科工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军用技术向民用转移的指导意见》
2008年3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9年1月	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2010年3月	工信部、总装备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1年6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2015年7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6年3月	国防科工局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1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2012年5月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5年2月	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

3、主营业务分类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国睿防务主营业务为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产品涵盖十四所已获得出口许可的全部外销型号以及对应的内销型号，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主营业务工艺流程

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5、主要经营模式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等经营性资产而设立，主要从事与国际防务有关的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划转业务对应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国睿防务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等产品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产品采购主要包括印制板、铝材、钢材、冷却液等原材料，集成电路、电阻、电容、接插件、电缆等元器件，水接头、液压元件、轴承等五金配件以及电站、冷却机组、方舱、电机等设备。外协加工采购主要是委托外协单位按照国睿防务的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生产，主要外协加工采购包括委托十四所进行 T/R 组件的生产，同时属于生产环节的一部分。

国睿防务的采购流程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需求,在供应商合格名录内进行采购。采购方式采取自主采购和委托第三方代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一般采用招标、议标等竞争方式确定商家和价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一般为货到付款。

(2) 生产模式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等经营性资产而设立,主要业务涉及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等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具有定制化和全流程的特点。

国睿防务的生产模式主要为面向订单的生产模式,获得客户订单后开始启动研制和生产,且主要为单件小批次生产。国睿防务生产的雷达产品以技术相对成熟的批产产品为主;对于部分新研产品,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设计,之后进行调试,最终完成生产和交付。国睿防务生产环节采取自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方式,研发设计、部件装配、总装、总调及环试等生产环节由国睿防务完成,部分零部件采取委托第三方加工的形式完成,主要包括委托十四所进行 T/R 组件的生产等。

(3) 销售模式

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相关服务。国睿防务继承了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的竞争优势,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系列产品销售至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防务领域获得了最终用户的充分认可,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雷达产品的研制及生产周期较长,客户与国睿防务签署采购合同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度进行付款,待产品交付且验收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雷达产品销售包括出口和内销两方面,出口主要是通过军贸公司进行销售,最终用户为境外客户。内销主要是向国内特定用户提供雷达产品。

6、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等经营性资产而设立，根据国睿防务模拟报表编制基础，报告期内，国睿防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812.15	94.66%	155,793.85	95.89%	184,271.16	96.64%

(2)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产品涵盖十四所已获得出口许可的全部外销型号以及对应的内销型号。报告期内，国睿防务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和交付，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产品的主要用户及价格变动情况

国睿防务雷达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境内特定用户以及具有军品出口资质的军品贸易公司，其中销售给军品贸易公司的雷达产品对应的最终客户为境外客户。国睿防务生产的雷达产品，内销产品执行军品审价相关政策，外销产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同雷达型号的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4)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	32,775.61	137,305.72	167,359.44
其中：关联方销售金额	6,089.68	13,229.99	31,031.66
前五名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6.63%	84.51%	87.77%
其中：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	16.10%	8.49%	16.84%

报告期各期，国睿防务前五名客户以特定用户和下游总体单位为主，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况，该客户为下游总体单位，与国睿防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4月，国睿防务向关联方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的销售额分别为31,031.66万元、13,229.99万元和6,089.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16.84%、8.49%和16.10%，主要是通过中国电科下属从事军品贸易的公司开展的雷达出口业务，产品最终用户为境外用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中除中国电科（合并计算）为国睿防务关联方外，其他与国睿防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等经营性资产而设立，结合国睿防务模拟报表编制基础，报告期内，国睿防务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国睿防务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等产品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产品采购主要包括印制板、铝材、钢材、冷却液等原材料，集成电路、电阻、电容、接插件、电缆等元器件，水接头、液压元件、轴承等五金配件以及电站、冷却机组、方舱、电机等设备。外协加工采购主要是委托外协单位按照国睿防务的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生产，主要外协加工采购包括委托十四所进行T/R组件的生产。

国睿防务科研生产主要涉及能源包括水、电，上述能源动力供应充足且能够满足日常科研生产需要。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9年 1-4月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10,955.53	42.5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876.33	3.40%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59	2.53%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442.16	1.72%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0.05	1.13%
	合计	13,215.68	51.31%
2018年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66,517.69	57.82%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13.85	3.4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959.27	3.44%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8.29	1.30%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1,340.89	1.17%
	合计	77,330.00	67.22%
2017年度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64,639.31	54.6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906.22	3.3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627.67	2.22%
	西京电气总公司下属单位	1,634.89	1.38%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2.24	0.75%
	合计	73,690.29	62.26%

报告期各期，国睿防务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较高，且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该供应商系中国电科（合并计算），主要是国睿防务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采购原材料、零部件等产品和外协加工服务等，具体参见“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除中国电科（合并计算）为国睿防务关联方外，其他与国睿防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9、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等经营性资产而设立，设立时间较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前仍沿用与十四所相同的安全生产制度。国睿防务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国睿防务涉及的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等经营性资产而设立，设立时间较短，目前沿用与十四所相同的环境保护制度，国睿防务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睿防务及其涉及的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质量控制情况

国睿防务雷达产品及相关业务的运行按照十四所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和管理，国睿防务成立时间较短，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及其涉及的业务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国睿防务继承了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的竞争优势，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了较为系统和成熟的科研体系。国睿防务目前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批量生产阶段，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和销售，雷达产品销售至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防务领域获得了最终用户的充分认可。

1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经营性资产而设立，与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相关人员一并划转至国睿防务，包括了从事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人员。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经审计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7,663.52	182,042.93	322,936.87
非流动资产	38,083.70	38,801.60	40,639.43
总资产	225,747.22	220,844.53	363,576.30
流动负债	53,291.23	55,631.17	217,501.5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3,291.23	55,631.17	217,501.55
所有者权益	172,455.99	165,213.35	146,074.75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4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7,833.50	162,473.37	190,680.31
利润总额	9,346.32	32,369.72	57,119.49
净利润	7,242.63	25,805.40	43,90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2.72	25,805.56	43,906.77
财务指标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1-4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流动比率	3.52	3.27	1.48
速动比率	1.14	1.54	0.63
资产负债率	23.61%	25.19%	59.82%
利息保障倍数	124.86	94.04	276.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	1.69	1.66
存货周转率	0.69	0.82	0.61
总资产周转率	0.51	0.56	0.55
毛利率	31.93%	29.20%	37.93%
净利率	19.14%	15.88%	23.03%

注：由于国睿防务财务数据来源于模拟财务报表，因此未编制现金流量表，未体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由于国睿防务为有限公司，因此未列示每股收益。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列示，其中 2019 年 1-4 月的指标根据年化数据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12	0.21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12	-0.21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03	-0.0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9	-0.1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2.72	25,805.56	43,906.77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00%	0.00%	-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国睿防务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相关说明

1、出资合规性与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之一为国睿防务 100% 股权。国睿防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十四所持有股权权属清晰。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

2019年4月26日，国睿防务涉及资产划转的事项取得财政部的批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的注册资本已经完成实缴，国睿防务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国睿防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国睿防务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国睿防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3、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十四所合法拥有国睿防务100%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的同意，公司章程中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国睿防务于2018年9月成立，最近三年不存在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评估或估值的情形。

（九）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而设立，主要从事与国际防务有关的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国睿防务从事军品业务需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军工业务资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正在积极筹备军工业务资质的申请工作。

国睿防务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前12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8年11月3日，十四所召开党委会和所办公会，审议通过将截至划转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等相关资产、负债无偿划转至国睿防务，相关的人员及全部业务体系一并由国睿防务承接。其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完工已结算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未纳入资产划转范围，并与国睿防务应付十四所的应付账款进行冲减；主要原因系上述应收款项仅剩收款的权利，由十四所继续进行后续收款，因此未将其纳入划转资产范围，同时不会影响国睿防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

2018年11月3日，十四所与国睿防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2019年4月26日，国睿防务涉及资产划转的事项取得了财政部的批复。之后，十四所与国睿防务签署了《交接确认书》，进行了划转资产的具体交接。

1、资产划转涉及的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的资产

对于不需要进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和负债，十四所与国睿防务完成资产交接。对于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需要进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十四所及国睿防务正在积极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其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国睿大厦权属已变更至国睿防务。

2、资产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金融债务。

3、资产划转涉及的人员安排

根据十四所与国睿防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遵循“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本次无偿划转中业务涉及的相关人员需与国睿防务签署劳动合同。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国睿防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国睿防务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国睿防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国睿防务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具体方法

1) 雷达产品

国睿防务雷达产品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完工百分比按照已执行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累计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往期间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往期间累计确认的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此外，对于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C、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 房屋租赁收入

国睿防务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提供租赁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睿防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财政部的批复文件，十四所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国睿防务，并由国睿防务承继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

国睿防务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在上述有关原则和假设前提下，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是基于十四所的账面记录，保证划转业务能够独立运行，按照实际开展本次划转雷达业务的口径进行追溯模拟编制。同时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工已结算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由十四所继续进行后续收款，并与国睿防务应付十四所的应付账款进行冲减，冲减金额为 219,882.73 万元。

模拟利润表中的收入、成本，按照“（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来模拟编制，对于建造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成本是基于十四所账面记录的成本费用，划入人员资产对应的直接人工、折旧来模拟编制；模拟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是基于十四所账面记录实际发生的费用，划入人员资产对应的除计入成本之外的人工、折旧费用来模拟编制；模拟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应收款项坏账政策模拟编制；模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是按照国睿防务适用的税率来模拟编制。

此外，鉴于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模拟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现金流量表及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模拟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确定的整合划转口径追溯调整进行模拟编制，可能与独立的存续公司开展雷达业务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无子公司，因此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国睿防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睿防务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国睿防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由国睿防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国睿防务董事会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国睿防务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国睿防务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国睿防务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国睿防务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国睿防务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国睿防务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截至2019年4月30日，国睿防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2019年4月30日，国睿防务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国睿信维 95% 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明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562892645E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承接软件外包及相关业务；产品与设备综合维护应用相关的信息系统平台开发和咨询；电子设备及其软件的开发；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3D（三维）软件开发与销售；3D（三维）内容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2010年11月6日，国睿集团、华夏智讯、上海联参三维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参设计”）、张少华、胡华波与张慧民签署《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0年12月3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10]102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日止，国睿信维（筹）已收到股东国睿集团、华夏智讯、联参设计、张少华、胡华波和张慧民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了国睿信维的设立申请并向国睿信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睿信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睿集团	200.00	40.00%
2	华夏智讯	135.00	27.00%
3	联参设计	105.00	21.00%
4	张慧民	25.00	5.00%
5	张少华	22.50	4.50%
6	胡华波	12.50	2.50%
合计		500.00	100.00%

2、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13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8日,国睿信维通过股东会决议,国睿信维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由国睿集团认缴注册资本600.00万元,华夏智讯认缴注册资本405.00万元,联参设计认缴注册资本315.00万元,张慧民认缴注册资本75.00万元,张少华认缴注册资本67.50万元,胡华波认缴注册资本37.50万元。

2013年8月23日,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升验字[2013]第008号),确认截至2013年8月8日止,国睿信维已收到股东国睿集团、华夏智讯、联参设计、张少华、胡华波和张慧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全部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了国睿信维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国睿信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睿集团	800.00	400.00	40.00%
2	华夏智讯	540.00	270.00	27.00%
3	联参设计	420.00	210.00	21.00%
4	张慧民	100.00	50.00	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张少华	90.00	45.00	4.50%
6	胡华波	50.00	25.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2) 2014年12月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4年8月8日，国睿信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到位后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5779号），国睿信维共收到股东国睿集团、华夏智讯、联参设计、张少华、胡华波和张慧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全部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准了国睿信维该次章程备案事项并向国睿信维核发了《公司备案通知书》。

该次变更完成后，国睿信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睿集团	800.00	800.00	40.00%
2	华夏智讯	540.00	540.00	27.00%
3	联参设计	420.00	420.00	21.00%
4	张慧民	100.00	100.00	5.00%
5	张少华	90.00	90.00	4.50%
6	胡华波	50.00	50.00	2.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6日，联参设计与巽潜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参设计将其所持国睿信维1%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巽潜投资。

2015年9月16日，华夏智讯与巽潜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夏智讯将其所持国睿信维9%的股权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巽潜投资。

针对该次股权转让，国睿集团、联参设计、张慧民、张少华、胡华波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16日，国睿信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6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国睿信维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国睿信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睿集团	800.00	40.00%
2	联参设计	400.00	20.00%
3	华夏智讯	360.00	18.00%
4	巽潜投资	200.00	10.00%
5	张慧民	100.00	5.00%
6	张少华	90.00	4.50%
7	胡华波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2日，联参设计与巽潜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参设计将其所持国睿信维15%的股权以1,0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巽潜投资。

2016年7月12日，联参设计与胡华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参设计将其所持国睿信维2%的股权以1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华波。

2016年7月12日，联参设计与张少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参设计将其所持国睿信维3%的股权以2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少华。

2016年7月12日，国睿信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19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国睿信维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国睿信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睿集团	800.00	40.00%
2	巽潜投资	500.00	25.00%
3	华夏智讯	360.00	18.00%
4	张少华	150.00	7.50%
5	张慧民	100.00	5.00%
6	胡华波	90.00	4.50%
	合计	2,000.00	100.00%

(5) 2019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0日，国睿信维作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慧民向其妻子席冰转让国睿信维5%的股权，其他股东方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本次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21日，张慧民与席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慧民将其所持国睿信维5%的股权转让给席冰。

2019年1月23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国睿信维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国睿信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睿集团	800.00	40.00%
2	巽潜投资	500.00	25.00%
3	华夏智讯	360.00	18.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张少华	150.00	7.50%
5	席冰	100.00	5.00%
6	胡华波	90.00	4.50%
合计		2,000.00	100.00%

(6) 2019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8日，国睿信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席冰向其胞妹席霖转让国睿信维5%的股权，其他股东方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28日，席冰与席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席冰将其所持国睿信维5%的股权转让给席霖。

2019年1月29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国睿信维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国睿信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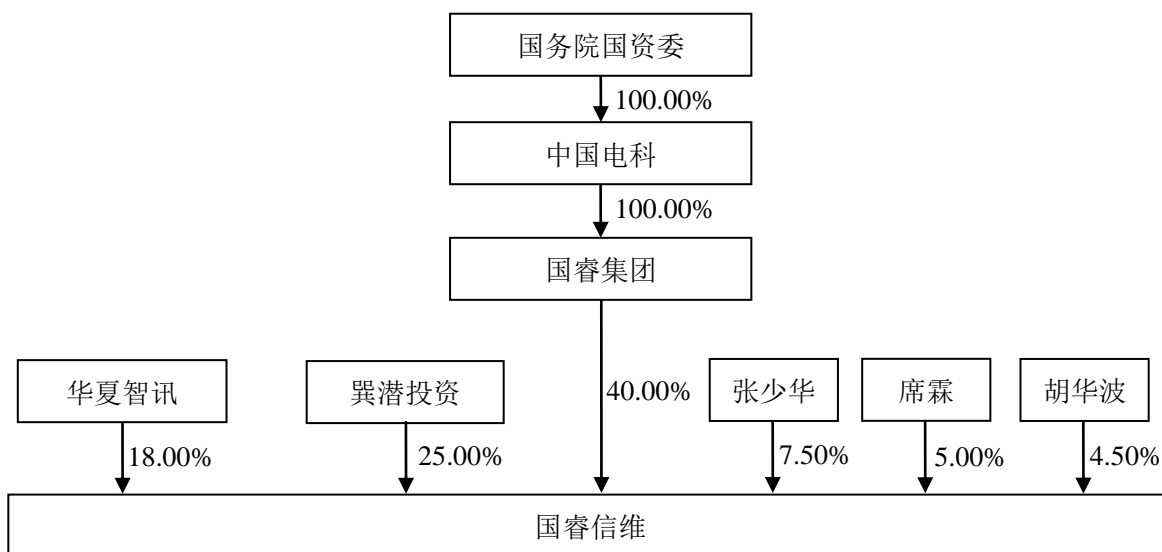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睿集团	800.00	40.00%
2	巽潜投资	500.00	25.00%
3	华夏智讯	360.00	18.00%
4	张少华	150.00	7.50%
5	席霖	100.00	5.00%
6	胡华波	90.00	4.5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国睿集团持有国睿信维40%股权，为国睿信维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持有国睿集团100%股权，为国睿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间接控制国睿信维40%股

权，为国睿信维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睿信维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因本次重组而调整的计划。

4、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不存在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

(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 固定资产

1)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①自有产权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不存在自有产权房屋及建筑物。

②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租赁第三方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国睿信维	十四所	南京市古平岗4号53号7层	办公	1,490.73	2016.04.01-2021.03.31
2.	国睿信维	十四所	南京市古平岗4号53号2层	办公	1,490.73	2019.02.01-2024.01.31
3.	国睿信维	上海新澹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6号楼第一层、第二层	办公	600.00	2019.01.01-2023.12.31
4.	国睿信维	高兴文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B座15层1号	办公	447.00	2018.05.02-2020.05.01
5.	国睿信维	北京裕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中路16号院5号楼515	办公	319.00	2018.08.10-2020-08.09
6.	国睿信维	西安得天厚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科技六路西北角摩尔中心1幢1单元12层11207号	办公	167.35	2016.09.23-2019.09.22
7.	国睿信维	齐秀娟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路皇城丽都北院19-1-401室	住宅	166.20	2019.03.22-2020.03.21
8.	国睿信维	许和平、朱孝珍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南三路88号万科金色领域18幢1单元9层903号	住宅	122.55	2019.04.11-2020.04.10
9.	国睿信维	文展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235号世纪	住宅	98.27	2019.07.01-2020.06.30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金沙小区 9 幢 2 单元 18 层 2 号			
10.	国睿信维	胡瀚匀	成都市青羊区蓝光 SOFA 社区 3 幢 3 单元 18 层 1801 号	住宅	96.00	2019.08.25-2020.08.24
11.	国睿信维	赵薇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47 号西城天下 1 幢 1 单元 19 层 8 号	住宅	89.67	2019.09.01-2020.08.31
12.	国睿信维	伍建忠、艾才素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草路 777 号 5 栋 1 单元 6 层 601 号	住宅	89.24	2018.10.30-2019.10.29

注：国睿信维租赁十四所位于南京市古平岗 4 号 53 号 7 层和 2 层的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宁鼓国用（2003）第 09269 号”，该土地对应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国睿信维上述全部租赁房屋均未履行租赁房屋登记备案手续。国睿信维就其使用的相关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国睿信维合法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该等租赁合同并未将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同时，上述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针对国睿信维承租的十四所房产涉及划拨土地事项，十四所出具承诺如下：

“在上述房产租赁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前述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问题影响国睿信维正常出租房产，本所将积极安排其他替代生产经营用房予以解决；如无适宜的房产，则协助寻找其他合适房产。

在上述房产的租赁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睿信维如因前述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事项而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房产的，本所将承担国睿信维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成本，如因此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2) 生产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国睿信维主要生产设备分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2019年4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32.06	177.50	76.49%
办公设备	102.22	37.47	36.66%
电子设备	980.10	460.64	47.00%
固定资产合计	1,314.38	675.61	51.40%

国睿信维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般不需要大规模的生产经营设备等投入,故公司固定资产较少,金额较低。

(2)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软件	52.76	36.56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拥有主要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国睿信维	18199193	9	2018.01.28 至 2028.01.27
2		国睿信维	18199252	42	2017.10.28 至 2027.10.27

上述商标权属清晰,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亦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集成化研发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DS] V3.0	2017SR734933	2015.09.30
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研发流程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IDS DPM] V3.0	2018SR001328	2015.09.30
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项目计划与任务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IDS PPM] V3.0	2017SR630667	2015.09.30
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评审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IDS DRM] V3.0	2017SR595631	2016.03.31
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结构化文档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IDS SDM] V3.0	2017SR735508	2016.09.30
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项目问题与风险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IDS IRM] V3.0	2017SR735496	2016.09.30
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研发质量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IDS DQM] V3.0	2017SR735479	2017.06.30
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研发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IDS DDM] V3.0	2017SR735191	2015.09.30
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IDS 与其他系统集成接口软件[简称: Glaway IDS ASI] V3.0	2017SR595718	2016.09.30
1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集成化三维工艺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PM] V3.0	2017SR717946	2016.12.02
1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工艺任务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MPM PTM] V3.0	2017SR733349	2016.11.02
1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工艺规划及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MPM PPM] V3.0	2017SR717937	2016.12.02
1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结构化工艺设计与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MPM PDN] V3.0	2017SR717557	2016.12.02
1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工艺发布软件[简称: Glaway MPM PPE] V3.0	2017SR717301	2016.12.02
1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工艺资源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MPM PRM] V3.0	2017SR718618	2016.12.02
1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车间无纸化终端软件[简称: Glaway MPM SVM] V3.0	2017SR717268	2016.12.02
1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MPM 与其它系统集成接口软件[简称: Glaway MPM ASI] V3.0	2017SR719774	2016.12.02
1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制造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OM] V3.0	2017SR628323	2017.06.30
1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交互式电子手册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V4.0	2017SR528186	2016.12.02
2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内容编辑器软件[简称: Glaway Editor] V4.0	2017SR579368	2016.12.02
2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公共源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CSDB] V4.0	2017SR540289	2017.06.27
2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发布管理器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Publisher] V4.0	2017SR731027	2017.06.2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PDF 发布引擎软件[简称: Glaway PDF Engine] V4.0	2017SR526403	2016.12.02
2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浏览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Viewer] V4.0	2017SR728220	2016.04.02
2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交互式电子培训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TS] V4.0	2017SR722365	2015.01.31
2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培训内容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TS LCMS] V4.0	2017SR743800	2015.01.31
2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电子培训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TS LMS] V4.0	2017SR718446	2015.01.31
2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综合保障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V4.0	2017SR734267	2017.04.30
2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综合保障分析系统核心包软件[简称: Glaway LSA Foundation] V4.0	2017SR735179	2017.04.30
3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故障模式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FMEA] V4.0	2017SR735031	2017.04.30
3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维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RCM] V4.0	2017SR686368	2017.04.30
3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使用与维修任务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MTA] V4.0	2017SR731015	2017.04.30
3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维修级别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LORA] V4.0	2018SR001101	2017.04.30
3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通用保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Resource] V4.0	2017SR735289	2017.04.30
3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综合保障分析报表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Report] V4.0	2017SR735077	2017.04.30
3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综合保障分析接口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Interface] V4.0	2014SR123825	未发表
3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SBOM 编辑器软件[简称: Glaway LSA SBOM] V4.0	2017SR735517	2017.04.30
3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售后服务和维修保障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V4.0	2017SR717279	2015.01.31
3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装备售后服务和维修保障管理系统核心包软件[简称: Glaway MRO Foundation] V4.0	2018SR017752	2017.01.31
4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AMS] V4.0	2017SR743434	2015.01.31
4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维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MMS] V4.0	2017SR717951	2015.01.31
4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外场服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FSS] V4.0	2018SR002736	2015.01.3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4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备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SPM] V4.0	2017SR451264	2016.09.30
4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全资可视化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Portal] V4.0	2017SR717294	2015.01.31
4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便携式维修辅助软件[简称: Glaway MRO PMA] V4.0	2018SR378069	2016.10.31
4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健康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PHM] V3.0	2017SR735534	未发表
4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健康管理通用开发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PHM GDE] V3.0	2017SR224929	未发表
4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健康管理运行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PHM RTE] V3.0	2017SR224939	未发表
4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集成质量管理体系软件[简称: Glaway QMS] V3.0	2017SR734493	2017.06.30
5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产品数据包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DPS] V3.0	2017SR735009	2017.07.31
5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知识工程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KES] V3.0	2017SR735469	2016.03.31
5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知识门户软件[简称: Glaway KES KPL] V3.0	2018SR001315	2015.09.30
5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知识社区软件[简称: Glaway KES KCY] V3.0	2017SR735084	2016.03.31
5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知识库集成适配器软件[简称: Glaway KES IAL] V3.0	2017SR703213	2015.09.30
5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知识驱动的设计导航软件[简称: Glaway KES KDD] V3.0	2018SR921173	2018.03.30
5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基础技术平台软件[简称: Glaway Foundation] V4.0	2017SR030821	未发表
5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安全保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Security] V4.0	2017SR718451	2016.12.02
5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三维标注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3Dnote] V3.0	2017SR692119	2017.05.16
5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三维签审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DesignCheck] V3.0	2017SR732145	2017.07.13
6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二维标注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Drawing] V3.0	2017SR734689	2017.01.16
6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标准件库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STDLibrary] V3.0	2018SR025990	2017.03.20
6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干涉检查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Interference] V3.0	2017SR735025	2016.11.26
6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材料库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Materia] V3.0	2017SR701331	2016.12.2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6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模型检查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ModelCHECK] V3.0	2017SR683665	2016.11.10
6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设计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 V3.0	2017SR735016	未发表
6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船体)设计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H] V3.0	2017SR566192	未发表
6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轮机)设计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M] V3.0	2017SR593359	未发表
6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管系)设计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P] V3.0	2017SR519381	未发表
6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电气)设计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E] V3.0	2017SR589390	未发表
7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铁舢)设计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O] V3.0	2017SR577864	未发表
7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内舢)设计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A] V3.0	2017SR595407	未发表
7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开发)设计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D] V3.0	2017SR608282	未发表
7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系统建模体验环境软件[简称: Glaway SMEX] V3.0	2018SR921182	2018.03.30
7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系统建模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SMEX SAD] V3.0	2018SR918952	2018.03.30
7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系统建模协同软件[简称: Glaway SMEX SE2] V3.0	2018SR913766	2018.03.30
7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指标建模及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SMEX TPM] V3.0	2018SR921191	2018.03.30
7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结构化文档生成软件[简称: Glaway SMEX DGS] V3.0	2018SR916934	2018.03.30
7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PLM] V3.0	2019SR0000062	2018.11.05
7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供应链协同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SCE] V3.0	2018SR1045531	2018.09.28
8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发布管理器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Publisher] V3.0	2014SR104363	未发表
8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综合保障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Foundation] V3.0	2012SR067422	2012.03.31
8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IETM 浏览器 Win10 PAD 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Viewer-Win10 PAD] V4.0	2017SR028693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8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PBOM 编辑器软件[简称: Glaway PBOM] V1.2	2014SR118116	2014.05.20
8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workflow 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Foundation BPM] V3.0	2015SR236743	2015.08.31
8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内容编辑器软件[简称: Glaway Editor] V3.0	2013SR039830	未发表
8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二维标注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Drawing] V1.0	2013SR137446	2013.08.20
8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三维标注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3Dnote] V1.0	2013SR137449	2013.08.10
8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三维签审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DesignCheck] V1.0	2013SR136985	2013.08.10
8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研发过程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Glaway RDS] V1.1	2015SR230920	2015.08.31
9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质量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QMS] V1.1	2013SR077481	2013.04.07
91	十四所、国睿信维	持续改进系统[简称: Glaway QIS] V1.1	2016SR251762	2015.12.20
92	十四所、国睿信维	软件质量问题处理系统[简称: Glaway QSDS] V1.1	2016SR251765	2015.01.20
9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标准件库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STDLibrary] V1.0	2014SR173417	2014.08.10
9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知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KMS] V1.0	2013SR137120	2013.07.01
9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故障报告分析及纠正措施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FRACAS] V1.1	2014SR118127	2014.02.26
96	十四所、国睿信维	体系文件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QDM] V1.1	2016SR250703	2015.12.20
9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Arbortext CSDB 内容编辑接口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Interface for ArbortextCSDB] V3.0	2013SR081587	未发表
9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交互式电子培训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TS LMS] V1.0	2011SR089217	未发表
9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培训内容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TS LCMS] V3.1	2012SR108191	2012.05.18
10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浏览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Viewer] V1.0	2011SR066974	2011.06.10
10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监视和测量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PMES] V1.1	2015SR010352	2014.11.24
10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外场服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FSS] V3.5	2015SR218349	2015.04.01
10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三维工艺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PM] V1.0	2013SR077494	2013.04.1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0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集成化研发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DS] V1.0	2013SR077276	2013.04.07
10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AMS] V3.5	2015SR218304	2015.05.15
10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装备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管理系统核心包软件[简称: Glaway MRO Foundation] V3.5	2015SR220576	2015.03.12
10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全资可视化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Portal] V3.5	2015SR218769	2015.06.01
10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公共源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CSDB] V3.1	2013SR000988	未发表
10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便携式维修辅助软件[简称: Glaway PMA] V3.0	2017SR030843	2016.10.31

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除前文已披露的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在共有人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亦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3)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无重大特许经营权。

(4)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睿信维经审计的主要负债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14.78%
应付票据	235.02	1.74%
应付账款	6,530.59	48.28%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3,583.61	26.49%
应付职工薪酬	1,066.04	7.88%
应交税费	6.62	0.05%
其他应付款	105.67	0.78%
流动负债合计	13,527.5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527.56	100.00%

3、或有负债及相关诉讼

截至2019年4月30日，国睿信维无或有负债及相关诉讼情况。

4、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4月30日，国睿信维无对外担保情况。

5、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19年4月30日，国睿信维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7、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2019年4月30日，国睿信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情形。

8、行政处罚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及其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 (1) 2017年1月，1,000.00元罚款

2017年1月23日，针对国睿信维成都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羊地税四所简罚[2017]51号），对国睿信维成都分公司前述行为处以1,000.00元罚款。

（2）2017年6月，1,000.00元罚款

2017年6月28日，针对国睿信维西安分公司增值税（商业（17%））及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团结南路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高国税简罚[2017]978号），对国睿信维成都分公司前述行为处以1,000.00元罚款。

（3）2018年5月，2,783.80元罚款

2018年5月2日，针对国睿信维上海分公司2015年3月19日金额为55,676.00元支票的签发事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银罚）罚字（2015）第007349号），对国睿信维上海分公司前述事项处以2,783.80元罚款。

（4）2018年5月，100.00元罚款

2018年5月17日，针对国睿信维北京分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增值税（咨询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二国税简罚[2018]2590号），对国睿信维北京分公司前述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

（5）2019年4月，300.00元罚款

2019年4月11日，针对国睿信维成都分公司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羊税一税简罚[2019]3555号），对国睿信维成都分公司前述行为处以300.00元罚款。

(6) 2019年4月，600.00元罚款

2019年4月17日，针对国睿信维北京分公司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增值税（咨询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三税税简罚[2018]1769号），对国睿信维北京分公司前述行为处以600.00元罚款。

(7) 2019年4月，50.00元罚款

2019年4月23日，针对国睿信维北京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增值税（咨询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三税税简罚[2019]6007677号），对国睿信维北京分公司前述行为处以50.00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已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国睿信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9、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国睿信维95%股权，重组完成后国睿信维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法人地位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国睿信维债权债务转移。本次重组所涉国睿信维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五)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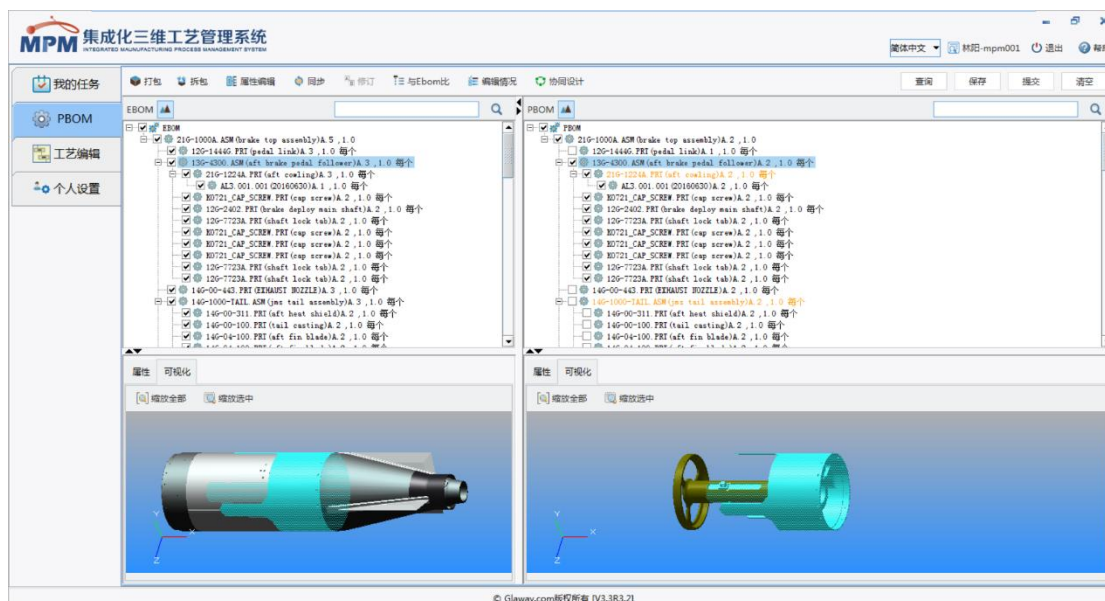
国睿信维成立于2010年，主要从事工业管理软件、工程软件等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提供自主软件产品及服务、咨询服务、代理软件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国睿信维工业软件包括工业管理软件、工程软件两大类：

(1) 国睿信维工业管理软件主要包括用于工业企业进行项目执行、质量及供应链管控、经营决策支持等流程管理的应用系统软件，主要产品如国睿信维集成研发系统软件/Glaway IDS，能够为产品研发人员提供一个在线协同的集成化环境，提供包括研发流程建模与运行、计划任务的一体化管理、设计评审管理、研发质量管理、研发文档结构化编辑、设计工具集成等功能。



(2) 国睿信维工程软件主要包括用于工业产品设计、制造、保障过程中全要素数字化和全流程管理的工具类应用软件。主要产品如国睿信维集成化三维工艺系统软件/Glaway MPM，能够为产品工艺人员提供一个三维可视化环境下进行工艺规划、设计、仿真、管理的一体化平台，提供包括工艺规划 PBOM 管理、三维结构化工艺设计、工艺资源管理、车间现场无纸化等功能。



国睿信维工业软件通过提供上述功能，帮助工业企业改善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和响应速度，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国睿信维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及企业，部分特定用户以及部分轨道交通、汽车、电子高科技行业的客户等。

国睿信维所处国内工业软件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市场主要参与主体包括以法国达索系统公司、西门子工业软件公司、美国参数技术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国际厂商，以及部分国内厂商。部分国际厂商在工业软件技术与市场方面具有优势，而国内厂商在工业软件的一些特定细分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我国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国工业软件市场有望迎来软件国产化机遇，国内厂商有望扩大市场份额。近年来，中国工业软件市场保持增长，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当前，我国正全面提升智能制造创新能力，加快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工业软件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基础和核心支撑，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我国工业软件市场前景良好。

2、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国睿信维主要从事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其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行业监管体制

国睿信维主要从事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此外，国睿信维销售的软件产品所涉及著作权管理和保护，主管部门为国家版权局。

目前，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负责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年审以及软件产品登记等工作。国家版权局负责拟订国家版权战略纲要和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著作权涉外条约有关事宜，处理涉外及港澳台的著作权关系；组织查处著作权领域重大及涉外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02年4月	国家版权局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007年6月	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已撤销）、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13年1月	国务院

我国 2015 年公布了“中国制造 2025”作为强化高端制造业的国家战略规划，并在此后稳步推进智能制造落地，先后在标准体系、信息安全、试点示范项目等方面发布了专门的政策文件。信息化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必经之路，而新一代工业软件是制造业信息化的核心。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中也都提及加快工业软件的发展，这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智能制造和工业软件领域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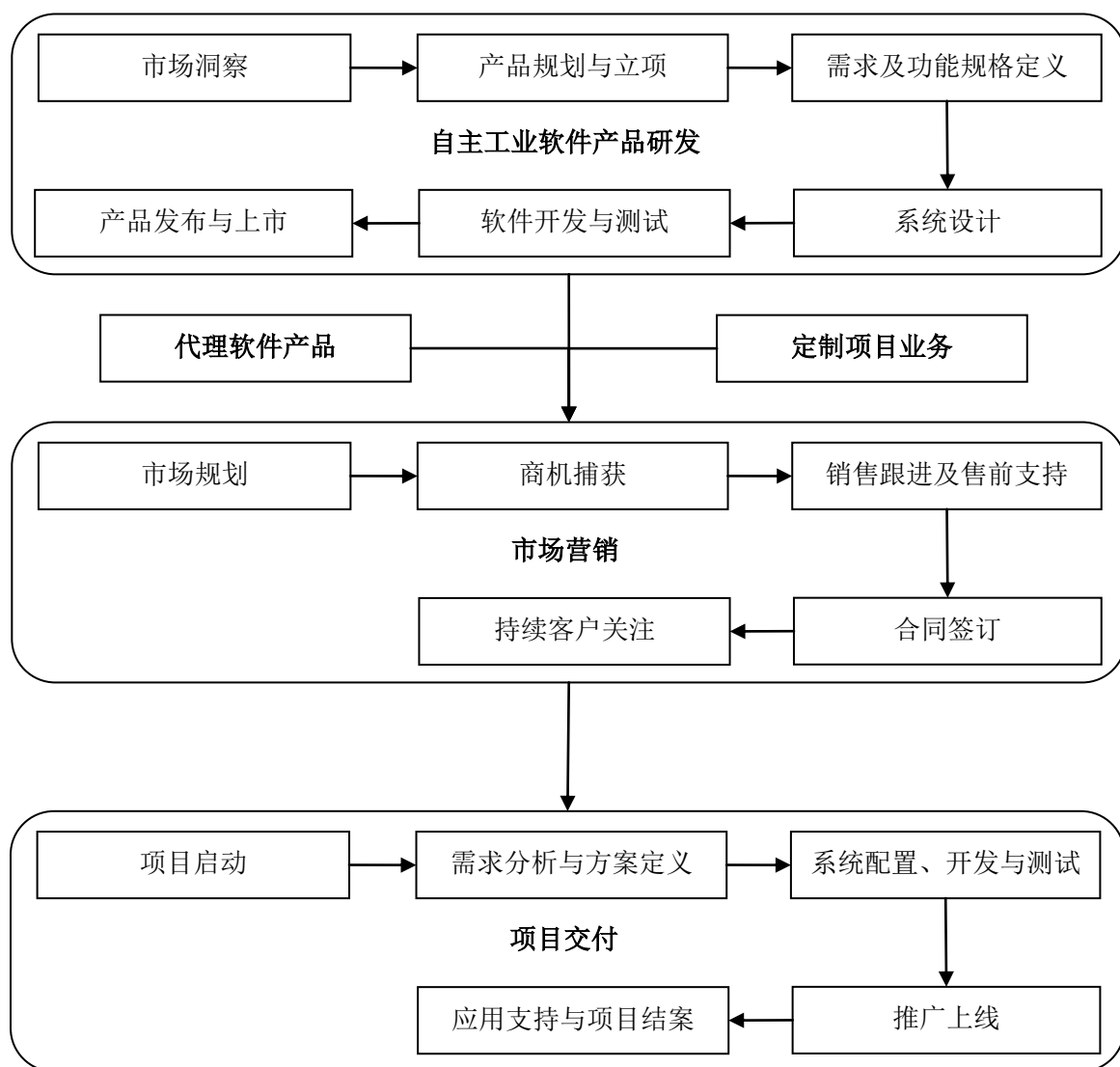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加强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和安全应用。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	国务院	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
3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提出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该行动纲领面向十个重点领域，建设五大工程，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
4	《关于做好推进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年8月	全国工商联、国家版权局办公厅	要求民营企业要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各级企业要建立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定责任人，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与企业信息化建设相结合
5	《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2016年3月	工信部等四部委	针对智能制造感知、控制、决策、执行过程中的数据采集、数据集成、数据计算分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信息物理系统的顶层设计，研发相关的设计、工艺、仿真、管理、控制类工业软件、推进集成应用、培育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6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5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加快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制造执行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强化软件支撑和定义制造业的基础性作用
7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提出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做优做强一批传感器、智能仪表、控制系统、伺服装置、工业软件等“专精特新”配套企业
8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提出提升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加强数字化系统(软件)开发及应用,促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管理的有效集成

3、主营业务分类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国睿信维主营业务为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管理软件、工程软件两大类工业软件,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主营业务流程



5、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国睿信维的采购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代理软件及咨询服务外包。国睿信维的代理产品来自于代理软件产品供应商，对于代理软件，国睿信维一般都与重要的代理软件合作伙伴签订长期的代理协议，因此整体的转换风险较低。国睿信维的咨询服务主要由内部团队负责，少量咨询服务采用咨询服务外包的方式，且为了保证客户的交付质量，国睿信维拥有相对固定的外包服务供应商，以增加对供应商的议价和质量管控能力。

(2) 研发模式

国睿信维的研究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融入国际领先理念和工业先进业务实践为特色，以打造具有长久生命力的产品为出发点，秉承了“成熟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总体布局。国睿信维聚焦工业软件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孵化，实现研发创新成果的市场转化。

国睿信维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创新与自主研发。同时，国睿信维密切关注用户需求和前沿技术的发展，保证产品的创新力和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具体来说，国睿信维市场部门通过客户、合作伙伴、展会等多种途径集中收集市场产品需求信息，并进行市场和趋势分析；国睿信维设立多个专门的技术研究团队负责进行不同领域的技术研发，实现关键技术的攻关和创新研究；国睿信维开发部门根据确定的研发目标，集合市场部门、咨询服务部门、解决方案创新等部门的成员组成研发项目组，进行产品规划、设计、编码、测试、验收测试、发布上市等环节，最终由业务线实现新产品研发成果的产品化和市场化运作，并通过咨询服务部门与开发部门的闭环反馈实现产品的持续完善与升级。

2013年，国睿信维获得 CMMI-3（CMMI 为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 为定义级）权威认证，标志着国睿信维在软件开发过程的改善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软件开发的整体成熟度居于行业前列。

（3）销售模式

国睿信维主要采用直销形式，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形式包括直接商谈或参与客户的招标。国睿信维大部分客户对所处行业经验及产品定制化要求较高，所以客户群相对稳定。

6、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国睿信维主要向客户销售工业软件及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咨询服务等相应服务，其业务能力主要取决于技术开发人员的数量和业务素质，产品和服务不存在

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概念。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国睿信维不断增加引进专业人才，研发人员团队人数逐步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国睿信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主软件	125.42	1.71%	9,326.46	34.61%	7,332.00	31.77%
代理软件	1,704.46	23.17%	8,732.54	32.40%	9,036.57	39.16%
咨询服务	5,525.25	75.12%	8,889.15	32.99%	6,707.66	29.07%
合计	7,355.14	100.00%	26,948.15	100.00%	23,076.23	100.00%

(3) 产品的主要用户及价格变动情况

国睿信维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及企业，部分特定用户以及部分轨道交通、汽车、电子高科技行业的客户等。

由于不同客户、不同项目所需的工业软件和服务内容一般存在差异，国睿信维提供工业软件及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具体收费主要由软件采购成本、方案设计投入、系统实际实施时投入的工作量、项目规模、复杂程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与客户需求的特点以及服务复杂程度相关，并无标准价格。

(4)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842.89	38.65%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4月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138.08	15.47%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082.98	14.7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004.31	13.6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450.35	6.12%
	合计	6,518.61	88.63%
2018年度	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	7,747.14	28.7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4,809.44	17.8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845.72	10.5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701.79	10.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207.18	8.19%
	合计	20,311.27	75.37%
2017年度	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	7,354.39	31.87%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682.36	15.9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121.78	9.1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864.98	8.0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238.14	5.37%
	合计	16,261.65	70.47%

国睿信维在军工央企集团科研院所领域具备优势，客户包含了军工央企集团及下属较多的科研院所及企业。国睿信维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报告期各期，国睿信维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中国电科为国睿信维的实际控制人，属于国睿信维的关联方。按销售额计算，2017 年和 2018 年，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属于国睿信维前 5 名客户。报告期各期，国睿信维对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的销售额分别为 7,354.39 万元、7,747.14 万元和 241.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87%、28.75% 和 3.29%，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中除中国电科及下属单位为国睿信维关联方外，其他与国睿信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国睿信维主要从事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因此其主要原材料是向软件厂商采购工业软件。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国睿信维主要从事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不存在生产环节，仅有日常经营办公场所的少量用电，不存在生产经营主要耗用能源的情况。

(3)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9年 1-4月	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02.05	58.5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7.50	16.09%
	上海菱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65	1.94%
	昆山韦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93.60	1.48%
	龙翔瑞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华隆中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30	1.46%
	合计	5,028.10	79.50%
2018年 度	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22.85	28.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818.50	10.91%
	广州红帆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85.33	2.31%
	上海望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40.92	1.45%
	上海呈懿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0.00	1.14%
	合计	7,457.60	44.76%
2017年 度	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23.21	25.91%
	龙翔瑞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华隆中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60	2.76%
	IHS GLOBAL INC	201.41	1.37%
	成都红帆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7.50	1.0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93	1.04%
	合计	4,743.65	32.15%

注：龙翔瑞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华隆中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孙伟控制。

报告期各期，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国睿信维的第一大供应商，国睿信维与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1-4月，由于项目执行原因，国睿信维向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较多，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达到58.53%。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国睿信维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高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国睿信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9、环境保护情况

国睿信维属于软件行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国睿信维近两年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0、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国睿信维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ISO9001:2015质量标准实施质量控制，并结合国睿信维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控制手册，使产品开发和项目实施等质量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并获得了CMMI-3权威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国睿信维按 ISO9001:2015 标准和 CMMI-3 制定质量管理手册，建立并完善符合国睿信维产品及服务特点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将质量控制职能、质量目标分解至具体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并编制相应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全面覆盖国睿信维各部门及各工作程序。

国睿信维在与客户正式签订项目合同前，相关项目方案需经过国睿信维内部审核；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国睿信维按项目节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用开发、系统集成和实施进展等事项进行评审，并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明确相关纠正方案，并书面提交技术委员会，最后待技术委员会认可后批准实施，并由责任部门负责人组织纠正措施实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委员会对纠正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对未按期完成纠正和预防措施的部门进行督促，直接向总经理报告。

（3）出现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11、主要技术所处的阶段

国睿信维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人才队伍建设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国睿信维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国睿信维主要技术所处阶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功能	研发阶段	技术水平
1	Glaway SMEX（国睿信维系统建模体验环境）	支持 MBSE（基于模型系统工程）的系统协同建模、指标管理、接口管理、协同仿真等能力	推广应用	国内领先
2	Glaway IDS（国睿信维集成化研发系统）	研发流程建模与运行、计划任务的一体化管理、设计评审管理、研发质量管理、研发文档结构化管理等	推广应用	国内领先
3	Glaway MPM（国睿信维三维数字化工艺系统）	工艺任务管理，工艺规划 BOM 设计、三维结构化工艺设计，工艺发布，工艺资源管理，车间现场无纸化	推广应用	国内领先
4	Glaway MOM（国睿信维制造运营管理系统）	生产制造的工单管理、制造资源管理、生产信息追踪管理、生产活动执行、质量检测、制造监控、数据数据采集、	推广应用	国内领先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功能	研发阶段	技术水平
		外协供应链管理等功能		
5	Glaway IETM (国睿信维交互式电子手册系统)	基于 S1000D/GJB6600 和 ATA2300 标准, 提供了全图形化内容制作、二维/三维图形制作、公共源内容管理 (CSDB)、内容发布、内容交付、内容浏览和安全保密管理等 IETM 研制所需的完整功能	推广应用	国内领先
6	Glaway MRO (国睿信维售后服务和维修保障管理系统)	适用于承制方、部队现场级、基地级维修的装备全寿期售后服务和维修保障平台, 具备装备技术状态和电子履历管理、外场服务管理、重大任务保障管理、临管理管理、等级修理管理、预防性维修管理、维修器材管理、维修资源管理、故障件返修和质量闭环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功能, 并为各级保障和管理部门提供装备、任务、资源的全资可视化展示与基于大数据的 KPI 分析与辅助决策功能	推广应用	国内领先
7	Glaway PHM (国睿信维装备健康管理)	基于视情维修的开放式系统架构 (OSA-CBM), 提供图形化、免编程的 PHM 通用开发平台, 可发布单机或远程部署的 PHM 执行平台, 实现装备状态监测、健康评估、故障诊断、故障预测、剩余寿命预测、性能降级预警、任务评估、维修决策等功能	推广应用	国内领先
8	Glaway PLM (国睿信维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中枢, xBOM 管理及技术状态管理、全局工程变更管理、CAD 集成、数据可视化等能力	推广应用	国内领先

1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国睿信维研发人员数量为 125 人, 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18 人、本科学历研发人员 84 人。报告期内, 国睿信维研发人员队伍较为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330.27	25,820.82	20,669.51
非流动资产	998.50	777.15	739.61
总资产	24,328.77	26,597.97	21,409.12
流动负债	13,527.56	14,873.49	12,695.1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3,527.56	14,873.49	12,695.11
所有者权益	10,801.21	11,724.48	8,714.01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354.67	26,948.15	23,076.23
利润总额	-1,136.62	2,647.92	1,628.52
净利润	-923.26	2,202.73	1,39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07	2,073.69	1,360.41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00	2,472.32	4,31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	-247.26	-38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	-1,508.30	-1,43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6.68	716.83	2,495.47
财务指标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1-4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72	1.74	1.63
速动比率	1.00	1.38	1.31
资产负债率	55.60%	55.92%	59.30%
利息保障倍数	-50.89	29.31	15.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	4.15	3.17
存货周转率	2.53	3.58	3.94
总资产周转率	0.87	1.12	1.12
毛利率	14.00%	38.17%	36.06%
净利率	-12.55%	8.17%	6.07%

注：由于国睿信维为有限公司，因此未列示每股收益。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列示，其中2019年1-4月的指标根据年化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2	150.81	8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29	-4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	1.2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01	151.81	46.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0	22.77	6.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1	129.04	39.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81	129.04	39.45
净利润	-923.26	2,202.73	1,39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7.07	2,073.69	1,360.41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58%	5.86%	2.82%

(七)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相关说明

1、出资合规性与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国睿信维 95% 股权。国睿信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持有股权权属清晰。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国睿信维产权清晰，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国睿信维 95%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3、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8 年 11 月 3 日，国睿信维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股东会，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一致同意以其分别持有的国睿信维合计 95%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张慧民放弃国睿信维 95%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国睿信维最近三年共有三次股权转让，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国睿信维 95% 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内，国睿信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九）交易标的业务资质及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国睿信维	软件企业证书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苏 RQ-2016-A0603	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国睿信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7Q20792R1M	至 2020 年 2 月 8 日
国睿信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32002450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国睿信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涉密	涉密	涉密
国睿信维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涉密	涉密	涉密
国睿信维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618J30881R1M	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国睿信维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涉密	涉密	涉密
国睿信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雨花台）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80507	-
国睿信维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201963576	-
国睿信维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05191443800000472	-

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为涉密资质证书，已隐去发证机关及证书编号等信息。

2、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国睿信维 95%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前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信维前 12 个月内没有构成重大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睿信维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自主软件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对于仅销售已有自主软件产品的，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提供综合性集成服务业务，其中包含已有自主软件产品，或需要本次投入研发的自主软件产品的，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完成相应工作交付成果，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代理类软件产品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对于仅销售代理类软件产品的，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提供综合性集成服务业务，其中包含代理类软件产品的，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并交付成果，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 咨询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咨询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并交付成果后，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睿信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国睿信维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国睿信维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国睿信维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国睿信维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国睿信维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国睿信维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国睿信维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国睿信维董事会审议通过。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国睿信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国睿信维董事会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国睿信维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国睿信维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国睿信维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国睿信维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③租赁应收款；④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国睿信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国睿信维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睿信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睿信维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一)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3.09	11.78
前 60 个交易日	15.06	13.55
前 120 个交易日	16.87	15.18

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78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9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由 11.78 元/股相应调整为 11.76 元/股。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 686,034.19 万元，其中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支付现金对价 3,800.00 万元，其余对价按照 11.76 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580,131,108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万元)	股数(股)	
十四所	国睿防务 100%股权	631,860.95	631,860.95	537,296,726	-
国睿集团	国睿信维 40%股权	22,809.78	22,809.78	19,396,074	-
巽潜投资	国睿信维 25%股权	14,256.12	11,703.12	9,951,628	2,553.00
华夏智讯	国睿信维 18%股权	10,264.40	10,264.40	8,728,233	-
张少华	国睿信维 7.5%股权	4,276.83	3,495.83	2,972,648	781.00
胡华波	国睿信维 4.5%股权	2,566.10	2,100.10	1,785,799	466.00
合计		686,034.19	682,234.19	580,131,108	3,800.0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十四所、国睿集团

十四所、国睿集团取得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睿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划转股份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十四所、国睿集团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十四所、国睿集团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

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取得国睿科技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每 12 个月解锁的股份不超过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国睿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总资产（万元）	533,937.68	286,543.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50,667.95	177,530.12
营业收入（万元）	286,626.24	104,329.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78.38	3,78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 686,034.19 万元，其中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支付现金对价 3,800.00 万元，其余对价按照 11.76 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十四所	164,781,349	26.48%	702,078,075	58.39%
国睿集团	99,651,442	16.01%	119,047,516	9.90%
电科投资	7,170,138	1.15%	7,170,138	0.60%
中国电科关联方小计	271,602,929	43.64%	828,295,729	68.88%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巽潜投资	-	-	9,951,628	0.83%
华夏智讯	-	-	8,728,233	0.73%
张少华	-	-	2,972,648	0.25%
胡华波	-	-	1,785,799	0.15%
其他股东	350,747,790	56.36%	350,747,790	29.17%
总股本	622,350,719	100.00%	1,202,481,827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即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 12,447.01 万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亦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国睿科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 12,447.01 万股。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

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其中 5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3,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一方面，上市公司存在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如果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订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认购资金，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所需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用于募集资金用途。

（七）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六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中企华根据标的资产的业务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国睿防务和国睿信维分别进行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国睿防务 100%股权和国睿信维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 JG（2019）第 00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国睿防务全部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方法		
国睿防务 100%股权	149,622.74	630,860.95	341,333.36	收益法	481,238.21	321.63%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 JG（2019）第 0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国睿信维全部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评估结论，国睿信维 95%权益对应的评估值为 54,173.24 万元。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方法		
国睿信维 100%股权	8,441.41	57,024.46	13,488.62	收益法	48,583.05	575.53%

二、国睿防务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9）第 0001-1 号），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业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除国家已颁布及公众已知晓的变化外，与标的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标的公司无偿划转相关工作已经完成，标的公司作为独立运营主体进行生产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 本次评估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市场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7) 假设国睿防务划转成立后，其仍能按照现有经营模式正常运作；

(8) 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与服务业务。国睿防务属于新设公司，承接的是十四所与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其承揽军品业务需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因截至评估基准日，国睿防务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本次评估建立在国睿防务申请上述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期后可取得上述相关经营资质，具备承揽相关军品业务能力的基础上。

(三) 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行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

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和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租赁业务形

成的相关资产、负债，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国睿大厦评估值为扣除国睿防务自用面积后的部分。

③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3) 评估期限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3 年底。

2、评估过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国睿防务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国睿防务主营产品主要是雷达产品。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国睿防务主要业务是与国际防务有关的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十四所已获得出口许可的外销型号和正在申请的外销型号以及上述型号对应的内销型号。

预测期，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主要是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用户稳定，订单充足

国睿防务主要为面向订单的生产模式，获得客户订单后开始启动研制和生产。生产主要采取自产和外包相结合的方式完成，随后依托军工央企集团下属军贸公司进行出口销售及向国内特定用户提供雷达产品。

② 军贸市场需求旺盛，持续稳定发展

“一带一路”地区复杂多变的政治全局势使得大部分沿线国家对武器装备需求上升。目前沿线国家与我国有军贸往来的国家中，既有长期合作的传统市场，也有不断推进的主流市场，还有亟待开发的新兴市场。“一带一路”地区作为全球最大的军贸市场，占全球军贸总规模的 50%-60%。未来 10 年，仅中东地区的军贸市场总额就将达到 1,100 亿美元，蕴藏着巨大市场潜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将为我国军贸市场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提供持续发展空间。

③ 技术优势明显

国睿防务继承了十四所与国际防务有关的雷达业务的竞争优势，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系列产品销售至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防务领域获得了最终用户的充分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考虑了公司不同类别业务及运营模式，根据企业提供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整理分析，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并参考企业已签订单及意向客户的情况，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企业运营计划、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以及用户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84,862.75	196,353.90	217,613.90	245,449.91	271,717.77	292,083.7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84,862.75	196,353.90	217,613.90	245,449.91	271,717.77	292,083.78

2)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为国睿大厦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国睿大厦相关资产及负债已作为溢余资产，预测期不再预测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国睿防务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TR 加工费、人工、折旧及摊销、制造费用及第三方服务费。

其中，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设计费、试验费等。对于存量合同，按照未来预计完工进度及预计总直接成本进行测算。对于新增合同，按照预计合同金额及每年预计工程进度、直接成本率进行测算。本次评估对企业未来预测的收入、成本均按照存量及新增的令号明细进行预测。每个令号均有对应的合同收入、成本率及每年工程进度，严格按照令号情况进行预测；

人工成本：主要参考企业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行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比率计缴，计算基数为当期工资总额；

折旧、摊销：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存量资产来测算未来年折旧额和摊销额；

TR 加工费、第三方服务费：对于 TR 加工费，主要是根据预测期不同项目所需的 TR 数量并结合 TR 单价，按照项目确认进度测算 TR 加工成本；第三方

服务费主要是国睿防务委托第三方采购平台采购材料等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测算；

制造费用：由于制造费用占比较小，本次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规模情况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预测或按照一定的金额进行预测。

主营营业成本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成本	60,778.24	141,897.20	158,063.07	177,821.70	194,172.75	208,044.59

2) 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国睿大厦的租赁成本，国睿大厦相关资产及负债已作为溢余资产处理，预测期不再预测其他业务成本。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国睿防务预测期业务主要是军品业务，该部分业务免征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预测期无相应税金及附加。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等。

未来年度国睿防务业务逐年增长，销售费用投入也将随之持续增长。销售人员配置基本完成，未来人员数量相对稳定，随公司收入的增长预计人均薪酬每年有一定增长；其他变动营业费用主要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占收入比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费用	834.29	2,903.25	3,312.71	3,807.73	4,232.80	4,532.50
职工薪酬	145.38	589.60	751.88	923.36	1,043.10	1,106.00
售后服务费	406.69	1,799.92	1,994.80	2,249.96	2,490.75	2,677.44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差旅费	81.94	169.99	188.39	212.49	235.23	252.86
劳务费	112.23	164.29	182.08	205.37	227.35	244.39
交通运输费	26.66	57.20	63.39	71.50	79.15	85.08
业务招待费	25.14	57.16	63.35	71.45	79.10	85.03
会议费	26.25	31.23	34.61	39.04	43.21	46.45
其他	10.00	33.87	34.21	34.55	34.90	35.25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水电取暖费、交通运输费、保险费、劳务费、会议费及其他费用等。2016年至2017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在0.6%~1.0%之间，预计未来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逐年扩大，管理费用也将随之增长。具体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	749.11	1,600.13	1,886.00	2,187.91	2,402.28	2,466.74
职工薪酬	353.09	1,049.90	1,327.16	1,620.12	1,825.17	1,879.92
差旅费	3.30	14.52	15.97	17.57	19.33	21.26
水电取暖费	2.90	12.53	13.53	14.61	15.78	17.04
办公会议费	2.40	10.18	10.79	11.43	12.12	12.85
交通运输费	1.20	5.09	5.39	5.72	6.06	6.42
保险费	0.70	2.94	3.09	3.24	3.40	3.57
审计咨询费	0.20	0.85	0.90	0.95	1.01	1.07
其他	385.33	504.13	509.17	514.26	519.41	524.60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费、外协费、试验费、折旧费、设计费及其他费用等。2016年至2018年9月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呈逐年增长趋势，预计未来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逐年扩大，研发费用也将随之增长。具体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研发费用合计	2,867.48	10,043.47	11,385.21	12,781.34	14,003.99	14,930.27
职工薪酬	317.56	1,682.17	2,213.92	2,577.78	2,808.29	2,945.13
直接材料	1,242.96	4,897.03	5,427.25	6,121.48	6,776.60	7,284.52
外协费	621.48	1,960.20	2,172.44	2,450.32	2,712.56	2,915.87
试验费	458.22	895.82	940.61	987.64	1,037.02	1,088.87
设计费	20.40	84.60	87.96	76.87	79.16	86.68
其他	62.17	143.84	159.41	179.80	199.05	213.97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评估基准日企业没有付息负债，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支、汇兑损益等。预计未来年度不会产生有息负债，没有利息支出。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指企业在经营业务以外所发生的带有偶然性的、非经常发生的业务收入或支出，国睿防务历史年度无营业外收支，预测期测算不作考虑。

(9) 所得税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国睿防务 2018 年 9 月成立，尚未取得任何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25% 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所得税法，公司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企业所得税	3,148.64	8,094.31	8,607.00	10,615.14	12,475.99	13,661.13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折旧与摊销的预测，按照企业现行折旧年限、摊销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估算。对于预测期更新、新增资产，按照存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折旧、摊销年限和残值率计算确定每年的折旧、摊销额。未来年度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折旧	182.60	747.71	768.43	667.02	688.01	756.71
摊销	3.84	25.36	35.36	35.36	35.36	35.36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分为维持原有规模资本性支出与新增资本性支出，分别对其预测并相加后得到资本性支出总的预测额。其中更新支出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进行测算，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近期规划的或正在建设中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结合相关管理人员对于项目的年度资金预算安排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44.03	600.48	566.34	410.63	393.29	1,325.75

(1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1) 明确的预测期内净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其中，营运资金中货币资金按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测算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12×2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2) 永续期净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

永续期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规模已经达到了稳定的水平，不需要再追加营运资金，故永续期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额为零。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营运资金	94,776.68	74,920.32	84,855.00	92,692.53	101,629.08	106,107.17
营运资金追加	-14,136.55	-19,856.36	9,934.68	7,837.53	8,936.55	4,478.09

根据历史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付款项及存货的平均周转率并对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情况进行预测。由于未来在国睿防务实际经营中与历史期间相比将会多负担一部分 TR 加工成本，导致应付账款有所升高，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较历史年度稍有降低。

（1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十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103%，本次评估以 3.6103%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8 家沪深 A 股军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6380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U)
002413.SZ	雷科防务	0.5588
300065.SZ	海兰信	0.3895
600562.SH	国睿科技	0.6033
600990.SH	四创电子	0.5926
000547.SZ	航天发展	0.3782
002389.SZ	南洋科技	1.0369
600118.SH	中国卫星	0.9644
600764.SH	中国海防	0.5803
平均值		0.6380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睿防务无借款，未来年度也没有借款计划，资本结构 D/E 为 0。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6380\end{aligned}$$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7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3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1%。

则：MRP=6.38%+0.81%=7.19%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 2018 年 9 月新成立的公司，其资产及业务均为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相关的人员及全部业务体系一并由国睿防务承接。因此在未来经营期间与成熟企业相比存在过渡期的经营磨合期。并结合企业的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本次对权益个别风险溢价取值为 2.5%。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0.70\% \end{aligned}$$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10.70\% \end{aligned}$$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折现率与预测期相同，取 10.70%。

(1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收益以稳定年度的收益进行预测，以 2023 年的息前税后利润为基础，永续年度自由现金流为 48,448.54 万元。

(15)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5,835.19	31,815.54	34,359.91	38,236.09	44,429.96	48,448.54	48,448.54
+折旧及摊销	186.44	773.06	803.78	702.38	723.37	792.06	792.06
-资本支出	44.03	600.48	566.34	410.63	393.29	1,325.75	792.06
-营运资本变动	-14,136.55	-19,856.36	9,934.68	7,837.53	8,936.55	4,478.09	-
自由现金流量	30,114.14	51,844.48	24,662.67	30,690.30	35,823.49	43,436.77	48,448.54
折现率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折现期(年)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
折现系数	0.9874	0.9266	0.8370	0.7561	0.6830	0.6170	5.7665
各年折现值	29,733.91	48,038.76	20,643.43	23,205.73	24,468.89	26,801.33	279,380.26
经营性资产价值	452,272.31	-	-	-	-	-	-

(1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09.14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租赁业务形成的相关资产、负债，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国睿大厦评估值为扣除国睿防务自用面积后的估值。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业务内容	账面金额	评估值
投资性房地产及租赁业务形成的相关资产、负债	应收账款	817.94	817.94
	投资性房地产	29,476.66	177,036.54
	固定资产	1,411.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	10.76
	应付账款	-1,589.38	-1,589.38
	预收账款	440.84	440.84
	其他应付款	534.29	534.29
溢余资产合计		32,231.19	178,479.50

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估值包含于投资性房地产中。

3、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630,860.95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国睿防务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国睿防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630,860.95-0.00

= 630,860.95 万元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336.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76.20
存货	98,207.96
流动资产合计	126,420.84

(2) 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

A. 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6,336.68 万元。核算内容为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了解银行存款的形成过程，没有发现重大影响事宜。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6,336.68 万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6,336.68 万元。

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355.80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79.60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1,876.20 万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并了解其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部分应收账款询函证进行了收集，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针对涉密企业相关资产中部分密级较高资料，评估师通过现场查阅销售合同对客户情况进行核实，无法履行函证程序。采用资产状态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计提评估风险损失评估方法如下：

A.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 计取；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1,876.20 万元。

③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98,207.96 万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价值 98,207.96 万元。

A.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 8,273.69 万元。原材料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半导体管、集成电路、电容器及电阻器等生产元器件。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 8,273.69 万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过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本次按照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8,273.6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B.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89,934.27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89,934.27 万元。产成品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信息。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6,336.68	6,336.68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76.20	21,876.20	0.00	0.00
存货	98,207.96	98,207.9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6,420.84	126,420.84	0.00	0.00

流动资产评估值 126,420.8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投资性房地产

(1) 评估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是为赚取租金和自用而持有的房产，共 1 项，账面原值 37,661.46 万元，账面价值 29,476.66 万元。

(2) 评估方法

国睿大厦建筑面积 80,846.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办公用房为 65,353.6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商业用房为 4,629.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863.64 平方米。当地办公用房以及商业用房的交易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地下面积部分用于车库对外出租，当地交易不活跃，基本无可比交易案例，地下车库能够独立产生未来收益，相关租金水平均较容易获得，则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委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委估房地产土地剩余年限/参照物房地产土地剩余年限×委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委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2) 收益法

采用收益进行评估,首先确定估价对象的年总收益,再扣除年经营费用计算出年纯收益,并进一步求取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收益还原法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times \left[1 - \frac{1}{(1+r)^{n-t}} \right]$$

其中: P : 资产价值;

A_i : 第 i 年委估资产带来的净收益;

r : 折现率;

n : 剩余收益年期;

A_t : 第 t 年委估资产带来的净收益;

t : 已收益年期。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经市场法测算，投资性房地产-办公用房评估值 155,541.5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商业用房评估值 25,415.30 万元；经收益法测算投资性房地产-车位评估值 3,219.67 万元，合计评估值 184,176.54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万元）	单价（万元/平方米）
办公用房	65,353.6	155,541.57	2.38
商业用房	4,629.38	25,415.30	5.49
车位	10,863.64	3,219.67	0.30
总面积	80,846.62	184,176.54	-

投资性房产账面净值 29,476.66 万元，评估值 184,176.54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37,661.46	29,476.66	184,176.54	184,176.54

投资性房产评估增值 154,699.88 万元，增值率 524.82%，增值的主要因素：由于企业该房产建成于 2011 年，近年来随着市场房价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3、房屋建筑物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922.55	5,272.3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922.55	5,272.31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2）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相关预（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及对主要建筑物进行实地勘察测量，结合建筑物类资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经核实，厂房的原始入账明细涉及涉密信息，该资产入账价值已经国家相关部门审计，考虑到该项资产为涉密项目，评估人员无法获得账面信息及房产构成的详细资料，本次评估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历史成本} \times (1 + \text{物价指数增长率})$$

其中：物价指数增长率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测算。具体测算如下：

物价指数增长率（第三季度同比指数）= 评估基准日物价指数 \times 2017 年 09 月物价指数 \times 2016 年 09 月物价指数.....数据到房屋建筑物建成年月

$$= 1.05 \times 1.07 \times 1.00 \times 0.98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7 \times 1.04 \times 0.96 = 1.18$$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依据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房屋建筑物使用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建筑物类合计	6,922.55	5,272.31	8,180.38	6,519.54	18.17	23.66
房屋建筑物	6,922.55	5,272.31	8,180.38	6,519.54	18.17	23.66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较房屋建筑物建成年月增长导致。

4、机器设备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设备类合计	10,342.37	3,810.7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103.49	3,747.4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38.88	63.35

(2)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以询到价格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或土建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或安装调试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

设备重置全价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查阅设备的订货合同、发票，查询《2018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设备价格或向生产厂家及代理商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最新资产评估数据手册》的相关内容，结合设备生产厂商与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能否集装箱、散装）、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运输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测算运杂费率。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的，不再单独考虑运杂费。

C.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如已经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则不再收取，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本次评估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D.安装工程费（或安装调试费）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安装工程费率参照“机械计（1995）1041 号”文件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安装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

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综合确定。如购置合同中已经包含安装工程费则不再取费。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建设投资规模，参考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选取的前期及其他费用的项目、费率标准、取费基数、取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1%	工程费用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3.90%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0%	工程费用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0.19%	工程费用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0.40%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
6	环境影响咨询费	0.12%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25号

F.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经分析，该项目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评估基准日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4.35%。

②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常见办公设备等，评估人员通过厂家或销售商市场询价，并结合网络询价等方式确定重置全价。

③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④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于二手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市场交易活跃的设备直接以市场可比价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和增减值原因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0,342.37	3,810.79	5,480.40	3,140.69	-47.01	-17.58
机器设备	10,103.49	3,747.43	5,322.11	3,094.46	-47.32	-17.42
其中：国睿大厦 机器设备	4,090.43	1,411.74	0.00	0.00	-100.00	-100.00
电子设备	238.88	63.35	158.30	46.22	-33.73	-27.04

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由于国睿大厦的机器设备是国睿大厦运行必备的，本次评估值含在投资性房地产-国睿大厦中评估，因此评估减值。

2) 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设备的原值、净值评估后均减值。

5、无形资产-土地

(1) 评估范围

1) 土地登记状况

① 估价对象的来源及历史沿革：十四所于2007年以出让方式取得估价对象整宗土地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评估的待估宗地A2、A7地块为整宗土地上一部分，尚未完成分割。

② 权利人：十四所

③ 估价对象的地理位置：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④ 权利性质：工业用地

⑤ 登记面积：登记面积1,114,495.55平方米，本次评估面积共40,365.63平方米

⑥ 权利类型：出让

⑦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0027233号

⑧ 终止年期：2057年06月28日

2) 土地权利状况

① 估价对象的土地所有权状况：在估价基准日，估价对象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

② 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状况：为十四所持有的证书号为“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0027233号”不动产权中出让工业用地划转的部分使用权，该不动产权总宗地面积1,114,495.55平方米，根据初步测绘，划转宗地面积40,365.63平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年期为2057年06月28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为38.74年，本次评估设定土地使用权期限为38.74年。

③ 土地他项权利状况：估价对象于估价基准日不存在抵押权、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等他项权利。

④ 相临关系权利：无。

3) 土地利用状况

待估宗地位于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结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容积率为0.47，本次评估设定容积率为0.47。

(2) 评估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1) 采用的方法

① 待估宗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且区域基准地价为2017年公布，距本次评估基准日不满三年，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② 待估宗地区域内有明确的征地补偿标准，因此可确定土地客观取得成本，因此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2) 不采用的方法

①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为城市规划区内，近年来已无工业用地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② 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无法确定土地上房地产整体收益和售价，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和剩余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在合理范围内。综合当地专业人士和评估人员的估价经验，评估师认为：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根据区域正在施行的基准地价进行评估，在区域近年来无工业用地交易案例的市场条件下，区域工业用地地价更接近政府指导价，因此基准地价评估结果较为合理，可反映市场客观价值；②成本逼近法是结合估价对象实际情况及估价人员现场调查，根据类似区域征地的客观成本进行累加得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该方法测算的结果是从成本角度反映土地价格水平，但考虑近期周边征地案例较少，且成本逼近法中土地增值收益等参数缺乏准确依据，因此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在精确性上低于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经综合分析判断，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作为待估宗地最终估价结果。即：

待估宗地估价结果确定表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A2 土地块	40,365.63	805.45	3,251.25
A7 土地块		805.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251.25万元。

6、无形资产-技术类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技术类资产为国睿防务申报的经营中使用的软件著作权、专利，证载权利人为十四所，上述技术资产是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致同专字（2018）第 110ZC6660 号”的资产划转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截至评估报告日，正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上述技术资产用于国睿防务相关产品领域，为现有“雷达领域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未对外许可他人使用。

(2)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一般而言，技术类无形资产研制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贡献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财务核算成本归集的原因，研制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制成本基本无关的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独占性，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也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有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有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专有技术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times \eta \times (1+r)^{-i}$$

式中：P—评估对象价值

R_i —第 i 年的评估对象带来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η —评估对象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n —评估对象的收益年限

r ：折现率

根据收益现值法的公式可知，评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以上参数预测和取值的合理性：收益年限的确定，技术分成率的确定，未来各年度收益的预测，以及折现率的确定。

对技术实施方提供的专有技术未来实施情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确信相关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产品寿命及与专有技术资产相关的合同约定期限，合理确定专有技术收益期限。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资本成本，以及专有技术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市场、资金等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3) 评估参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著作权及专利等技术，用于国睿防务产品生产及销售中，本次评估将其视为一个资产组合。

1) 销售收入的确定

结合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历史运营指标、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资产的经济寿命期综合测算相关业务经营收益。

2) 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的大量材料统计，一般情况下技术的提成率约为产品净销售额的 0.5%~10%，绝大多数为 2%~6%。

行业名称	提成率 (%)	行业名称	提成率 (%)
石油化学工业	0.5~2.0	日用消费品工业	1.0~2.5
机械制造工业	1.5~3.0	制药工业	2.5~4.0
电气工业	3.0~4.5	木材加工业	3.5~5.0
精密机器工业	4.0~5.5	汽车工业	4.5~6.0
光学及电子产品等高技术	7.0~10.0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比较接近光学及电子产品等高技术，故此次分成率范围确定为 7.0%-10.0%。

3) 收益年限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资产均为企业自行开发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

随着科技高速发展，社会同行业竞争力增强，技术类无形资产并不能长久的成为该公司的获得较好收益的先决条件，能够为该公司创造较好收益期相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保护期来说较短。按目前国睿防务技术资产更新规律，一般技术的更新时间为 8-10 年，本次评估范围内技术资产未来收益期约 6 年，即该技术类无形资产预测期从 2018 年 10 月起，到 2024 年末止。

4) 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风险报酬率通过累加法确定，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4) 评估结果

经上述评估测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 33,780.00 万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19.90 万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不同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同时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和账簿，核实有无异常事项，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等，以核实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119.9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8、流动负债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77.90
预收款项	2,363.22
其他应付款	534.29
流动负债合计	16,075.40

(1) 评估方法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3,177.90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购买材料、商品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具体包括：外协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商品或服务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3,177.90 万元。

2) 预收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2,363.22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收货款、租赁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部分业务的预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款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款项评估值为 2,363.22 万元。

3)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534.29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押金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部分款项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34.29 万元。

(3)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77.90	13,177.90	0.00	0.00
预收款项	2,363.22	2,363.2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34.29	534.2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075.40	16,075.40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16,075.40 万元。

(五) 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睿防务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698.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075.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622.7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0,860.95 万元，增值额为 481,238.21 万元，增值率为 321.63%。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睿防务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698.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7,408.76 万元，增值额为 191,710.62 万元，增值率为 115.7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075.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075.40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 %；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622.7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1,333.36 万元，增值额为 191,710.62 万元，增值率为 128.1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6,420.84	126,420.8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39,277.30	230,987.92	191,710.62	488.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29,476.66	184,176.54	154,699.88	524.82
固定资产	5	9,083.09	9,660.23	577.14	6.35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97.65	37,031.25	36,433.60	6,096.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597.65	3,251.25	2,653.60	44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19.90	119.9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65,698.14	357,408.76	191,710.62	115.70
流动负债	12	16,075.40	16,075.4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6,075.40	16,075.40	0.00	0.00
净资产	15	149,622.74	341,333.36	191,710.62	128.13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0,860.9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1,333.36 万元，两者相差 289,527.59 万元，差异率为 84.82%。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被评估企业目前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发展空间良好，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标的企业属于高科技公司，其产品部分组件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且企业的部分技术未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客户关系、市场地位、科研团队等均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估值中体现。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采用收益法对国睿防务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同时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国睿防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30,860.95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土地、房产、无形资产的产权持有人及其权利人皆为十四所，因国睿防务属于新设公司，承接的是十四所与国际化经

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2019年4月26日已经拿到财政部对无偿划转的批复，无偿划转工作尚未完成，涉及资产的权属变更工作尚未开展。国睿防务已出具产权承诺与说明，承诺范围内涉及资产取得来源合法，系自十四所无偿划转所得，产权为国睿防务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十四所持有的证书号为“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0027233号”不动产权中出让工业用地划转的部分使用权，该不动产权总宗地面积1,114,495.55平方米，根据初步测绘结果，划转宗地面积40,365.63平方米，具体位于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最终土地面积以实际分割结果为准。截至评估报告日，正在办理划转手续。

（2）房产情况

1)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国睿防务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国睿大厦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面积约80,846.6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3,214.1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419014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	80,846.62	办公、餐饮服务设施、其他辅助设施、车库	否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宗地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宁建国用（2007）第07209号	13,214.10	建邺区白龙江东街以南，江东中路以东	商业，办公	出让	2046.11.12	否

2) 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十四所持有的证书号为“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7233 号”不动产权划转的部分所有权，该不动产总建筑面积 406,072.43 平方米，划转建筑面积 16,767.02 平方米，具体位于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截至评估报告日，正在办理划转手续。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资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大型产品总装厂房（A7）	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9,182.31	厂房
2	原材料加工厂房（A2）	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7,584.71	厂房

（2）无形资产情况

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2、国睿防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取得财政部关于资产划转的批复，本次评估是建立在按照十四所向财政部上报的划转清单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划转清单是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致同专字（2018）第 110ZC6660 号”的资产划转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3、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与服务业务。国睿防务属于新设公司，承接的是十四所与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其承揽军品业务需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因截止评估基准日，国睿防务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本次评估建立在国睿防务申请上述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期后可取得上述相关经营资质，具备承揽相关军品业务能力的基础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承诺国睿防务预计将于本次重组通过国防科工局涉军事项审查之日起三年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在国睿防务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国睿防务在通过与十四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十四所不从上述业务资质办理过渡期间国睿防务业务开展安排中向国睿防务或上市公

司收取任何费用，十四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国睿防务的款项后，将全额支付至国睿防务。

4、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已出具承诺，在国睿防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之前，如不能享有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国睿防务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十四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期限至国睿防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止。

5、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国睿防务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国睿信维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9）第 0001-2 号），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于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业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除国家已颁布和公众已知晓的变化外，与标的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持续取得各项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 本次评估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市场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南京国睿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2020年10

月到期。作为符合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认定的行业，其业务收入、员工文化结构、研发投入、管理水平等均符合高新企业的审核标准。故本次评估假设国睿信维后续可持续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 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和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性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期限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3 年底。

2、评估过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国睿信维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国睿信维主营工业管理软件、工程软件等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国睿信维工业软件通过提供企业层级多维度管理（项目、质量、供应链、决策支持等），以及工业产品设计、制造、保障过程中全要素数字化和全流程管理等功能，帮助工业企业改善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和响应速度，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对于自主产品，目前国睿信维已建立了成熟的自主工业软件产品研发体系，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业务链条推出了较为完整的自主工业软件产品组合。目前国睿信维自主产品已销售至航空、航天、国防电子、船舶等多个领域的数十家客户，自主产品在业务中比重和市场影响力逐年提升。近期随着国家对自主、可控工业软件的重视，预计国睿信维自主产品业务板块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对于咨询服务，国睿信维具备信息化系统规划、业务咨询、实施、运维等一站式咨询服务能力，构建了能力较为完整的咨询服务团队和规范的咨询服务方法

论体系。国睿信维已向超过 200 家行业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的咨询服务，目前大部分咨询服务业务来自于现有客户的重复订单，客户粘性较强。

对于代理产品，国睿信维已经与行业内世界一流企业（达索系统、MSC、SAP、IHS、Cortona3D 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代理其产品在中国区市场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本次评估考虑了国睿信维不同分类业务及运营模式，根据企业提供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整理分析，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并参考企业已签订单及意向客户的情况，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企业运营计划、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以及用户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188.70	34,100.00	40,900.00	48,700.00	53,700.00	56,400.00
自主软件	2,901.95	13,299.00	16,769.00	20,941.00	24,165.00	25,944.00
咨询服务	4,919.96	8,866.00	8,589.00	9,253.00	9,129.00	9,024.00
代理服务	4,366.80	11,935.00	15,542.00	18,506.00	20,406.00	21,432.00

2)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国睿信维目前无其他业务收入，预测期不再预测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国睿信维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材料、外协、试验、人工、管理费用分摊成本，其中材料、外协、试验、人工占成本比重较高，管理费用分摊不超过 5%。由于管理费用分摊占比较小，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微乎其微。材料、外协及人工均为变动成本，会因产量的增长同比增长，产品售价稳定情况下毛利率会相对稳定。销售产品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毛利情况，结合未来销售策略，预计未来年度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成本	7,060.93	20,813.54	25,336.41	30,320.58	33,355.56	34,938.10
自主软件	1,607.76	6,108.99	7,870.65	9,891.63	11,414.51	12,254.83
咨询服务	2,440.39	5,408.26	5,282.24	5,829.39	5,842.56	5,775.36
代理服务	3,012.77	9,296.29	12,183.52	14,599.56	16,098.49	16,907.91

2) 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国睿信维历史期间无其他业务成本，预测期不再预测其他业务成本。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国睿信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城建税为应交增值税的7%，教育费附加为应交增值税的5%。

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48	184.40	215.33	251.58	280.17	296.25
城建税	30.22	103.50	120.96	141.45	157.70	166.85
教育费附加	21.58	73.93	86.40	101.03	112.64	119.18
车船使用税	0.24	2.00	2.00	2.00	2.00	2.00
印花税	1.44	4.97	5.96	7.10	7.83	8.22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职工薪酬、交通运输费、差旅费、邮电通讯费、会务费、中标服务费、其他等。

未来年度国睿信维业务逐年增长，销售费用投入也将随之持续增长。由于市场以及政策趋势，智能制造以及智能保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目前的员工配置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故考虑业务增长需要对未来销售人员进行

预测；折旧、摊销根据现有资产规模及未来预计的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其他变动营业费用主要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占收入比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费用	610.78	3,009.51	3,585.89	4,159.54	4,764.97	5,068.35
职工薪酬	286.12	1,775.05	2,105.32	2,396.74	2,821.30	3,027.02
办公费	6.54	10.79	12.94	15.41	17.00	17.85
标书费用	4.87	13.94	16.72	19.91	21.96	23.06
差旅费	90.75	682.00	818.00	974.00	1,074.00	1,128.00
低值易耗品	0.28	0.37	0.45	0.53	0.59	0.62
广告费	4.53	18.51	22.20	26.44	29.15	30.62
会务费	76.44	29.77	35.70	42.51	46.88	49.23
交通运输费	11.11	36.79	44.12	52.54	57.93	60.85
业务招待费	75.32	296.39	355.49	423.29	466.75	490.22
邮电通讯费	4.69	12.34	14.80	17.62	19.43	20.40
折旧费	0.13	0.57	0.62	0.61	0.56	0.52
中标服务费	24.93	93.24	111.84	133.17	146.84	154.22
项目评审费	25.06	28.76	34.49	41.07	45.28	47.56
其他	-	10.99	13.19	15.70	17.31	18.19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办公费用、交通运输费、差旅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水电动燃费、修理费、专利费、劳务费、折旧及摊销、租赁费、股份支付及其他等。国睿信维2016年、2017年管理费用占收入均在10%左右，国睿信维目前的员工配置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故考虑业务增长需要的管理人员进行预测；折旧、摊销根据现有资产规模及未来预计的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其他变动管理费用主要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占收入比进行预测。预计未来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逐年扩大，管理费用也将随之增长，费用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	1,668.98	2,903.43	3,263.23	3,845.71	4,290.15	4,615.15
职工薪酬	44.17	1,220.42	1,314.17	1,589.00	1,848.83	2,060.39
办公费	15.94	201.55	241.74	287.85	317.40	333.36
邮电通讯费	1.37	19.11	22.92	27.29	30.10	31.61
水电取暖费	2.16	13.68	16.41	19.54	21.54	22.63
会议费	-	11.84	14.21	16.91	18.65	19.59
图书资料费	0.15	0.61	0.61	0.61	0.61	0.61
折旧费	25.94	59.98	65.69	64.99	58.99	54.65
修理修缮费	2.00	36.44	43.70	52.04	57.38	60.26
业务招待费	0.24	38.20	45.82	54.56	60.16	63.19
税金	-	-	-	-	-	-
房租	93.21	388.69	408.12	428.53	449.96	472.45
无形资产摊销	1.74	6.96	5.31	4.87	4.84	4.15
环保绿化卫生费	0.57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学会会费	3.00	11.40	13.67	16.28	17.95	18.85
专家咨询费	1.00	2.67	3.21	3.82	4.21	4.42
社会中介费	16.66	158.84	190.52	226.85	250.14	262.72
交通运输费	14.17	44.08	52.87	62.96	69.42	72.91
物业费	1.00	10.76	12.90	15.36	16.94	17.79
保密费	0.38	0.54	0.65	0.77	0.85	0.90
公务车	14.17	62.28	74.70	88.95	98.08	103.01
标书费	0.22	0.28	0.33	0.39	0.43	0.46
差旅费	35.76	408.86	490.40	583.92	643.87	676.25
低值易耗品	0.92	1.17	1.40	1.67	1.84	1.94
其他	-	51.37	63.61	77.65	86.65	91.51
保险费	0.95	2.22	2.66	3.16	3.49	3.66
广告费	-	0.58	0.69	0.82	0.91	0.95
劳务费	-	139.00	165.00	205.00	215.00	225.00
股份支付	1,393.26	-	-	-	-	-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人工成本、材料费、管理费、试验费、外协费、房租、折旧等。国睿信维目前研发人员以及相应产品较为成熟，未来研发费用随着收入增长保持增长，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与 2018 年度基本保持同水平。具体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	634.42	2,386.65	2,640.03	2,830.75	3,050.28	3,162.25
人员工资	599.43	2,171.88	2,404.81	2,592.17	2,818.26	2,933.36
折旧费用	13.63	115.05	126.01	124.66	113.15	104.83
办公费	-	10.00	15.00	15.00	15.00	15.00
差旅费	21.35	89.73	94.21	98.92	103.87	109.06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支、银行手续费等。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未来年度存在付息负债，预测期根据国睿信维经营所需借款规模测算财务费用，债务利率参考历史年度利率水平确定。具体预测财务费用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财务费用	52.57	90.40	90.40	90.40	90.40	90.40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指国睿信维在经营业务以外所发生的带有偶然性的、非经常发生的业务收入或支出，国睿信维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助等，未来预测期测算不作考虑；营业外支出为罚款、滞纳金等非经常发生的业务，预测期测算不作考虑。

(9)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睿信维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 2020 年 10 月到期。作为符合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认定的行业，其业务收入、员工文化结构、研发投入、管理水平等均符合高新企业的审核标准。故本次评估假设国睿信维后续可持续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 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所得税法，国睿信维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企业所得税	400.19	438.31	568.30	867.91	951.50	997.25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折旧与摊销的预测，按照国睿信维现行折旧年限、摊销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估算。对于预测期更新资产，按照存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折旧、摊销年限和残值率计算确定每年的折旧、摊销额。未来年度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折旧及摊销	39.92	175.59	192.32	190.27	172.70	159.99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分为维持原有规模资本性支出与新增资本性支出，分别对其预测并相加后得到资本性支出总的预测额。其中更新支出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进行测算，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国睿信维近期规划的或正在建设中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永续期资本性支出按照折旧摊销额确定，结合相关管理人员对于项目的年度资金预算安排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本性支出	60.00	220.00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1) 预测期内净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2) 永续期净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

永续期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规模已经达到了稳定的水平，不需要再追加营运资金，故永续期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额为零。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运资金	5,243.87	7,073.56	8,396.63	9,955.52	11,003.66	11,582.44
营运资金/ 经营性收入	20%	21%	21%	21%	21%	21%
营运资金追加	-3,617.31	1,829.68	1,323.07	1,558.89	1,048.14	578.78

根据历史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付款项及存货的平均周转率并对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情况进行预测。由于未来在国睿信维实际经营中随着人员及薪酬的增长与历史情况相比将会多付一些人工成本，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升高，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较历史年度稍有降低。

(13)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十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103%，本次评估以 3.6103%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12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可比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区间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9557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本结构	BETA (U)
000555.SZ	神州信息	0.0966	0.5524
002232.SZ	启明信息	0.0000	1.1688
002279.SZ	久其软件	0.1783	0.8922
002368.SZ	太极股份	0.0877	0.7643
002544.SZ	杰赛科技	0.1925	1.0515
002777.SZ	久远银海	0.0179	1.0250
300047.SZ	天源迪科	0.1783	0.5151
300166.SZ	东方国信	0.0160	0.7101
300245.SZ	天玑科技	0.0000	1.0076
300378.SZ	鼎捷软件	0.1209	1.0215
603232.SH	格尔软件	0.0000	1.0307
603859.SH	能科股份	0.0000	1.7297
平均值		0.0638	0.9557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执行的平均所得税税率取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0076\end{aligned}$$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 历史数据较短, 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 市场波动幅度很大; 另一方面, 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 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 因此, 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 而在成熟市场中, 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 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 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7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38%; 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1%。

则: $MRP=6.38\%+0.81\%=7.19\%$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 与同类上市公司比,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不同。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因素, 本次对权益个别风险溢价取值为 2.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2.85\%$$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参考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利率水平，预计目标资本结构对应的付息债务平均年利率为 4.52%，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12.30\%$$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折现率与预测期相同，取 12.30%。

(1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收益以稳定年度的收益进行预测，以 2023 年的息前税后利润为基础，永续年度自由现金流为 7,331.06 万元。

(15)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净利润	1,889.80	4,273.76	5,200.41	6,333.53	6,916.96	7,232.24	7,232.24
加：税后财务费用	44.69	76.84	76.84	76.84	76.84	76.84	98.82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934.49	4,350.60	5,277.25	6,410.37	6,993.80	7,309.08	7,331.06
+折旧及摊销	39.92	175.59	192.32	190.27	172.70	159.99	159.99

科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股份支付	1,393.26	-	-	-	-	-	-
-资本支出	60.00	220.00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159.99
-营运资本变动	-3,617.31	1,829.68	1,323.07	1,558.89	1,048.14	578.78	-
自由现金流量	6,924.97	2,476.51	4,016.50	4,911.75	5,988.36	6,790.29	7,331.06
折现率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折现期(年)	0.125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折现系数	0.9856	0.9167	0.8163	0.7269	0.6473	0.5764	4.69
各年折现值	6,825.28	2,270.15	3,278.56	3,570.19	3,876.00	3,913.68	34,352.44
经营性资产价值	58,086.30						

(1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流动性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938.16 万元，具体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金额	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5	88.15
其他流动资产	850.00	850.00
非经营性资产	938.16	938.16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3、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59,024.46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国睿信维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 2,000.00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国睿信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59,024.46-2,000.00

=57,024.46 万元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31.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69.72
预付账款	48.75
其他应收款	1,010.16
存货	6,377.84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8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588.03

(2) 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① 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1.48 万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现金评估值为 1.48 万元。

② 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030.08 万元，为人民币及美元存款。核算内容为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软件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南路支行、工行军管支行、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北京银行玉渊潭支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湖南路支行基本户及工行军管支行保证金户。

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同时对银行存款进行了询证，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030.08 万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73.86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04.14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面净额 7,269.72 万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记账凭证进行了抽查。评估师对坏账准备进行了核实,关于应收账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审计师一致,在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的基础上,同时计提相应评估风险损失。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 ① 账龄在一年以内(含)的应收账款按 5% 计取;
- ② 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 10% 计取;
- ③ 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 30% 计取;
- ④ 账龄在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按 50% 计取;
- ⑤ 账龄在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按 80% 计取;
- ⑥ 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 计取。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7,269.72 万元。

3)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48.75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货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48.75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93.71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3.5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10.16 万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收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010.16 万元。

5)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6,377.84 万元，核算内容为在产品。存货账面价值 6,377.84 万元。

存货均为在产品，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6,377.84 万元，为处于尚未完工的各种系统软件类项目等。

企业产品主要按照品种或项目进行核算，直接材料按各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数量及金额计算确定。本次评估，在产品评估值按其对应的产成品评估值及完工程度计算。将清查核实后的在产品，按照完工程度核定完工率，计算对应产成品评估值，在其基础上计算在产品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在产品评估值=对应产成品评估值×在产品完工率

在产品完工率，根据其已完成成本与全部成本比例确定。存货评估值为 7,688.98 万元，评估增值 1,311.14 万元，增值率 20.56%。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账面价值核算的为成本，而评估时对于在产品考虑了一定的利润，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850.00 万元，核算内容为审计调整重分类的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及预缴的其他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50.00 万元。

(3)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031.57	2,031.57	0.00	0.00
应收票据	308.59	308.59	0.00	0.00
应收账款	6,961.13	6,961.13	0.00	0.00
预付账款	48.75	48.7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10.16	1,010.16	0.00	0.00
存货	6,377.84	7,688.98	1,311.14	20.56
其他流动资产	850.00	85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588.03	18,899.17	1,311.14	7.45

2、机器设备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	------	------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设备类合计	1,145.50	601.71
固定资产-车辆	207.43	165.0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938.08	436.65

(2)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以询到价格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新车牌照工本费-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价：参照当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车辆购置附加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车辆购置附加税=车辆购置价/（1+16%）×10%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确定。

可抵扣增值税：依据“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对车辆购置过程中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公式为：

可抵扣增值税=车辆购置价/（1+16%）×16%

另上海牌照拍卖费由基准日当月平均拍卖价格确定。

②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常见办公设备等，评估人员通过厂家或销售商市场询价，并结合网络询价等方式确定重置全价（不含税）。

③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车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

a.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b.现场勘查调整系数的确定

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等进行了解，并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现场勘查调整系数。

c.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B.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 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④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于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的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可比价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145.50	601.71	862.55	613.42	-24.70	1.95
车辆	207.43	165.06	175.67	153.20	-15.31	-7.19
电子设备	938.08	436.65	686.88	460.22	-26.78	5.40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 车辆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车辆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一是由于技术进步, 更新换代较快, 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 二是两台上海牌照车辆的牌照费, 评估基准日的平均拍卖价格低于当时的价格。

② 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一是该类更新换代速度较快, 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 二是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长, 本次采用二手市场平均价确

定其重置价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3、无形资产-技术类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技术类资产为国睿信维申报的经营中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09 项。证载权利人为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其中有 3 个著作权是与十四所共同拥有，均已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权属清晰。

上述技术资产用于国睿信维相关产品领域，为现有“信维工业软件领域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未对外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集成化研发系统软件[简称：Glaway IDS] V3.0	2017SR734933	2015.09.30
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研发流程管理软件[简称：Glaway IDS DPM] V3.0	2018SR001328	2015.09.30
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项目计划与任务管理软件[简称：Glaway IDS PPM] V3.0	2017SR630667	2015.09.30
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评审管理软件[简称：Glaway IDS DRM] V3.0	2017SR595631	2016.03.31
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结构化文档管理软件[简称：Glaway IDS SDM] V3.0	2017SR735508	2016.09.30
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项目问题与风险管理软件[简称：Glaway IDS IRM] V3.0	2017SR735496	2016.09.30
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研发质量管理软件[简称：Glaway IDS DQM] V3.0	2017SR735479	2017.06.30
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研发数据管理软件[简称：Glaway IDS DDM] V3.0	2017SR735191	2015.09.30
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IDS 与其他系统集成接口软件[简称：Glaway IDS ASI] V3.0	2017SR595718	2016.09.30
1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集成化三维工艺系统软件[简称：Glaway MPM] V3.0	2017SR717946	2016.12.02
1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工艺任务管理软件[简称：Glaway MPM PTM] V3.0	2017SR733349	2016.11.02
1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工艺规划及管理软件[简称：Glaway MPM PPM] V3.0	2017SR717937	2016.12.0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结构化工艺设计与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MPM PDN] V3.0	2017SR717557	2016.12.02
1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工艺发布软件[简称: Glaway MPM PPE] V3.0	2017SR717301	2016.12.02
1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工艺资源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MPM PRM] V3.0	2017SR718618	2016.12.02
1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车间无纸化终端软件[简称: Glaway MPM SVM] V3.0	2017SR717268	2016.12.02
1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MPM 与其它系统集成接口软件[简称: Glaway MPM ASI] V3.0	2017SR719774	2016.12.02
1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制造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OM] V3.0	2017SR628323	2017.06.30
1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交互式电子手册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V4.0	2017SR528186	2016.12.02
2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内容编辑器软件[简称: Glaway Editor] V4.0	2017SR579368	2016.12.02
2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公共源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CSDB] V4.0	2017SR540289	2017.06.27
2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发布管理器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Publisher] V4.0	2017SR731027	2017.06.27
2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PDF 发布引擎软件[简称: Glaway PDF Engine] V4.0	2017SR526403	2016.12.02
2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浏览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Viewer] V4.0	2017SR728220	2016.04.02
2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交互式电子培训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TS] V4.0	2017SR722365	2015.01.31
2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培训内容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TS LCMS] V4.0	2017SR743800	2015.01.31
2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电子培训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TS LMS] V4.0	2017SR718446	2015.01.31
2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综合保障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V4.0	2017SR734267	2017.04.30
2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综合保障分析系统核心包软件[简称: Glaway LSA Foundation] V4.0	2017SR735179	2017.04.30
3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故障模式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FMEA] V4.0	2017SR735031	2017.04.30
3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维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RCM] V4.0	2017SR686368	2017.04.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3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使用与维修任务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MTA] V4.0	2017SR731015	2017.04.30
3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维修级别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LORA] V4.0	2018SR001101	2017.04.30
3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通用保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Resource] V4.0	2017SR735289	2017.04.30
3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综合保障分析报表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Report] V4.0	2017SR735077	2017.04.30
3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综合保障分析接口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LSA Interface] V4.0	2014SR123825	未发表
3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SBOM 编辑器软件[简称: Glaway LSA SBOM] V4.0	2017SR735517	2017.04.30
3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售后服务和维修保障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V4.0	2017SR717279	2015.01.31
3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装备售后服务和维修保障管理系统核心包软件[简称: Glaway MRO Foundation] V4.0	2018SR017752	2017.01.31
4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AMS] V4.0	2017SR743434	2015.01.31
4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维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MMS] V4.0	2017SR717951	2015.01.31
4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外场服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FSS] V4.0	2018SR002736	2015.01.31
4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备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SPM] V4.0	2017SR451264	2016.09.30
4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全资可视化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Portal] V4.0	2017SR717294	2015.01.31
4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便携式维修辅助软件[简称: Glaway MRO PMA] V4.0	2018SR378069	2016.10.31
4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健康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PHM] V3.0	2017SR735534	未发表
4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健康管理通用开发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PHM GDE] V3.0	2017SR224929	未发表
4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健康管理运行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PHM RTE] V3.0	2017SR224939	未发表
4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集成质量管理体系软件[简称: Glaway QMS] V3.0	2017SR734493	2017.06.30
5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产品数据包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DPS] V3.0	2017SR735009	2017.07.3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5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知识工程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KES] V3.0	2017SR735469	2016.03.31
5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知识门户软件[简称: Glaway KES KPL] V3.0	2018SR001315	2015.09.30
5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知识社区软件[简称: Glaway KES KCY] V3.0	2017SR735084	2016.03.31
5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知识库集成适配器软件[简称: Glaway KES IAL] V3.0	2017SR703213	2015.09.30
5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知识驱动的设计导航软件[简称: Glaway KES KDD] V3.0	2018SR921173	2018.03.30
5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基础技术平台软件[简称: Glaway Foundation] V4.0	2017SR030821	未发表
5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安全保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Security] V4.0	2017SR718451	2016.12.02
5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三维标注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3Dnote] V3.0	2017SR692119	2017.05.16
5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三维签审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DesignCheck] V3.0	2017SR732145	2017.07.13
6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二维标柱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Drawing] V3.0	2017SR734689	2017.01.16
6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标准件库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STDLibrary] V3.0	2018SR025990	2017.03.20
6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干涉检查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Interference] V3.0	2017SR735025	2016.11.26
6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材料库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Materia] V3.0	2017SR701331	2016.12.20
6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模型检查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ModelCHECK] V3.0	2017SR683665	2016.11.10
6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设计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 V3.0	2017SR735016	未发表
6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设计(船体)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H] V3.0	2017SR683667	未发表
6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设计(轮机)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M] V3.0	2017SR683668	未发表
6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设计(管系)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P] V3.0	2017SR683669	未发表
6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设计(电气)扩展包软件[简称: Glaway SDX-E] V3.0	2017SR683670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7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设计（铁舢）扩展包软件[简称：Glaway SDX-O] V3.0	2017SR683671	未发表
7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设计（内舢）扩展包软件[简称：Glaway SDX-A] V3.0	2017SR683672	未发表
7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船舶数字化设计（开发）扩展包软件[简称：Glaway SDX-D] V3.0	2017SR683673	未发表
7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系统建模体验环境软件[简称：Glaway SMEX] V3.0	2018SR921182	2018.03.30
7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系统建模工具软件[简称：Glaway SMEX SAD] V3.0	2018SR918952	2018.03.30
7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系统建模协同软件[简称：Glaway SMEX SE2] V3.0	2018SR913766	2018.03.30
7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指标建模及管理软件[简称：Glaway SEMX TPM] V3.0	2018SR921191	2018.03.30
7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结构化文档生成软件[简称：Glaway SMEX DGS] V3.0	2018SR916934	2018.03.30
7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Glaway PLM] V3.0	2019SR0000062	2018.11.05
7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供应链协同系统软件[简称：Glaway SCE] V3.0	2018SR1045531	2018.09.28
8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发布管理器系统软件[简称：Glaway IETM Publisher] V3.0	2014SR104363	未发表
8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综合保障分析系统软件[简称：Glaway LSA Foundation] V3.0	2012SR067422	2012.03.31
8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IETM 浏览器 Win10 PAD 软件[简称：Glaway IETM Viewer-Win10 PAD] V4.0	2017SR028693	未发表
8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PBOM 编辑器软件[简称：Glaway PBOM] V1.2	2014SR118116	2014.05.20
8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workflow 管理软件[简称：Glaway Foundation BPM] V3.0	2015SR236743	2015.08.31
8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内容编辑器软件[简称：Glaway Editor] V1.0	2013SR039830	未发表
8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二维标柱工具软件[简称：Glaway MDA I-Drawing] V1.0	2013SR137446	2013.08.20
8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三维标注工具软件[简称：Glaway MDA I-3Dnote] V1.0	2013SR137449	2013.08.10
8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三维签审工具软件[简称：Glaway MDA I-DesignCheck] V1.0	2013SR136985	2013.08.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8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研发过程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Glaway RDS] V1.1	2015SR230920	2015.08.31
9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质量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QMS] V1.1	2013SR077481	2013.04.07
91	国睿信维	持续改进系统[简称: Glaway QIS] V1.1	2016SR251762	2015.12.20
92	国睿信维	软件质量问题处理系统[简称: Glaway QSDS] V1.1	2016SR251765	2015.12.20
9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标准件库工具软件[简称: Glaway MDA I-STDLibrary] V1.0	2014SR173417	2014.08.10
9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知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KMS] V1.0	2013SR137120	2013.07.01
9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故障报告分析及纠正措施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FRACAS] V1.1	2014SR118127	2014.02.26
96	国睿信维	体系文件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QDM] V1.1	2016SR250703	2015.12.20
9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 Arbortext CSDB 内容编辑接口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Interface for ArbortextCSDB] V3.0	2013SR081587	未发表
9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交互式电子培训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TS LMS] V1.0	2011SR089217	未发表
9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培训内容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TS LCMS] V3.1	2012SR108191	2012.05.18
100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浏览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Viewer] V1.0	2011SR066974	2011.06.10
101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监视和测量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PMES] V1.1	2015SR010352	2014.11.24
102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外场服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FSS] V3.5	2015SR218349	2015.04.01
103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三维工艺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PM] V1.0	2013SR077494	2013.04.15
104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集成化研发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DS] V1.0	2013SR077276	2013.04.07
105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资产管理软件[简称: Glaway MRO AMS] V3.5	2015SR218304	2015.05.1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06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装备售后服务和维修保障管理系统核心包软件[简称: Glaway MRO Foundation] V3.5	2015SR220576	2015.03.12
107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全资可视化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MRO Portal] V3.5	2015SR218769	2015.06.01
108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公共源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Glaway IETM CSDB] V3.1	2012SR000988	未发表
109	国睿信维	国睿信维便携式维修辅助软件[简称: Glaway PMA]V3.0	2017SR030843	2016年10月31日

(2) 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说明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一般而言，技术类无形资产研制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贡献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制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制成本基本无关的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独占性，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也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有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有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专有技术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times \eta \times (1 + r)^{-i}$$

式中：P—评估对象价值

R_i —第 i 年的评估对象带来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η —评估对象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n —评估对象的收益年限

r ：折现率

根据收益现值法的公式可知，评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以上参数预测和取值的合理性：收益年限的确定，技术分成率的确定，未来各年度收益的预测，以及折现率的确定。

对技术实施方提供的专有技术未来实施情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确信相关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产品寿命及与专有技术资产相关的合同约定期限，合理确定专有技术收益期限。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资本成本，以及专有技术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市场、资金等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3）评估参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类技术，用于国睿信维产品生产及销售中，本次评估将其视为一个资产组合。

1) 销售收入的确定

结合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历史运营指标、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资产的经济寿命期综合测算相关业务经营收益。

2) 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的大量材料统计，一般情况下技术的提成率约为产品净销售额的 0.5%~10%，绝大多数为 2%~6%。

行业名称	提成率 (%)	行业名称	提成率 (%)
石油化学工业	0.5~2.0	日用消费品工业	1.0~2.5
机械制造业	1.5~3.0	制药工业	2.5~4.0
电气工业	3.0~4.5	木材加工业	3.5~5.0
精密机器工业	4.0~5.5	汽车工业	4.5~6.0
光学及电子产品等高技术	7.0~10.0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比较接近光学及电子产品等高技术，故此次分成率范围确定为 7.0%-10.0%。

3) 收益年限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资产均为企业自行开发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

随着科技高速发展，社会同行业竞争力增强，技术类无形资产并不能长久的成为该公司的获得较好收益的先决条件，能够为该公司创造较好收益期相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保护期来说较短。按目前国睿信维技术资产更新规律，一般技术的更新时间为 6-8 年，本次评估范围内技术资产未来收益期约 6 年，即该技术类无形资产预测期从 2018 年 10 月起，到 2024 年末止。

4) 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风险报酬率通过累加法确定，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4) 评估结果

经上述评估测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 3,713.00 万元。

4、无形资产-商标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为 2 项注册商标，均注册登记于国睿信维，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国睿信维取得商标的相关费用已在历史年度损益中列支，故商标权为账外资产。

(2) 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主要为展示公司形象所用，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格。

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成本-贬值

(3) 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后，了解了当地市场商标续展手续费用的规定，确定了商标的重置成本；通过计算商标不续展状况下已可使用年限确定其贬值情况。最终确定了商标的评估值。

商标的评估值为 4,601.00 元，评估增值 4,601.00 元，增值原因为企业将商标作为账外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商标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5、无形资产-其他软件

(1) 评估范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共 21 项软件，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办公软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久其通用数据管理平台	2011/9/19	10	10	0.20	733.24
2	新网程上网行为审计	2012/5/10	3	3	1.80	0.0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系统 R6000A					
3	金城保密检查工具 V7.0	2012/5/10	3	3	1.40	0.00
4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2012/9/17	10	10	0.18	0.08
5	北信源光盘科技监控与审计系统 V6.0	2012/9/17	10	10	0.24	0.11
6	SAP 升级软件	2017/3/10	3	3	4.61	3.33
7	黑方备份软件	2017/4/30	10	10	17.99	16.64
8	SAP 升级软件	2017/5/4	3	3	1.62	1.26
9	神州信源保密软件	2017/6/30	10	10	8.34	7.86
10	神州信源保密软件	2017/7/6	10	10	4.70	4.47
11	备份软件	2017/7/21	10	10	5.66	5.57
12	方正字库软件	2018/5/1	5	5	1.54	1.54
13	信息消除工具	2018/5/1	5	5	1.28	1.28
14	主机监控审计系统	2018/5/21	5	5	0.51	0.51
15	打印监控审计系统	2018/5/22	5	5	0.31	0.31
16	ScConverter 软件	2018/7/22	5	5	0.36	0.36
17	主机监控审计系统	2018/7/26	5	5	0.65	0.65
18	打印监控审计系统	2018/7/26	5	5	0.13	0.13
19	北信源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8/7/26	5	5	0.78	0.78
20	三合一软件	2018/7/26	5	5	0.05	0.05
21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8/7/26	5	5	0.13	0.13

(2) 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1)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2)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3)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4) 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3) 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1.27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10.90 万元，增值率 27.00%，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财务核算对软件按照一至三年期进行摊销，本次评估对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认评估值，形成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88.15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增值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88.15 万元。

7、流动负债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000.00
应付账款	3,654.11
预收款项	2,528.51
应付职工薪酬	1,539.63
应交税费	3.09
其他应付款	151.51
流动负债合计	9,876.85

(2) 评估方法

1) 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2,000.00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开出、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付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资料。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 2,000.00 万元。

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3,654.11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应付代理软件、咨询服务和应付自主软件支付的货款及暂估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3,654.11 万元。

3) 预收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2,528.51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软件款和咨询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的预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款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款项评估值为 2,528.51 万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539.63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会经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539.63 万元。

5)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09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09 万元。

6)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51.51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51.51 万元。

(3)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654.11	3,654.11	0.00	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预收款项	2,528.51	2,528.51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39.63	1,539.63	0.00	0.00
应交税费	3.09	3.0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51.51	151.5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76.85	9,876.85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9,876.85 万元。

（五）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睿信维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18.2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76.8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441.4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024.46 万元，增值额为 48,583.05 万元，增值率为 575.53%。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睿信维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18.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365.47 万元，增值额为 5,047.21 万元，增值率为 27.55%；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876.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76.85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441.4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488.62 万元，增值额为 5,047.21 万元，增值率为 59.7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588.03	18,899.17	1,311.14	7.45
非流动资产	2	730.23	4,466.30	3,736.07	511.6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5	601.71	613.42	11.71	1.95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7	40.37	3,764.73	3,724.36	9,225.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8.15	88.15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8,318.26	23,365.47	5,047.21	27.55
流动负债	11	9,876.85	9,876.8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
负债总计	13	9,876.85	9,876.85	0.00	0.00
净资产	14	8,441.41	13,488.62	5,047.21	59.79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024.4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88.62 万元，两者相差 43,535.83 万元，差异率为 322.76%。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国睿信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有一定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出发，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是从预期获利角度评价企业资产，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发展空间良好，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采用收益法对国睿信维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同时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国睿信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7,024.46 万元。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评估人员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评估人员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评估人员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评估人员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评

估人员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3、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技术类资产中，存在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共有产权情况，共有产权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为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就共有产权事项已达成一致意见，即将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协议》。根据共有产权协议，共有双方均有权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任一方实施或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由该方享有，另一方无权分享该等收益。

4、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 4 月 1 日后的增值税率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进行测算，基准日后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增值税率仍按原税率，并假设现金流平均流入、流出进行测算。

除上述情况外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瑕疵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国睿信维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企华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国睿防务和国睿信维分别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综合考虑相关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的出资到位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电子信息是当今世界最前沿也是发展最快速的行业，技术上的突破会引领行业的整体变革。雷达作为以外界开放的电磁信息空间为探测对象的电子装备，面临着探测与反探测、对抗与反对抗的永恒主题。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雷达大国，也是雷达强国。领先的技术水平以及潜在的市场空间为我国雷达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睿信维主要从事工业管理软件、工程软件等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提供自主软件产品及服务、咨询服务、代理软件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国睿信维所处国内工业软件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市场主要参与主体包括以法国达索系统公司、西门子工业软件公司、美国参数技术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国际厂商，以及部分国内厂商。部分国际厂商在工业软件技术与市场方面具有优势，而国内厂商在工业软件的一些特定细分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我国逐步加大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我国工业软件市场有望迎来软件国产化机遇，国内厂商有望扩大市场份额。近年来，中国工业软件市场保持增长，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当前，我国正全面提升智能制造创新能力，加快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工业软件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基础和核心支撑，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我国工业软件市场前景良好。

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国睿防务和国睿信维所处的行业环境、竞争优势、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评估依据和定价合理。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行业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产品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其中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主要为军民两用的空管雷达、气象雷达、气象应用与服务系统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与服务业务、工业软件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雷达产品将增加与国际防务有关的机载火控、武器定位、反隐身情报等军用雷达主力型号，雷达产品线得以拓展，有助于更好的发挥技术优势，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将增加智能制造相关业务，围绕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方向形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式、复合式、国际化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国睿防务

（1）国睿防务评估值水平

根据评估报告预测，国睿防务 2019 年度经营性资产产生的预计净利润为 31,815.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国睿防务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291.38 万元。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睿防务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 452,272.31 万元。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国睿防务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经营性资产产生的预计净利润（①）	31,815.54
-------------------------	-----------

2018年9月30日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②)	117,291.38
国睿防务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③)	452,272.31
国睿防务估值市盈率-相对于2019年预计净利润(③/①)(倍)	14.22
国睿防务估值市净率(③/②)(倍)	3.86

(2)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 Wind 资讯统计，选取近期相关央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市盈率	市净率
1	四创电子	博微长安	2015/9/30	112,189.05	13.86	2.93
2	南洋科技	神飞公司	2016/4/30	87,300.00	16.03	2.14
3	南洋科技	彩虹公司	2016/4/30	240,300.00	19.13	2.40
4	中电广通	长城电子	2016/7/31	106,457.31	17.31	2.96
5	中国海防	杰瑞电子	2018/7/31	245,937.79	10.26	1.97
6	中国海防	瑞声海仪	2018/7/31	325,336.77	12.49	4.00
平均值					14.84	2.73

注：市盈率(PE)=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后第一年的净利润；市净率(PB)=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净资产值，瑞声海仪系中国海防收购标的海声科技的主要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国睿防务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2 倍，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平均值为 14.84 倍，国睿防务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国睿防务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处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区间范围内，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睿防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该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

与国睿防务经营业务相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 Wind 资讯数据，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600562.SH	国睿科技	56.85	5.45
600990.SH	四创电子	34.00	3.22
002413.SZ	雷科防务	55.14	1.72
300065.SZ	海兰信	43.34	3.70
000561.SH	烽火电子	57.00	3.09
平均值		49.27	3.44
中位值		55.14	3.22
国睿防务		14.22	3.86

注：可比上市公司 PE=2018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 PB=2018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国睿防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49.27 倍，国睿防务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2 倍，国睿防务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国睿防务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区间范围内，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2、国睿信维

(1) 国睿信维评估值水平

根据评估报告预测，国睿信维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 4,273.7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国睿信维所有者权益为 8,441.4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7,024.46 万元，增值率为 575.53%。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国睿信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国睿信维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①)	4,273.76
国睿信维 2018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 (②)	8,441.41
国睿信维 100% 股权评估值 (③)	57,024.46
国睿信维评估值市盈率-相对于 2019 年度净利润 (③/①) (倍)	13.34
国睿信维评估值市净率 (③/②) (倍)	6.76

(2)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选取近期并购重组案例中与国睿信维同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交易标的，且主营业务相近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市盈率	市净率
1	银之杰	慧博科技	2018/3/31	70,451.73	10.67	6.78
2	能科股份	联宏科技	2018/5/31	21,833.31	11.49	2.35
3	长亮科技	优讯信息	2016/12/31	17,357.00	13.78	7.17
4	会畅通讯	数智源	2017/12/31	46,183.84	14.21	4.03
5	天源迪科	维恩贝特	2016/9/30	84,250.87	22.17	4.57
平均值					14.46	4.98

注：市盈率(PE)=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后第一年的净利润；市净率(PB)=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净资产值。

本次交易中，国睿信维的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4 倍，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平均值 14.46 倍，国睿信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国睿信维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处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区间范围内，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睿信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国睿信维现有业务具有相似性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 Wind 资讯，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0555.SZ	神州信息	35.65	2.08
002232.SZ	启明信息	59.62	2.93
002279.SZ	久其软件	20.55	2.97
002368.SZ	太极股份	43.54	4.89
002544.SZ	杰赛科技	33.76	3.3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2777.SZ	久远银海	48.76	4.61
300047.SZ	天源迪科	32.35	1.75
300166.SZ	东方国信	30.49	2.85
300245.SZ	天玑科技	50.94	2.01
300378.SZ	鼎捷软件	46.14	2.22
603232.SH	格尔软件	29.69	3.72
平均值		39.23	3.03
中位值		36.65	2.93
国睿信维		13.34	6.76

注：可比上市公司 PE=2018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 PB=2018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国睿信维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39.23 倍，国睿信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4 倍，国睿信维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主要系国睿信维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小所致，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中企华及

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国睿防务和国睿信维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与十四所、国睿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睿弘毅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并与睿弘毅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睿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与睿弘毅签署的解除协议，因国睿安泰信总经理意外去世，预计对国睿安泰信经营发展造成较大影响，本次重组不再收购国睿集团、睿弘毅分别持有的国睿安泰信 41% 股份、18% 股份。

上市公司拟向十四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睿防务 100% 股权；拟向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睿信维 95% 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睿防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30,860.95 万元；国睿信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7,024.4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国睿防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国睿防务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31,860.95 万元；国睿信维 95%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173.24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综合确定。如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评估值一致，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执行，交易双方不再另行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如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备案的评估结果与《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述评估值不一致，交易双方将再次签署新的补充协议形式对最终交易价格予以调整。

（三）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1、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78 元/股。（注：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9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由 11.78 元/股相应调整为 11.76 元/股。）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 + K + N)$

5、发行数量

(1)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 ÷ 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2) 结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协议约定的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上市公司预计向交易对方各方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万元)	股数(股)	
十四所	国睿防务 100% 股权	631,860.95	631,860.95	536,384,507	-
国睿集团	国睿信维 40% 股权	22,809.78	22,809.78	19,363,144	-
巽潜投资	国睿信维 25% 股权	14,256.12	11,703.12	9,934,732	2,553.00
华夏智讯	国睿信维 18% 股权	10,264.40	10,264.40	8,713,414	-
张少华	国睿信维 7.5% 股权	4,276.83	3,495.83	2,967,601	781.00
胡华波	国睿信维 4.5% 股权	2,566.10	2,100.10	1,782,767	466.00
合计		686,034.19	682,234.19	579,146,165	3,800.00

注：2019年7月19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由11.78元/股相应调整为11.76元/股。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的向上述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分别为537,296,726股、19,396,074股、9,951,628股、8,728,233股、2,972,648股、1,785,799股，合计580,131,108股。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方可实施，交易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按协议约定全面实施。

2、标的资产交割通知

如果协议所列明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成就，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发出通知确认交割的全部前提条件已获得满足（以下简称“交割通知”），并要求交易对方交付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易双方应于交易对方收到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发送的交割通知后尽快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决定、标的公司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

（2）交易双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3）自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4）如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方式或程序另有规定的，交易双方应按照该等规定办理交割。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2、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3、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损益情况，交易双方同意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人事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各自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十四所、国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如需）；
- 7、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八）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承诺及保证，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

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有权以此作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理抗辩理由。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重组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国睿防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与十四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国睿防务资产评估情况及补偿安排

根据中企华对国睿防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睿防务整体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整体价值分为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三部分。中企华对经营性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不包含溢余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十四所对除溢余资产中的投资性房地产之外的其他资产（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对溢余资产中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简称“溢余投资性房地产”）作出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范围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值及对应交易作价	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资产	收益法	453,824.41	业绩承诺
溢余投资性房地产	市场法	177,036.54	减值测试补偿
合计		630,860.95	

3、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若标的资产过户在2019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三个年度。若标的资产过户在2020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为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年度,以此类推。

4、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安排

(1) 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业绩承诺资产中收益法评估预测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31,815.54万元、34,359.91万元、38,236.09万元、44,429.96万元。

交易对方十四所承诺,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预测数为准。若各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根据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为业绩承诺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括溢余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净利润。

(2) 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依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为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括溢余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实现净利润数的影响应予以剔除。

(3)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 在业绩补偿期间, 若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

2)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 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4)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4) 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以业绩承诺资产认购股份总数, 则交易对方承诺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影响。

补偿的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现金补偿。

5、溢余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溢余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期末发生减值，则交易对方承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溢余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6、补偿措施的实施

若交易对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当年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为避免歧义，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股票孳息（如有）可获赠该等补偿股份。

如发生交易对方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资产、溢余投资性房地产分别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各部分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除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资产、溢余投资性房地产分别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各部分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

如因上市公司自股份登记之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8、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9、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国睿信维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与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若标的资产过户在 2019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9 年、

2020年、2021年三个年度。若标的资产过户在2020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为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年度，以此类推。

3、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睿信维收益法评估预测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4,273.76万元、5,200.41万元、6,333.53万元、6,916.96万元。

交易对方国睿集团、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承诺，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国睿信维承诺净利润数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国睿信维同期净利润预测数为准。若各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根据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为国睿信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国睿信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依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国睿信维实现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为国睿信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实现净利润数的影响应予以剔除。

5、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国睿信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

(2)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4）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6、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承诺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7、补偿措施的实施

若交易对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当年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为避免歧义，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股票孳息（如有）可获赠该等补偿股份。

如发生交易对方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8、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需对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作价。

如因上市公司自股份登记之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9、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10、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与服务业务、工业软件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垄断行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综合考虑相关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的出资到位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国睿防务 100% 股权、国睿信维 95% 股权对应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本次重组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形成更加合理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十四所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依法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形成更加合理的产业布局。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了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各方将切实履行承诺事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国睿防务 100% 股权、国睿信维 95% 股权对应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国睿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的如下情形：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 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 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超过 100% 的, 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国睿科技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 5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所称的“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国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国睿科技总股本的 2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参见“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律师意见

律师意见参见“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5603 号”、“大华审字[2019]004086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和 2019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2,618.70	286,543.42	268,780.63
所有者权益	178,521.26	177,530.12	178,87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8,521.26	177,530.12	178,872.17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912.15	104,329.67	115,444.82
利润总额	898.92	4,011.44	19,285.76
净利润	991.14	3,780.38	16,93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14	3,780.38	16,935.99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551.12	21.43%	77,866.52	27.17%	69,375.46	25.81%
应收票据	24,134.91	8.54%	28,551.53	9.96%	26,708.97	9.94%
应收账款	54,024.50	19.12%	51,104.66	17.83%	50,300.05	18.71%
预付款项	2,127.73	0.75%	985.76	0.34%	1,066.13	0.40%
其他应收款	1,539.33	0.54%	1,714.13	0.60%	1,667.96	0.62%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15,423.22	40.84%	99,882.76	34.86%	100,875.12	37.53%
其他流动资产	4,321.76	1.53%	5,667.11	1.98%	15.19	0.01%
流动资产合计	262,122.57	92.75%	265,772.48	92.75%	250,008.90	9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6.05	1.14%	3,226.05	1.13%	1,187.82	0.44%
投资性房地产	31.97	0.01%	34.39	0.01%	42.11	0.02%
固定资产	12,035.85	4.26%	12,356.65	4.31%	12,674.91	4.72%
无形资产	2,699.23	0.96%	2,955.79	1.03%	3,185.82	1.19%
长期待摊费用	243.76	0.09%	274.90	0.10%	180.27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77	0.64%	1,486.65	0.52%	1,134.78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50	0.15%	436.50	0.15%	366.02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6.13	7.25%	20,770.94	7.25%	18,771.73	6.98%
资产总计	282,618.70	100.00%	286,543.42	100.00%	268,780.63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68,780.63万元、286,543.42万元和282,618.70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7,762.78万元，增幅为6.61%，主要为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9年4月30日较2018年末减少3,924.72万元，减幅为1.37%，主要为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4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50,008.90万元、265,772.48万元和262,122.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02%、92.75%和92.75%，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4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8,771.73万元、20,770.94万元和20,496.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8%、7.25%和7.25%。

(1) 流动资产分析

2019年4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262,122.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92.75%，相较于2018年末的92.75%和2017年末的93.02%保持稳定。

2018年末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5,763.58万元，增幅为6.31%，其中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8,491.06万元，主要因公司加强了客户信用

及销售收款的管理与考核，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5,667.1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5,651.9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金及留抵税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 20,496.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25%，相较于 2018 年末的 7.25% 和 2017 年末的 6.98% 保持稳定。

2018 年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增加 1,999.21 万元，增幅为 10.65%，其中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6.0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038.23 万元，增幅为 171.59%，主要系子公司恩瑞特公司 2018 年支付对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所致。2018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486.6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51.87 万元，增幅为 31.01%，主要系 2018 年子公司微波器件公司及恩瑞特公司本年度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259.30	75.18%	84,521.49	77.53%	71,510.50	79.54%
预收款项	17,228.99	16.55%	14,183.18	13.01%	9,755.98	10.85%
应付职工薪酬	1,465.44	1.41%	1,447.26	1.33%	1,158.59	1.29%
应交税费	240.40	0.23%	509.47	0.47%	3,980.06	4.43%
其他应付款	2,326.88	2.24%	1,865.50	1.71%	1,143.38	1.27%
其他流动负债	1,858.52	1.79%	3,963.10	3.64%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379.54	97.39%	106,490.00	97.69%	87,548.51	97.38%
递延收益	2,413.09	2.32%	2,302.66	2.11%	2,223.65	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1	0.29%	220.64	0.20%	136.30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7.90	2.61%	2,523.30	2.31%	2,359.95	2.62%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104,097.44	100.00%	109,013.29	100.00%	89,908.46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4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9,908.46万元、109,013.29万元和104,097.4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7.38%、97.69%和97.39%，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9年4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为101,379.54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5,110.46万元。2018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106,490.00万元，较2017年末的87,548.51万元增加18,941.49万元，增幅为21.64%，其中，2018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84,521.49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3,010.99万元，增幅为18.19%，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轨道交通系统业务销售大幅增长，其毛利率低，生产成本低，导致生产成本支出结算额增加；2018年末预收账款14,183.18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4,427.20万元，增幅为45.38%，主要系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收到南京地铁延长线、苏州地铁5号线、徐州地铁2号线等项目预收款所致；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1,865.5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722.13万元，增幅为63.16%，主要系2018年末结算房租、水电费等费用增加所致；2018年末新增其他流动负债3,963.10万元，系2018年子公司恩瑞特增值税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2017年末无其他流动负债。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4月30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523.30万元、2,359.95万元和2,717.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1%、2.62%和2.6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3、营运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周转能力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0	1.88	2.10
存货周转率 (次)	0.71	0.85	0.84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6.83%	38.04%	33.45%
流动比率(倍)	2.38	2.50	2.86
速动比率(倍)	1.45	1.56	1.7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其中2019年1-4月的指标根据年化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因2018年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快速增长，该类业务工程款结算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45%、38.04%和36.83%，流动比率分别为2.86、2.50和2.38，速动比率分别为1.70、1.56和1.45。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水平合理。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营利润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12.15	104,329.67	115,444.82
其中：营业收入	24,912.15	104,329.67	115,444.82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2,359.90	101,433.52	97,400.72
其中：营业成本	19,041.13	85,152.80	80,274.51
税金及附加	224.12	424.21	825.48
销售费用	903.50	2,692.19	2,936.80
管理费用	2,376.73	5,891.62	5,663.57
研发费用	2,033.70	6,873.09	7,366.52
财务费用	-116.84	-1.77	475.83
其中：利息费用	41.82	220.98	545.30
利息收入	172.31	479.12	439.71
资产减值损失	-68.74	401.37	-141.99
加：其他收益	372.18	1,129.99	1,251.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73	4,026.15	19,295.20
加：营业外收入	12.21	18.49	4.56
减：营业外支出	4.03	33.19	1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8.92	4,011.44	19,285.76
减：所得税费用	-92.22	231.06	2,34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14	3,780.38	16,93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14	3,780.38	16,935.99

2019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24,912.15万元。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444.82万元和104,329.67万元，营业收入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公司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业务，自2017年起，受主要客户需求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军品空管雷达业务回落，新签合同情况未显著改善，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期减少18,568.30万元，同比下降41.45%。2018年公司轨道交通系统业务因多个项目进入集中交付阶段，同时新签合同情况较好，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16,020.65万元，同比增长53.77%。

2019年1-4月，公司净利润991.14万元。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935.99万元和3,780.38万元，2018年较2017年下降77.68%。2018

年，因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调整，低毛利的轨道交通系统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达 43.94%，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18.10 个百分点，导致公司整体利润率降低，在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2、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3.57%	18.34%	30.38%
销售净利率	3.98%	3.62%	14.6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019 年 1-4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 23.57%，销售净利率为 3.98%，2018 年度销售毛利率为 18.34%，销售净利率为 3.62%，2017 年度销售毛利率为 30.38%，销售净利率为 14.67%，销售毛利率与销售净利率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结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收入同比下降 41.45%，且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业务的固定性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上升，本期毛利水平较上一年同期下降了 10.68%；轨道交通系统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水平较低；微波器件业务受主要客户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2018 年微波器件军品配套产品总订单量较 2017 年下降，毛利较高的军品配套产品收入下降，微波器件民品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受中兴事件影响，产品毛利下滑，导致本期微波器件毛利率下降 25.23 个百分点；特种电源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保持稳定。

二、交易标的行业情况

（一）军用雷达装备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1）雷达的特征

雷达是利用电磁波探测目标获得其位置、运动状况等信息的电子设备。雷达具有发现目标距离远、测定目标坐标速度快、能全天候使用等特点，在搜集和分发战场信息中担任重要角色，在国防领域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是国防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方向。雷达在现代战争下担负着目标的精确、实时、全天候侦察监视；对弹道导弹、巡航导弹等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探测与跟踪；各种隐身目标的探测与识别；战斗杀伤效果判别和目标识别等任务，还担任导弹制导和武器火控等任务，是作战系统的首要视觉传感器。同时，雷达的高精度探测能力使其在空管、气象预测、资源探测、环境监控等民用领域也有巨大的应用潜力。

（2）雷达的发展历程

雷达先后经历二战、新军事革命、冷战军备竞赛等不同历史时期的促进与考验，雷达技术的理论、体制、方法、应用都得到了极大发展。

20 世纪前 60 年为雷达发展的第一阶段，主要发展背景为实施国土防空警戒，指挥和引导己方作战飞机以及各种地面防空武器（高炮、高射机枪、探照灯等），技术特点为电磁波发射接收和金属物体反射的探测系统。

20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为雷达发展的第二阶段，主要发展背景为防空作战对雷达提出了由粗略定位到精确引导的要求，直升机、超音速作战飞机等目标种类大量出现，使得各种远距离支援和随队干扰手段成为一种基本作战样式，技术特点主要特征是多探测器简单构型和距离、方位二维信号空间处理。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属于雷达发展的第三阶段，主要发展背景为应对复杂电磁环境下对雷达高精度、高分辨力、高抗干扰能力、多目标跟踪能力、高可靠性的需求，同时应对隐身目标、高空高速、低空低速目标的威胁，技术特点主要特征是二维多视角布局、多探测器共形构型和距离、方位、时间多维信号空间处理。

（3）雷达的产品分类

按照用途，雷达可以分成军用、民用两类。军用雷达是获取陆海空天战场全天候、全范围战术情报最主要的手段，是实现远程打击、精确打击的必要手段，在国防军事领域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广泛应用于警戒、引导、武器控制、

侦查和航行保障等领域。随着雷达技术的不断提高，雷达在民用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目前主要用于空管、气象、遥感、执法和交通领域。

军用雷达按照雷达架设位置的不同，又可分为地面雷达、机载雷达、舰载雷达、导弹载雷达、航天雷达、气球载雷达等；按工作频段不同，可分为米波雷达、分米波雷达、厘米波雷达、毫米波雷达等；按发射信号形式不同，可分为脉冲雷达、连续波雷达、脉冲压缩雷达等；按天线波束扫描控制方式不同，可分为机械扫描雷达、机电扫描雷达、频扫雷达和相控阵雷达等，军用雷达分类方式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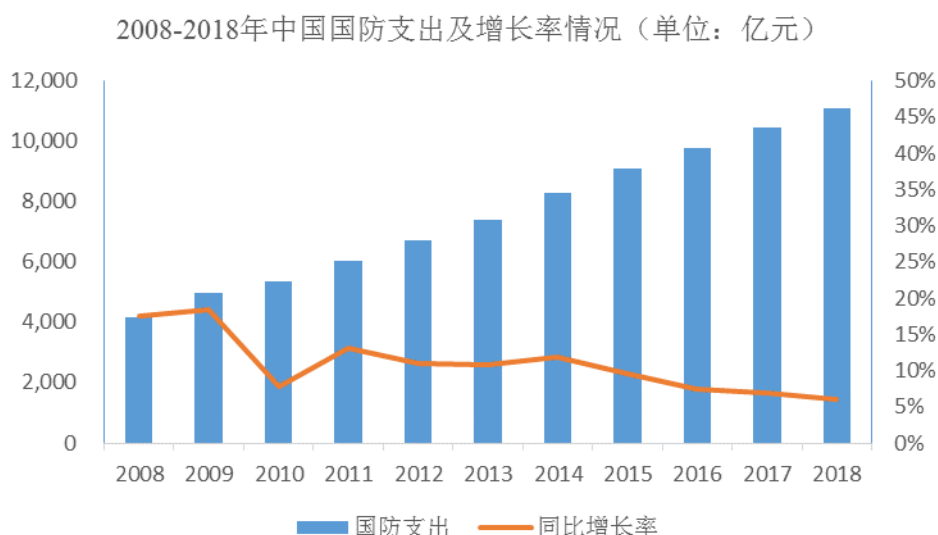
（4）未来发展趋势

军用雷达在现代战争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1）雷达是各个级别上的作战指挥系统中能够实时、主动、全天候获取有关目标战场环境信息的探测手段；2）雷达是各类先进作战平台（飞机、导弹、战舰、战车等）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实现远程打击、精确打击的必要手段，是发挥其作战效能的倍增器；3）雷达是发展和评估各类先进武器系统和进行军事技术研究的测试手段。因此，雷达技术的发展直接影响到能否掌握制信息权，在战争信息化的今天，军用雷达的应用已成为现代作战的关键。

从历史、现实和未来的时间尺度上看，雷达技术基本遵循由低纬度逐步向高纬度发展的渐进演变规律，AESA 技术（有源相控阵技术）的发展为雷达产业的发展添加了持续的动力，极大地扩展雷达的功能和提高雷达的性能。随着成本的下降，以及战场监视与情报搜集的需求日益增长，AESA 雷达销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多功能雷达的出现也使一个新系统代替多部老设备成为必然趋势，这都将促进雷达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受各国重新制定防御策略、部分成熟市场的国防支出正在缩减等影响，武器装备（含雷达）的整体采办经费有所下降。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及先进武器系统的不断开发，特别是不断升级的安全和经济问题、战略联盟和边境保护等将推动政府国防投资及对雷达和目标识别需求的日益增长，预计未来全球军用雷达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国防军事领域的投入，国防支出保持稳步增长，2008年-2018年的复合增速为10.23%。根据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中央国防预算达到11,899亿元，同比增长约7.5%，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虽然我国国防预算增速较快，但我国国防预算总额以及人均国防支出仍远低于美国；同时我国军费占政府支出、GDP比重均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我国国防支出依然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为国防科技工业及相关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在此基础上，随着我国海军由近海防御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转变、空军由国土防御向攻防兼备转变，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将随之加快，军用雷达市场有望快速扩大。



数据来源：wind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军用雷达装备行业服务于国防科技，主要服从于国防建设和战争要求，同时又依赖于一个国家拥有的经济和工业基础，它与国民经济各部门有着广泛的联系，但与普通工业相比有一定的特殊性：一是受国民经济波动等经济规律的影响；二是国防科技工业布局服从国家战略需要，以国防建设和战略安全为中心，并在各个战略区域进行平衡分布。因此，雷达工业的发展和竞争受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

基于雷达在现代战争的重要作用，为争夺军事制高点，国家与国家之间围绕雷达领域展开激烈竞争；随着雷达技术的不断演变，在多功能雷达的产量逐渐增

加的背景下，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公司与公司之间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总体来看，军用雷达市场呈现大公司占主导的竞争格局。目前全球军用雷达系统核心市场由少数几家供应商占主导地位，如雷声和诺斯罗普·格鲁曼等。近年来，国际雷达产业的巨头公司在加紧收购和兼并步伐的同时，积极扩大行业合作面，多个公司为了某个共同的研制目的组建团队形成跨国界的强大联盟，成为国际潮流和新趋势，比较突出的有 MEADS、AGS 和 Euroradar。总体来看，军用雷达市场呈现大公司占主导，公司间合作加强的竞争格局。

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存在较高进入壁垒，新竞争者加入的可能性较小。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根据特定用户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影响较小。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军用雷达装备制造行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及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存在行业许可、技术水平、资金投入等诸多壁垒，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少。

从军用雷达的生产企业来看，国际上主要的军用雷达提供商有萨博 Sensis 公司、罗克韦尔·柯林斯、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哈里斯公司、波音公司、诺斯罗普·格鲁曼公司、雷声公司和 ASELSAN 公司等。根据《预测国际》分析，2010年-2019年排名前5位的雷达公司，依次是雷声、诺斯罗普·格鲁曼、MEADS、罗克韦尔·柯林斯和洛克希德·马丁，上述5家公司在近10年来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一半左右。我国雷达主要研制机构分布在中国电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军工央企的下属单位。

从军用雷达的市场需求来看，世界上最大的军用雷达市场是北美地区，其次是亚太地区，两者累计市场份额将超过半数以上。未来十年雷达市场的需求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美国仍然是世界雷达最大的需求市场，并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随着中国、印度等国家国际地位提高及战略延伸需求，亚洲雷达市场将越来越重要。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本行业的有利因素

1) 全球安全需求大幅提升

近年来，全球的军事冲突和热点问题依然此起彼伏，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活动猖獗，国际环境更加复杂多变。我国在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方面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周边安全环境合作与冲突共存，因此需要国家加强领土安全的防护。同时，近年来海军由近海防御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转变、空军由国土防御向攻防兼备转变，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随之加快，军用雷达装备在保障领土安全上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其也将因我国国防安全需求的提升而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2) 我国国防开支保持较快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保持稳步增长。2019年我国中央国防预算达11,899亿元，较上一年同期增加增加7.5%；在GDP增速放缓的情况下，7.5%的增速充分显示了我国稳步加强国防建设的决心。国防支出的稳步增长有助于促进军用雷达市场的发展。

3) 行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2015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指出要增强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构想，加紧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双重历史任务。“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确保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装备性能提升的需求以及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将在未来很长时间内对军用雷达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形成利好。

4) 军贸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21 世纪以来我国军工行业高速发展，同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均对军贸出口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拓展军贸和国际合作。目前我国军贸正逐渐打开全球市场，军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武器装备性能不断提高，近年来军贸额呈持续增长的态势。受军贸业务持续增长的影响，雷达装备的出口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2）影响本行业的不利因素

1) 部分技术壁垒仍需突破

军用雷达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关乎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我国虽然在雷达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但仍需要在一些关键的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由于政治因素，西方等发达国家在先进技术方面对我国进行严格封锁，在一些重点和关键的技术上对我国形成技术壁垒，加大了技术更新的难度。

2) 市场竞争加剧

受益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政策的推动，军工产业迎来了大发展的契机，吸引着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的不断加入，为整个产业带来了更多的社会资本和市场活力的同时，也使得整个产业竞争加剧，没有核心技术和成本优势的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3) 军贸出口的发展仍然面临一定限制

全球军贸行为要遵守国际性和地区性的武器贸易条约，目前大多数国际通行的贸易条约是在欧美西方国家的主导下形成的，在这样的框架下，中国军贸活动面临巨大的不确定性和挑战；受政治因素的影响，我国军贸出口对象的覆盖范围相对有限，以亚非拉等第三世界国家为主，出口对象购买力相对有限；我国武器装备性能相比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军贸出口面临的竞争严峻，军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新进入者经营资质获取难度大

军用雷达装备及其配套生产的单位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企业需同时拥有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在内的多种相关资质条件才能进行武器科研生产活动。对于其他潜在的市场进入者，获得进入行业的全部资质条件面临巨大的难度。

(2) 资金和技术壁垒

军用雷达装备制造是高科技产业，同时由于事关国防安全，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水平、技术含量具有较高的要求。雷达产品技术门槛高，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工程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雷达产品研发周期长，并且前期投入大，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因此，军用雷达装备制造行业具有很高的资金和技术门槛，需要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足够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实力。

(3) 专业技术人员紧缺

军用雷达装备制造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且生产环节复杂，技术含量高，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制造环节涉及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目前，我国雷达研发领域在科研水平、核心技术研发能力、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随着军队信息化建设进程加速，必将提高对高性能雷达装备的需求，专业技术人才的缺乏可能成为制约未来军用雷达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的瓶颈。

6、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特点

军用雷达是为特定军事用途设计制造的无线电探测和定位装置，它是获取陆、海、空、天战场全天候、全天时战略和战术情报的重要手段，是武器系统和指挥自动化系统的首要视觉传感器。因此军用雷达在军事领域担负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军事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为军用雷达产业的发展增添了持续的动力，随着有源相控阵技术的发展以及军事斗争性质的改变，世界雷

达产业呈现多功能雷达的产量逐渐增加的新形势，未来几年雷达将继续向着低成本、新体制和军民两用方向发展。

多基、宽频、多体制成为雷达技术发展的三个趋势。就载体而言，雷达的应用已不局限于地基、机载、舰载，并越来越多应用于无人机、卫星上；就波段而言，随着新波段的开辟（如毫米波雷达），雷达工作波长不断扩展；在体制上，传统的机械扫描方式多普勒脉冲雷达逐渐被淘汰，有源相控阵（AESA）雷达成为市场主流，雷达系统最终将走向多功能一体化、数字化、分布式和网络化。机械扫描雷达通过旋转天线使雷达波束转动不同，相控阵雷达使用“移相器”来实现 360 度扫描，因而相控阵雷达的反应速度、更新速率、多目标追踪能力、分辨率都有极大的提升。同时相控阵雷达还分有源与无源，二者最大的区别就是 T/R 组件，有源相控阵雷达每一个 T/R 组件都可以实现发射和接收，从而使其故障率大大降低，同时性能也有极大的提升。

据《预测国际》分析，AESA 雷达在 2010 年雷达总产值中约占 20%，预测 AESA 雷达在雷达市场中的份额将不断增长，到 2019 年，AESA 雷达产值将占到雷达总产值的 68%。有源相控阵雷达开辟了机载火控雷达的新时代，采用有源相控阵火控雷达后，目标探测性能、目标容量、可靠性都大为提高。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雷达大国，也是雷达强国。每年例行举办的“系列国际雷达会议”，我国是与美国、英国、法国和澳大利亚并列的 5 个轮流主办国之一，在三坐标雷达、低空雷达、机载预警雷达、数字阵列雷达、相控阵雷达和精密跟踪雷达等领域都迈入了国际先进行列。

7、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军用雷达装备主要用于国防装备领域，视国家国防布局需要而安排生产，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但是，对于国内特定用户而言，特定用户相关部门通常是在上一年度末制定预算并在本年度初下达采购计划，并受到国家国防布局的整体安排的影响。对于

军品出口贸易而言,军贸是国际贸易中的一个特殊领域,它不是单纯的市场行为,而是与地缘政治、军事战略等密切相关。长期以来,军贸行为都是国与国之间政治、军事、外交战略的一种体现,通常起到调节国际政治关系、推动国家战略实施的作用,受上述因素影响,军贸业务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国睿防务经营业绩也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8、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雷达作为电子系统,其制造产业链自上而下包括原材料、元器件、组部件、雷达整机以及地面测试设备等环节。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军品配套企业和通用材料供应商。雷达的大部分分系统级产品和核心设备配套关系较为固定,一部分由雷达整机厂所自行研制或者由各自军工集团体系内其他科研单位进行配套;另一部分由地方国企进行配套,民企直接参与配套雷达设备配套的情况较少。雷达的元器件和原材料等通用材料通常都是军民两用,市场化程度较高。通用材料主要包括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与通用元器件等,基本在国内采购,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其采购价格由市场决定。

行业下游用户主要是特定用户。近年来国家军队信息化建设正如火如荼的开展,军费开支依然保持高速增长;同时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端时有发生,国防安全对于探测和预警的需求日益强烈。

9、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经营性资产而设立,主要从事与国际防务有关的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产品涵盖十四所已获得出口许可的全部 44 个外销型号和 3 个正在申请的外销型号以及上述型号对应的内销型号,涉及机载火控、武器定位、反隐身情报等雷达领域。国睿防务在国内市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在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细分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

国睿防务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行业积累丰富

十四所是中国雷达工业的发源地，国家诸多新型、高端雷达装备的始创者，信息化装备研发的先驱者，是具有一定国际竞争能力的综合型电子信息工程研究所。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经营性资产而设立，主要从事与国际防务有关的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具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成果、生产制造经验以及良好的客户口碑。

（2）产品和服务水平优势明显

产品结构方面，国睿防务雷达产品谱系相对完整，产品资源丰富。国睿防务目前的雷达产品包括机载火控、武器定位、反隐身情报、武器制导、机载预警、靶场测控、机载成像等雷达领域。产品服务方面，国睿防务始终以最大限度满足用户定制化需求为目标，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前、售中与售后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3）技术和人才优势明显

国睿防务在产品技术、质量和技术服务方面优势明显。国睿防务在数字化有源相控阵技术、多普勒火控雷达技术和多普勒单脉冲测量技术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体系以及熟练的生产制造工艺，具有较强的制造能力，能够批量完成客户的订单需求。

国睿防务长期承担军工任务，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在队伍人才数量、技术水平提升和队伍稳定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拥有一支技术能力强、工程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优质服务意识的专业队伍。经过多年的实践和优良的培养体制，大批技术人员成为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专家，显现了突出的专业人才优势。

（二）工业软件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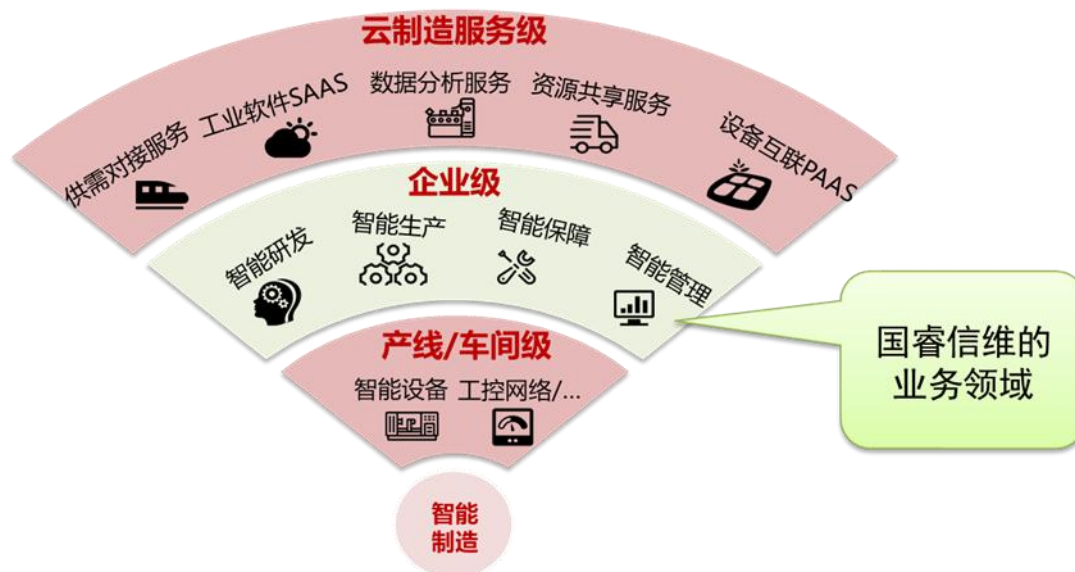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1）工业软件

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传统制造业企业面对人力成本、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等现实性难题而寻求转型的内在需求，制造业与信息技术逐步显现出互相融合的趋势。2015 年我国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将智能制造作为核心建设工程，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智能制造产业政策，从国家战略层面推动中国制造企业转型。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的总称，其最终实现需要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每个发展阶段均要实现智能制造所需要的核心能力，目前主要可以分为自动化、信息化、互联化、智能化四个阶段，信息化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必经之路，而工业软件是制造业信息化的核心。

工业软件是指在工业领域里应用的软件，为提高工业研发设计、业务管理、生产调度和过程控制水平的相关软件与系统，一般按照应用包含研发设计类（CAD、CAE、PLM 等）、生产调度和过程控制类（MES、SCADA 等）、业务管理类（ERP、SCM、HRM 等）三大领域。



(2) 工业软件全球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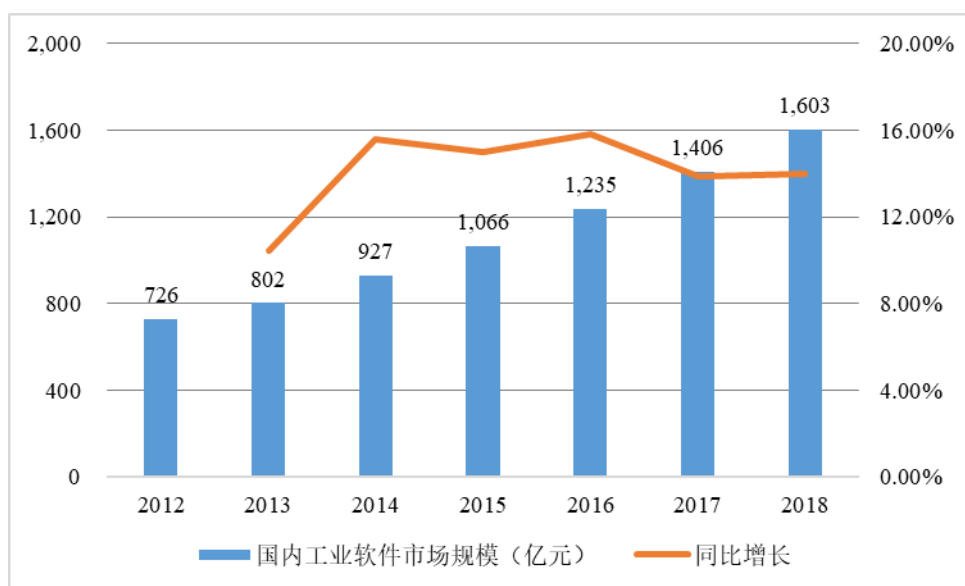
随着新一轮工业革命的推进，“智能制造”理念的逐步普及，工业软件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自 2011 年以来，全球工业软件市场规模以每年 6% 左右的速度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6 年

全球工业软件市场规模达到 3,531 亿美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5.4%，其中发展中国家和经济体对工业软件的需求成为全球工业软件市场发展的亮点。

（3）国内工业软件发展状况

相比发达国家，我国工业软件市场起步较晚。近年来，在经济转型的背景下，我国不断推进产业升级及信息化进程，智能制造的概念得到普及。下游行业的改变大大促进了工业软件的市场规模，国内部分工业软件企业也在此过程中获得了快速成长，并进一步加速了工业软件与制造业的融合，促进了我国工业软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的资料显示，2012 到 2018 年，我国工业软件市场规模由 726 亿元增长至 1,603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行业发展趋势

在制造行业和工业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对工业软件的功能和技术需求也会出现差异，在《中国制造 2025》的大背景下，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两化融合成为大势所趋，研发设计类软件重要性将继续提升，生产管理、客户与供应链管理类软件将迅速发展，传统管理软件将逐渐进入稳步增长的状态。整体而言，

工业软件以及信息化服务的需求仍将继续增加,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整理的公开资料显示,预计 2021 年我国工业软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2,222 亿元。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工业软件行业主要由工业软件企业和服务商组成。其中,工业软件企业主要提供各种标准化工业软件及功能模块,服务商主要进行工业软件的销售和相关的咨询、集成、运维等一系列的服务。

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依托工业领域的优势地位,形成了一批技术积累雄厚、专业化程度高的国际大型软件企业,基本垄断了技术复杂的高端工业软件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软件行业的快速成长,部分国内工业软件企业在一些工业软件细分领域也逐渐形成了市场竞争力。整体而言,工业软件企业所处市场集中度较高。

工业软件下游的制造产业规模大,细分领域多,不同行业 and 用户之间生产经营情况差异大,国际软件企业主要服务少数制造产业龙头,此外,向工业软件服务商提供标准化的产品。目前我国工业软件信息化服务企业数量较多,绝大部分无自主研发工业软件的能力,主要依赖于工业软件企业的产品。近年来,“智能制造”给工业软件产业带来市场机遇逐步显现,我国工业企业的软件体系实现自主可控,将是国家层面重点关注的焦点,未来,国内工业软件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有望快速增长,工业软件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就整个工业软件行业而言,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及品牌优势,法国达索系统公司、西门子工业软件公司、美国参数技术公司等一批国际大型软件企业已经形成了对工业软件市场的主导地位。

此外,在工业软件的细分市场,如生产调度和过程控制类工业软件、业务管理类工业软件领域,国内软件企业如宝信软件、浪潮、用友等也都取得了一定规模的市场份额。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两化融合计划”是中国工业软件发展的政策推动力量。“两化融合”的战略要求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又好又快发展，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继续推进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拓展两化融合的发展空间。2016年12月，国家工信部发布《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推动面向企业智能制造发展需求，推动装备、自动化、软件、信息技术等不同领域企业紧密合作、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分工协作、共同发展，逐步形成以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为核心、各领域领先企业联合推进、一大批定位于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深度参与的智能制造发展生态体系。从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到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体现了政府将大力支持制造业的产业转型及升级。尤其是中国制造业面临从制造到创新转型的时刻，更需通过工业软件实现“两化融合”，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因此，工业软件及解决方案服务商将迎来新的机遇。

2)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的内在需求

目前，全球制造产业正面临着提升产品附加值、缩短产品上市周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等巨大压力。面对这些挑战，制造产业迫切需要进一步的技术创新和智能升级。智能制造能从根本上提高工业知识产生和利用的效率，解放人的体力和脑力，使创新速度大大加快，从而推动制造业发展步入新阶段。智能制造的核心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制造是一项复杂而庞大的系统工程，既需要单一技术与装备的突破应用，同时还需要系统化的工业软件系统。依托PLM、MES、ERP等工业软件系统，制造企业能够全面推进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实现大批量定制，在产品创新过程中，最大限度利用已有的设计，成功赢得市场优势。因此，工业软件对智能制造的实现有着重要意义。随着智能制造成为新一轮工业革命的主要驱动力和发展方向，广大制造产

业转型和产业升级的内在需求将直接利好工业软件领域，推动工业软件企业和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快速发展。

3) 移动互联、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推动

伴随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进一步得到发展，方案组合推陈出新。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推动了工业软件与硬件的融合创新，加快了工业软件、系统平台、模块器件和基础设施等软硬件结合的步伐；云计算技术使企业将制造资源逐步移入云端，基于云的研发、制造模式和面向云服务的平台加速向制造领域渗透，基于云技术的工业软件解决方案大量涌现；同时，大数据技术在实践中的逐渐普及，使行业共性数据的积累成为可能，为行业系统性解决方案输出提供了有利的支撑，为工业软件系统创造了更多可能。因此，移动互联、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了推动工业软件产业发展的一大驱动力量。

4) 工业企业业务拓展的带动

中国从制造大国正在转向制造强国，也将成为整体上的工业强国。中国在家电、电子装备、造船等工业领域正在出现世界级公司，包括最近出现一系列的公司并购案，中国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走国际化道路，并购国外的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在国际化的过程中，对于信息化的需求就带动了工业软件的发展，而国产工业软件在本地化产品和服务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更具有战略安全性。因此，从战略发展、本地化应用和服务、性价比的角度来看，国产工业软件将从中国工业发展、中国工业企业业务拓展的过程中受益。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盗版等知识产权侵害行为的影响

软件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但是产品易被复制，容易被盗版。虽然工业软件在实施和使用上存在定制化的特点，简单拷贝复制难以达到完全实现其强大的功能，但是这无法完全避免知识产权侵犯对工业软件产业的侵害。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知识产业保护力度

的加大和客户使用正版软件产品意愿的加强,该等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对工业软件产业的不利影响已逐渐减少。

2) 专业人才较为缺乏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持续升级,工业软件应用水平不断深入,客户的服务需求日益深化,对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人才与具有产业背景、能够深入了解客户业务特性的技术人才还较为缺乏,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工业软件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市场主要参与主体包括以法国达索系统公司、西门子工业软件公司、美国参数技术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国际厂商,以及部分国内厂商。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经验壁垒

制造产业包罗万象,细分行业众多,各个细分行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经营模式都有着不同于其他行业的特变之处,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制造工艺的不同和标准的区别决定了工业软件系统的落地需要通过服务商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工业软件服务商需要了解在特定行业中特定企业的不同需求,并针对客户复杂、多变的需求来对标准化的软件产品和模块进行应用开发和系统集成,这要求服务商在不同行业的客户间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整体方案设计、具体方案实施和客户培训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综上所述,是否在各个行业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是工业软件系统及相关服务产业的重要进入壁垒之一。

(2) 技术壁垒

达索系统等世界领先工业软件企业的 CAD、CAE、PLM 等高端工业软件产品专业程度化高、功能强大,各模块之间的关联性非常强,并且技术更新和迭代速度快,在该等软件和模块基础上的应用开发和系统集成,需要对该等各种工业

软件产品及功能模块具有深刻的理解，并且拥有较强的应用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因此工业软件系统及相关服务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3）客户资源壁垒

相对于一般的软件产品，工业软件系统初始投入较大，实施过程涉及制造企业的方方面面，同时客户对工业软件的需求具有长期性，项目上线后，后续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客户会不断产生新的拓展，升级、调整和维护等新需求，需要解决方案服务商提供持续的服务。因此，客户在选择解决方案服务商时均较为慎重，一般会选择原有或品牌影响力较高的服务商，行业新进入者如果不具备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成功实施案例，将较难获得客户的信任，难以进入市场。

（4）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工业软件系统及解决方案领域具有涉及面广、难度大、周期长、实施过程复杂等特点，对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功底，更需要积累全面深入的行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同时，技术和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从业人员需要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和能力，因此，培养一支合格的业务团队需要较长的时间。专业人才的缺乏是制约该领域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对新进入者也构成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壁垒。

（5）销售和服务网络壁垒

工业软件的下游主要是制造企业，制造企业地域分布广泛，在工业软件系统的使用过程中，经常会遇到问题或产生新的功能需求，如不能及时、有效地响应客户的问题或需求，将大大降低客户的满意度、失去新的商业机会。因此，这要求软件企业在提供软件产品的同时，以客户为中心，建立较为完善的、贴近客户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供持续的售前支持、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因此，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也是进入工业软件及其解决方案领域的重要壁垒之一。

6、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特征

工业软件及其解决方案是跨多个领域的复合学科领域，即涉及到数字建模、工程仿真、软交换、 workflow、应用服务器等一系列信息技术，同时也需要系统工程、管理科学和制造业各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工业软件开发商、服务商需要在深入理解行业应用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需求和面临的业务挑战，将客户研发、生产、业务开拓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和业务流程整合在一起，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定制化和流程化的解决方案。因此，专业化信息技术与产业实践的深度融合是工业软件及其解决方案最主要的技术特征。

（2）工业软件技术发展趋势

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先进制造体系中，工业软件主要承担计算与分析功能，其产业体系较为成熟，未来新型工业软件将向仿真化、大数据化、集成化和云化的方向发展。

第一，仿真软件将成为新型工业软件未来发展重点，复杂系统仿真成为重要方向。得益于计算处理、数据支持、图形化等基础支撑技术的持续提升，面向多相多态介质、多物理场、多尺度等复杂耦合仿真的新型工业软件日渐丰富，其实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开放的数据接口标准进行多仿真系统耦合的联合仿真，如法国达索系统公司推出 Dymola 仿真平台，基于 FMI/FMU 接口联合十几种不同建模工具和机电分系统进行仿真；二是通过增加仿真模块，通过单系统实现多领域仿真，从而扩展工业仿真软件应用领域。

第二，新型工业软件引入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应用，加强分析与计算能力。企业管理和生产管理等传统工业软件与大数据技术结合，通过对设备、用户、市场等数据的分析，提升场景可视化能力，实现对用户行为和市场需求的预测和判断；大数据与工业具体需求结合产生新型工业数据分析软件，实现了产品良率监测、设备预测性维护管理、产线动态排产等多种工业智能化场景应用。

第三，工业软件系统将以 PLM 等关键软件为中心集成化，推动工厂内“信息孤岛”聚合为“信息大陆”。传统工业软件以 ERP 为中心进行数据打通，未来新型工业软件将基于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PLM 进行系统性集成，如西门子工业软件公司打造了基于 PLM 架构的全集成数字能力解决方案，其 PLM 产品可实现外部设计工具、分散研发团队、MES 与控制系统、第三方管理软件等多系统的集成，实现工厂从底层到上层的信息贯通。

第四，基于 SaaS 模式的工业软件成为重要趋势，但主要面向中低端产品。当前向云平台迁移的工业软件主要为 CRM 和 SCM 两种，未来企业管理软件与设计仿真软件将加速向云迁移，其中 ERP 由于包含大量敏感本地数据将以混合云为主要形式，CAD/CAE 等将率先探索中低端 SaaS 云服务市场，MES 云化方案尚处在起步探索阶段。

（3）行业的经营特点

工业软件及相关服务产业主要存在三种经营模式，一种是软件商品模式，主要向客户销售标准化软件产品；二是定制化开发模式，主要指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产品开发和 Service；三是软件服务商，是在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进行销售，并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应用开发，同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

7、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工业软件及其相关服务的发展主要是取决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下游制造产业的发展状况。近年来我国制造产业改造升级的速度不断加快，两化融合不断深化，对工业软件解决方案及其相关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大，同时，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工业软件的发展，将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列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因此，本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预计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2）区域性

华北、华东是工业软件应用最多的区域，合计占到全国一半左右，具体到省市来看，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工业软件市场规模位居前列。

（3）季节性

工业软件产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企业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工业软件企业借助自身研发的工业软件产品或向软件供应商进行采购，并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和需求进行包括系统集成、安装实施、应用开发环节等在内的具体项目实施，亦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客户验收、项目实施完毕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一般工业软件企业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8、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关系

工业软件产业的上游为各种计算机硬件设备制造商，计算机硬件制造业为成熟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较为稳定。

国睿信维是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作为工业软件解决方案服务商，除了采用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以外，还涉及到部分代理业务。代理软件业务上游主要为达索系统、IHS 等大型工业软件及资讯服务商。方案服务商需要以软件厂商提供工业软件和功能模块为载体，向客户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运维保障和企业管理等环节的信息服务，在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中还需要软件厂商提供版本更新、技术交流、咨询培训等支持服务。软件厂商和方案服务商之间是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软件厂商专注研究软件的底层架构、核心算法等技术的研发，主要提供标准化产品，努力实现工业软件丰富和强大的功能；另一方面，市场的营销推广和具体解决方案的落地则依赖于方案服务商。优质的工业软件是解决方案的基础，解决方案设计的优劣也极大影响工业软件的运行效果。因此，软件厂商和方案服务商相辅相成，双方是紧密的合作关系。

（2）与下游行业关系

工业软件产业的下游为制造业。国睿信维的下游客户为大型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及企业，部分特定用户以及部分轨道交通、汽车、电子高科技等领域客户。下游领域对于信息化需求是工业软件企业业务发展的主要来源。党的十七大提出“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智能制造也得到政府的大力推动，在此背景下，未来工业软件与下游行业将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9、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 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国睿信维专注于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在一些特定领域，如大型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国睿信维凭借联合好的口碑、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该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目前，国睿信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特点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87,299.46 万元，提供涵盖企业信息化建设全生命周期（规划、实施、定制开发、运维、升级等）的交付服务，依托国际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系统，助力客户实现业务发展优化改革，实施产品涵盖了企业管理信息化几乎所有主要领域
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27,743.90 万元，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化软件企业，面向企业、政府、军队以及个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高安全、高可靠的全方位信息化智慧服务，助力企业实现智能制造，协助政府实现智慧管理，服务个人实现智慧生活
3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7,711.80 万元，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化专业支撑机构，致力于数字技术驱动工业转型，成为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4	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中船重工第七一六研究所下属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制造业信息化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包括智能工厂、智慧军营、智慧科研院所、智能制造信息系统、机器人系统集成、智能制造生产线等

(2) 核心竞争力

1) 优秀的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实力强劲的人才梯队。核心骨干成员在大型复杂信息化项目建设、两化融合推进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素养与平均超过 15 年的实战经验，具备较强引领企业信息化建设方向、引导客户需求的能力。

国睿信维还拥有一支规模位居业内前列的咨询服务团队，其在科学规范的统一实施方法论指引下，为客户提供从规划、咨询、实施到运维的专业化、一站式服务。

2) 完整的工业软件解决方案

达索系统、MSC 等品牌的工业软件在全球居于领先地位，具有技术先进、功能强大的特点，与此相应的是，该等工业软件类别、版本、模块众多，同时作为标准化产品与制造企业的具体需求也存在一定差异，需要与制造企业进行深度融合。国睿信维通过与行业内国外领先企业的合作和自身的沉淀，向市场推出符合中国企业实际情况、经过实践成功验证的一体化完整解决方案组合。

3) 领先的企业业务与数字化技术链接能力

国睿信维所从事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是信息技术、电子科技、机械工业、管理工程和人力资源等多个学科的交叉领域，技术研发能力决定了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的发展上限。国睿信维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定位于为客户提供工业软件及服务，通过持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引进研发及技术人才，形成了强大的应用开发和技术支持能力。具备丰富的在数字化技术应用背景下的企业业务流程和方法的改造、优化、重构能力。形成了符合国内企业特点的，确保先进理念成功落地的实施方法论。

4) 优质的客户资源

国睿信维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及企业，部分特定用户以及部分轨道交通、汽车、电子高科技行业的客户等。在与

上述客户的合作中，共同打造了多个企业信息化的卓越示范工程，在其行业、区域内树立了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国睿信维的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丰富的实践经验

国睿信维拥有众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领域的成功案例，并通过这些案例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尤其是大型复杂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实施、项目管控等经验，是国睿信维开拓市场的有力名片。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国睿防务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国睿防务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6.80	4.52%	35,606.12	16.12%	-	-
应收账款	50,365.25	22.31%	50,264.45	22.76%	138,059.49	37.97%
存货	127,101.47	56.30%	96,172.36	43.55%	184,877.38	50.85%
流动资产合计	187,663.52	83.13%	182,042.93	82.43%	322,936.87	88.8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797.80	12.76%	29,185.72	13.22%	30,349.48	8.35%
固定资产	8,480.79	3.76%	8,824.67	4.00%	8,923.00	2.45%
无形资产	588.69	0.26%	593.81	0.27%	609.17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2	0.10%	197.40	0.09%	757.78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83.70	16.87%	38,801.60	17.57%	40,639.43	11.18%
资产总计	225,747.22	100.00%	220,844.53	100.00%	363,576.30	100.00%

国睿防务在编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时，根据开展的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口径进行追溯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包括业务涉及的货币资金、存货、债权债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等）进行编制。其中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已结算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未纳入资产划转范围，并与国睿防务应付十四所的应付账款进行冲减；主要原因系上述应收款项仅剩收款的权利，由十四所继续进行后续收款，因此未将其纳入划转资产范围，同时不会影响国睿防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

报告期各期末，国睿防务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22,936.87 万元、182,042.93 万元和 187,663.5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82%、82.43% 和 83.13%；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0,639.43 万元、38,801.60 万元和 38,083.7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8%、17.57% 和 16.87%。报告期各期末，国睿防务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较高的影响，非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国睿防务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总计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为 100.00%、80.44% 和 94.57%。非流动资产总体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为 96.64%、97.96% 和 97.89%。

1) 货币资金

国睿防务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606.12 万元和 10,196.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2% 和 4.52%。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0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是基于模拟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基础和资产划转协议，在划转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基础上，模拟国睿防务运营的结果。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1,230.91	51,054.04	141,090.61
坏账准备	865.67	789.59	3,031.12
应收账款价值	50,365.25	50,264.45	138,059.49

国睿防务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138,059.49 万元、50,264.45 万元和 50,365.2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97%、22.76%和 22.31%。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87,795.03 万元，主要是受模拟资产负债表编制基础的影响。根据模拟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基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已完工已结算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未纳入资产划转范围，并与国睿防务应付十四所的应付账款进行冲减，冲减金额为 219,882.7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述应收款项仅剩收款的权利，由十四所继续进行后续收款，因此未将其纳入划转资产范围，同时不会影响国睿防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国睿防务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230.91	100.00	865.67	51,054.04	100.00	789.59	141,090.61	100.00	3,031.12
其中：账龄组合	17,313.32	33.79	865.67	15,791.83	30.93	789.59	52,447.38	37.17	3,031.12
资产状态组合	33,917.60	66.21	-	35,262.21	69.07	-	88,643.23	62.83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合计	51,230.91	100.00	865.67	51,054.04	100.00	789.59	141,090.61	100.00	3,031.12

报告期各期末，国睿防务应收账款余额均归属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款项，包括账龄组合和资产状态组合两类。其中，账龄组合主要是应收非特定用户的雷达及配件款和国睿大厦对应的应收租赁款项，资产状态组合主要为应收特定用户的雷达及配件款项。

①账龄组合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313.32	100.00%	865.67	16,447.65
1-2年	-	-	-	-
2-3年	-	-	-	-
合计	17,313.32	100.00%	865.67	16,447.65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791.83	100.00%	789.59	15,002.24
1-2年	-	-	-	-
2-3年	-	-	-	-
合计	15,791.83	100.00%	789.59	15,002.24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223.99	86.23%	2,261.20	42,962.79
1-2年	6,985.47	13.32%	698.55	6,286.92
2-3年	237.92	0.45%	71.38	166.54
合计	52,447.38	100.00%	3,031.12	49,416.26

②资产状态组合的客户主要是特定用户，预计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708.39	-	4,264.63	-	5,722.97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6,393.08	-	91,907.73	-	179,154.41	-
合计	127,101.47	-	96,172.36	-	184,877.38	-

国睿防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184,877.38 万元、96,172.36 万元和 127,101.4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85%、43.55%和 56.30%。报告期各期末，国睿防务存货金额主要受雷达产品相关的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影响。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8,70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存货对应的部分雷达产品于 2018 年陆续完工并实现验收交付，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

4) 投资性房地产

国睿防务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分别为 30,349.48 万元、29,185.72 万元和 28,797.8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35%、13.22%和 12.76%。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计提资产折旧和摊销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国睿防务持有的国睿大厦。国睿大厦属于商业办公楼，目前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国睿大厦后续计划用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办公中心、研发中心、业务拓展中心，同时预留了未来发展的空间。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7.12.31	35,188.34	2,473.12	37,661.46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8.12.31	35,188.34	2,473.12	37,661.4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19.04.30	35,188.34	2,473.12	37,661.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17.12.31	6,994.59	317.38	7,311.98
本期增加金额	1,114.30	49.46	1,163.76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8.12.31	8,108.89	366.85	8,475.74
本期增加金额	371.43	16.49	387.92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9.04.30	8,480.32	383.33	8,863.6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2019.04.30	26,708.01	2,089.79	28,797.80
2018.12.31	27,079.45	2,106.27	29,185.72
2017.12.31	28,193.74	2,155.74	30,349.48

5) 固定资产

国睿防务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923.00 万元、8,824.67 万元和 8,480.7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5%、4.00% 和 3.76%。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金额逐年下降，主要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为主，主要是国睿防务生产用的厂房；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主要是与雷达产品研制相关的生产设备等。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144.43	60.66%	5,217.50	59.12%	5,436.72	60.93%
机器设备	2,811.09	33.15%	3,021.95	34.24%	2,735.69	30.66%
电子设备	47.43	0.56%	60.68	0.69%	101.37	1.14%
仪器仪表	477.85	5.63%	524.53	5.94%	649.23	7.28%
合计	8,480.79	100.00%	8,824.67	100.00%	8,923.00	100.00%

6) 无形资产

国睿防务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无形资产的金額分别为 609.17 万元、593.81 万元和 588.6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金額逐年下降，主要是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88.69	100.00%	593.81	100.00%	609.17	100.00%
合计	588.69	100.00%	593.81	100.00%	609.17	100.00%

国睿防务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计提摊销。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睿防务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分别为 757.78 万元、197.40 万元和 216.4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的。

(2)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9,051.13	73.28%	48,997.91	88.08%	207,846.00	95.56%
预收款项	13,675.07	25.66%	6,098.23	10.96%	9,070.89	4.17%
其他应付款	565.03	1.06%	535.03	0.96%	584.66	0.27%
流动负债合计	53,291.23	100.00%	55,631.17	100.00%	217,501.5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53,291.23	100.00%	55,631.17	100.00%	217,501.55	100.00%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38,275.76	98.01%	48,794.71	99.59%	205,796.42	99.01%
外协费	775.37	1.99%	203.20	0.41%	2,049.58	0.99%
应付账款合计	39,051.13	100.00%	48,997.91	100.00%	207,846.00	100.00%

国睿防务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207,846.00 万元、48,997.91 万元和 39,051.1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5.56%、88.08% 和 73.28%。2018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7 年减少约 158,848.08 万元，主要主要是受模拟资产负债表编制基础的影响。根据模拟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基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已结算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未纳入资产划转范围，并与国睿防务应付十四所的应付账款进行冲减，冲减金额为 219,882.7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述应收款项仅剩收款的权利，由十四所继续进行后续收款，因此未将其纳入划转资产范围，同时不会影响国睿防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

2)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预收款项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13,482.71	98.59%	6,017.63	98.68%	8,935.24	98.50%
租赁款	192.37	1.41%	80.60	1.32%	135.65	1.50%
预收账款合计	13,675.07	100.00%	6,098.23	100.00%	9,070.89	100.00%

国睿防务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9,070.89 万元、6,098.23 万元和 13,675.0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17%、10.96% 和 6.06%。预收款项包括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货款以及其他业务相关的国睿大厦出租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以产品货款为主，平均占比在 98% 以上。2019 年 4 月末预收款项金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国睿防务预收新增雷达产品订单对应的货款增加的影响。

3) 其他应付款

国睿防务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584.66 万元、535.03 万元和 565.0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相对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国睿防务收取的与国睿大厦出租相关的押金。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2	3.27	1.48
速动比率（倍）	1.14	1.54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61%	25.19%	59.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86	94.04	276.2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列示，其中 2019 年 1-4 月的指标根据年化数据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1.69	1.66
存货周转率（次）	0.69	0.82	0.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56	0.5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列示，其中 2019 年 1-4 月的指标根据年化数据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37,833.50	100.00%	162,473.37	100.00%	190,680.31	100.00%
减：营业成本	25,754.07	68.07%	115,038.20	70.80%	118,362.37	62.07%
税金及附加	286.79	0.76%	901.62	0.55%	865.73	0.45%
销售费用	744.42	1.97%	2,445.92	1.51%	1,875.64	0.98%
管理费用	295.92	0.78%	1,485.76	0.91%	1,481.62	0.78%
研发费用	1,254.31	3.32%	8,174.70	5.03%	8,588.06	4.50%
财务费用	75.46	0.20%	54.52	0.03%	207.51	0.11%
加：其他收益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76.07	-0.20%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002.71	-1.23%	-2,179.89	-1.14%
二、营业利润	9,346.44	24.70%	32,369.93	19.92%	57,119.49	29.9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12	0.00%	0.21	0.00%	-	-
三、利润总额	9,346.32	24.70%	32,369.72	19.92%	57,119.49	29.96%
减：所得税费用	2,103.69	5.56%	6,564.32	4.04%	13,212.71	6.93%
四、净利润	7,242.63	19.14%	25,805.40	15.88%	43,906.77	23.03%

国睿防务在编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4 月的模拟利润表时，根据开展的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口径进行追溯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等）进行模拟编制。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812.15	94.66%	155,793.85	95.89%	184,280.71	96.64%
其他业务收入	2,021.35	5.34%	6,679.53	4.11%	6,399.60	3.36%
合计	37,833.50	100.00%	162,473.37	100.00%	190,680.31	100.00%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4月，国睿防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0,680.31万元、162,473.37万元和35,812.1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平均在95%以上。

国睿防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雷达产品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收入，2018年与2017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约28,477.31万元，下降幅度约15.45%，主要是受以下因素影响：（1）外销方面，与一般贸易产品不同，雷达等军品贸易业务受政治因素、价格因素和技术因素的影响较大，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内销方面，受“十二五”规划末期下游客户阶段性采购高峰的影响，2017年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相对稳定，主要为国睿大厦的房屋出租收入。

（2）营业成本及毛利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045.26	97.25%	112,760.05	98.02%	116,015.11	98.02%
其他业务成本	708.81	2.75%	2,278.15	1.98%	2,347.26	1.98%
合计	25,754.07	100.00%	115,038.20	100.00%	118,362.37	100.00%

2017年、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国睿防务营业成本分别为118,362.37万元、115,038.20万元和25,754.07万元，2018年较2017年营业成本减少约3,324.17万元，下降比例约为2.81%。报告期内，国睿防务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值为97.76%。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毛利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766.88	30.06%	43,033.79	27.62%	68,265.60	37.04%
其他业务	1,312.54	64.93%	4,401.38	65.89%	4,052.33	63.32%
综合毛利	12,079.42	31.93%	47,435.17	29.20%	72,317.93	37.93%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国睿防务毛利金额分别为72,317.93万元、47,435.17万元和12,079.42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毛利减少约24,882.77万元，下降比例约为34.41%。报告期内，国睿防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93%、29.20%和31.93%，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的影响。2018年较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有所下降，主要受雷达产品结构的影响。2017年部分特定型号的雷达产品销售较多，对应的毛利较高，导致2017年整体毛利较高。2017年大额订单完成后，新的令号投入相对减少且部分令号处于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期研制阶段，导致2018年毛利有所降低。

国睿防务其他业务为房屋租赁，毛利率相对较高，但其他业务对应的毛利占比较小。

（3）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国睿防务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865.73万元、901.62万元和286.79万元，主要是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262.95	91.69%	826.09	91.62%	792.17	91.50%
土地使用税	9.81	3.42%	29.43	3.26%	29.43	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	2.47%	23.38	2.59%	22.40	2.59%
教育费附加	5.05	1.76%	16.70	1.85%	16.00	1.85%
印花税	1.90	0.66%	6.02	0.67%	5.74	0.66%
合计	286.79	100.00%	901.62	100.00%	865.73	100.00%

（4）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及研发费 用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744.42	1.97%	2,445.92	1.51%	1,875.64	0.98%
管理费用	295.92	0.78%	1,485.76	0.91%	1,481.62	0.78%
研发费用	1,254.31	3.32%	8,174.70	5.03%	8,588.06	4.50%
财务费用	75.46	0.20%	54.52	0.03%	207.51	0.11%
合计	2,370.11	6.26%	12,160.91	7.48%	12,152.83	6.37%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2,152.83万元、12,160.91万元和2,370.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7%、7.48%和6.26%。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售后服务费	407.95	54.80%	1,238.95	50.65%	824.18	43.94%
职工薪酬	137.52	18.47%	655.95	26.82%	574.50	30.63%
差旅费	128.44	17.25%	177.61	7.26%	115.19	6.14%
劳务费	36.23	4.87%	171.36	7.01%	151.26	8.06%
交通运输费	3.64	0.49%	79.44	3.25%	46.73	2.49%
业务招待费	22.90	3.08%	46.43	1.90%	63.48	3.38%
会议费	0.81	0.11%	39.70	1.62%	30.09	1.60%
其他	6.93	0.93%	36.48	1.49%	70.21	3.74%
合计	744.42	100.00%	2,445.92	100.00%	1,875.64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国睿防务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875.64万元、2,445.92万元和744.42万元，销售费用以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为主，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平均约为75.11%。2017年度

至 2018 年度，国睿防务销售费用金额呈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售后服务费用增加导致的。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8%、1.51% 和 1.97%，总体呈逐期增加的趋势。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7.36	83.59%	1,250.56	84.17%	1,126.64	76.04%
差旅费	4.40	1.49%	13.20	0.89%	13.20	0.89%
会议费	3.87	1.31%	11.60	0.78%	11.60	0.78%
交通运输费	3.20	1.08%	9.60	0.65%	9.60	0.65%
邮电通讯费	1.60	0.54%	4.80	0.32%	4.80	0.32%
劳保用品费	0.93	0.32%	2.80	0.19%	2.80	0.19%
办公费	0.27	0.09%	0.80	0.05%	0.80	0.05%
其他	34.30	11.59%	192.40	12.95%	312.18	21.07%
合计	295.92	100.00%	1,485.76	100.00%	1,481.62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4 月，国睿防务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481.62 万元、1,485.76 万元和 295.92 万元，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平均约为 81.27%。报告期内，国睿防务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0.91% 和 0.78%，占比相对稳定。

③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费	678.10	54.06%	3,093.68	37.84%	3,079.92	35.86%
直接材料	329.90	26.30%	3,096.69	37.88%	3,298.70	38.41%

研发费用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试验费	109.09	8.70%	1,072.31	13.12%	1,478.92	17.22%
职工薪酬	76.53	6.10%	440.54	5.39%	434.30	5.06%
设计费	28.11	2.24%	159.63	1.95%	161.12	1.88%
其他	32.59	2.60%	311.86	3.82%	135.10	1.57%
合计	1,254.31	100.00%	8,174.70	100.00%	8,588.06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国睿防务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8,588.06万元、8,174.70万元和1,254.31万元，研发费用以直接材料、外协费和试验费为主，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平均约为89.80%。2017年度和2018年度，国睿防务研发费用金额相对稳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0%和5.03%。2019年1-4月研发费用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受2019年1-4月国睿防务研发项目相对较少的影响，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3.32%。

④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75.46	100.00%	347.90	638.07%	207.51	100.00%
汇兑损益	-	-	-293.38	-538.07%	-	-
合计	75.46	100.00%	54.52	100.00%	207.51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国睿防务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07.51万元、54.52万元和75.46万元，财务费用以利息费用为主，2018年财务费用金额较2017年减少152.98万元，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的影响。

(5) 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1-4月，国睿防务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76.07万元，主要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应收账款对应的信用损失。

(6)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国睿防务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2,179.89 万元和 2,002.71 万元，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导致的。

(7)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12	0.21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12	-0.21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03	-0.0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9	-0.16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9	-0.16	-
净利润	7,242.63	25,805.40	43,90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2.72	25,805.56	43,906.77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00%	0.00%	-

报告期内，国睿防务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国睿防务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二) 国睿信维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国睿信维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8.27	10.19%	8,874.95	33.37%	8,158.12	38.11%
应收票据	2,751.39	11.31%	2,464.79	9.27%	1,402.60	6.55%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5,939.61	24.41%	6,900.24	25.94%	6,095.21	28.47%
预付款项	4.90	0.02%	459.43	1.73%	443.83	2.07%
其他应收款	790.04	3.25%	991.67	3.73%	506.47	2.37%
存货	9,757.69	40.11%	5,232.86	19.67%	4,063.29	18.98%
其他流动资产	1,608.37	6.61%	896.88	3.37%	-	-
流动资产合计	23,330.27	95.90%	25,820.82	97.08%	20,669.51	96.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75.61	2.78%	665.27	2.50%	625.90	2.92%
无形资产	36.56	0.15%	38.90	0.15%	39.39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34	1.18%	72.98	0.27%	74.32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50	4.10%	777.15	2.92%	739.61	3.45%
资产总计	24,328.77	100.00%	26,597.97	100.00%	21,409.12	100.00%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资产规模有所波动，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4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1,409.12万元、26,597.97万元和24,328.77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55%、97.08%和95.90%，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占比较高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国睿信维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国睿信维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4月末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8,158.12万元、8,874.95万元和2,478.2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11%、33.37%和10.19%。2019年4月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由于2019年1-4月向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款支出较多。

2) 应收票据

国睿信维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4月末的应收票据分别为1,402.60万元、2,464.79万元和2,751.3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55%、9.27%和11.31%。报告期内，国睿信维应收票据种类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9.26	469.07	352.18
商业承兑汇票	1,522.13	1,995.72	1,050.42
合计	2,751.39	2,464.79	1,402.60

2018年末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国睿信维业务量增加，以及部分客户更多采取票据方式进行支付。

3) 应收账款

国睿信维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4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6,095.21万元、6,900.24万元和5,939.6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47%、25.94%和24.4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有所波动，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4月末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37.15万元、430.26万元和365.78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69.34	91.50	288.47	5,480.87
1至2年	481.81	7.64	48.18	433.62
2至3年	30.64	0.49	9.19	21.45
3至4年	18.30	0.29	14.64	3.66
5年以上	5.30	0.08	5.30	-
合计	6,305.39	100.00	365.78	5,939.61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811.55	92.93	340.58	6,470.97
1至2年	366.85	5.00	36.69	330.17
2至3年	128.51	1.75	38.55	89.95
3至4年	18.30	0.25	9.15	9.15

5年以上	5.30	0.07	5.30	-
合计	7,330.50	100.00	430.26	6,900.24
种类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666.78	86.75	283.34	5,383.44
1至2年	695.06	10.64	69.51	625.55
2至3年	72.74	1.11	21.82	50.92
3至4年	68.49	1.05	34.24	34.24
4至5年	5.30	0.08	4.24	1.06
5年以上	24.00	0.37	24.00	-
合计	6,532.36	100.00	437.15	6,095.21

4) 存货

国睿信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4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3.29 万元、5,232.86 万元和 9,757.6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8%、19.67%和 40.11%。报告期内，国睿信维存货全部为执行项目的软件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执行项目软件产品	9,757.69	-	5,232.86	-	4,063.29	-
合计	9,757.69	-	5,232.86	-	4,063.29	-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为业务量增加，导致在执行项目软件产品增加所致。2019年4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由于2019年1-4月，国睿信维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且尚未结转成本。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国睿信维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14.78%	2,000.00	13.45%	2,000.00	15.75%
应付票据	235.02	1.74%	257.64	1.73%	-	-
应付账款	6,530.59	48.28%	2,691.30	18.90%	5,821.31	45.85%
预收款项	3,583.61	26.49%	7,558.53	50.82%	1,757.16	13.84%
应付职工薪酬	1,066.04	7.88%	1,789.85	12.03%	1,800.26	14.18%
应交税费	6.62	0.05%	337.35	2.27%	643.59	5.07%
其他应付款	105.67	0.78%	238.82	1.61%	672.79	5.30%
流动负债合计	13,527.56	100.00%	14,873.49	100.00%	12,695.1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3,527.56	100.00%	14,873.49	100.00%	12,695.11	100.00%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总负债变动趋势与总资产变动趋势相适应，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4月末，国睿信维负债总额分别为12,695.11万元、14,873.49万元和13,527.56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30%、55.92%和55.60%，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国睿信维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短期借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1) 应付账款

国睿信维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4月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5,821.31万元、2,691.30万元和6,530.59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5.85%、18.09%和48.28%。报告期内，国睿信维应付账款均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国睿信维2018年末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3,337.55万元，主要系2018年度根据合同支付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IHS GLOBAL INC等供应商采购款较多所致。

2) 预收款项

国睿信维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4月末的预收款项分别为1,757.16万元、7,558.53万元和3,583.61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3.84%、50.82%和26.49%。报告期内，国睿信维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款项。国睿信维2018年末预收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5,801.37万元，系2018年度收到客户新的预付款

项。

3) 短期借款

国睿信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4 月末的短期借款均为 2,000.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75%、13.45% 和 14.78%。

4) 应付职工薪酬

国睿信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4 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00.26 万元、1,789.85 万元和 1,066.04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18%、12.03% 和 7.88%，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2	1.74	1.63
速动比率（倍）	1.00	1.38	1.31
资产负债率	55.60%	55.92%	59.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89	29.31	15.7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列示，其中 2019 年 1-4 月的指标根据年化数据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19 年 4 月末速动比例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由于 2019 年 4 月末存货增加较多；2017 至 2018 年，利息保障倍数由 15.79 倍提高至 29.31 倍，主要由于国睿信维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增幅较大，以及贷款规模有所下降。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4	4.15	3.17
存货周转率（次）	2.53	3.58	3.9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7	1.12	1.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列示，其中2019年1-4月的指标根据年化数据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7至2018年度，国睿信维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2017年度和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7和4.15，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国睿信维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改善，2018年营业收入相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幅更大；2017年度至2018年度存货周转率由3.94下降为3.58，主要由于2018年末存货有所上升。

2、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各期，国睿信维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7,354.67	100.00%	26,948.15	100.00%	23,076.23	100.00%
减：营业成本	6,324.81	86.00%	16,661.06	61.83%	14,755.30	63.94%
税金及附加	1.29	0.02%	61.67	0.23%	134.54	0.58%
销售费用	588.22	8.00%	1,904.43	7.07%	1,877.48	8.14%
管理费用	875.59	11.91%	3,913.49	14.52%	2,360.39	10.23%
研发费用	777.20	10.57%	1,804.05	6.69%	2,496.82	10.82%
财务费用	17.50	0.24%	116.26	0.43%	85.86	0.37%
其中：利息费用	21.91	0.30%	93.54	0.35%	110.09	0.48%

项 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3.75	0.05%	7.44	0.03%	9.01	0.04%
加：其他收益	28.02	0.38%	152.10	0.56%	89.24	0.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1	0.89%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92	0.03%	216.27	0.9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36.62	-15.45%	2,648.21	9.83%	1,671.36	7.2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5.19	0.0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29	0.00%	48.02	0.2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36.62	-15.45%	2,647.92	9.83%	1,628.52	7.06%
减：所得税费用	-213.36	-2.90%	445.19	1.65%	228.66	0.9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23.26	-12.55%	2,202.73	8.17%	1,399.86	6.07%

(2)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7,355.14	100.00%	26,948.15	100.00%	23,076.23	100.00%
自主软件	125.42	1.71%	9,326.46	34.61%	7,332.00	31.77%
代理软件	1,704.46	23.17%	8,732.54	32.40%	9,036.57	39.16%
咨询服务	5,525.25	75.12%	8,889.15	32.99%	6,707.66	29.07%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7,355.14	100.00%	26,948.15	100.00%	23,076.23	100.00%

国睿信维无其他业务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国睿信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76.23 万元、26,948.15 万元和 7,355.14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呈增长态势。

分业务看，2018 年度自主软件及咨询服务均实现了增长，国睿信维各业务收入占比较为均衡，自主软件及咨询服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国睿信维自主软件业务一般一季度收入确认比例较低，2019 年 1-4 月，自主软件业务收入占比为 1.71%。

(3) 营业成本、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6,324.81	100.00%	16,661.06	100.00%	14,755.30	100.00%
自主软件	39.22	0.62%	4,816.36	28.91%	3,627.80	24.59%
代理软件	1,052.15	16.44%	6,712.11	40.29%	7,023.76	47.60%
咨询服务	5,233.44	82.74%	5,132.59	30.81%	4,103.75	27.81%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6,324.81	100.00%	16,661.06	100.00%	14,755.30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国睿信维营业成本分别为 14,755.30 万元、16,661.06 万元和 6,324.81 万元，2017 至 2018 年营业成本趋势变动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呈增长态势。

2) 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29.86	14.00%	10,287.08	38.17%	8,320.92	36.06%
自主软件	86.20	68.73%	4,510.10	48.36%	3,704.20	50.52%
代理软件	651.85	38.25%	2,020.42	23.14%	2,012.82	22.27%
咨询服务	291.81	5.28%	3,756.57	42.26%	2,603.91	38.82%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029.86	14.00%	10,287.08	38.17%	8,320.92	36.0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国睿信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6%、38.17%和 14.00%，2018 年较 2017 年略有上升。按照业务区分，自主软件业务毛利率相对其他两类业务更高。

(4) 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及 研发费用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88.22	8.00%	1,904.43	7.07%	1,877.48	8.14%
管理费用	875.59	11.91%	3,913.49	14.52%	2,360.39	10.23%
研发费用	777.20	10.57%	1,804.05	6.69%	2,496.82	10.82%
财务费用	17.50	0.24%	116.26	0.43%	85.86	0.37%
合计	2,258.52	30.71%	7,738.23	28.72%	6,820.55	29.5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6,820.55 万元、7,738.23 万元和 2,258.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6%、28.72%和 30.71%。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16.18	70.75%	1,037.85	54.50%	1,094.19	58.28%
业务招待费	48.24	8.20%	229.63	12.06%	200.57	10.68%
差旅费	39.90	6.78%	340.33	17.87%	409.30	21.80%
中标服务费	27.03	4.59%	12.56	0.66%	63.10	3.36%
项目评审费	9.44	1.60%	76.94	4.04%	19.46	1.04%
会议费	0.25	0.04%	82.22	4.32%	20.14	1.07%
其他	47.19	8.02%	124.90	6.56%	70.71	3.77%
合计	588.22	100.00%	1,904.43	100.00%	1,877.48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国睿信维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877.48 万元、1,904.43 万元和 588.22 万元，销售费用以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为主，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平均约为 86.97%。报告期各期，国睿信维销售费用金额相对稳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7.07% 和 8.00%。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394.01	45.00%	849.87	21.72%	802.81	34.01%
房租	138.26	15.79%	370.18	9.46%	348.72	14.77%
办公费	67.10	7.66%	126.71	3.24%	127.82	5.42%
修理修缮费	66.82	7.63%	28.55	0.73%	21.98	0.93%
折旧费	45.44	5.19%	76.52	1.96%	31.15	1.32%
社会保障费	27.03	3.09%	6.08	0.16%	-	-
社会中介费	23.34	2.67%	77.42	1.98%	107.49	4.55%
差旅费	20.87	2.38%	371.62	9.50%	314.91	13.34%
股份支付	-	-	1,741.58	44.50%	398.93	16.90%
交通运输费	15.91	1.82%	63.14	1.61%	73.75	3.12%
其他	76.80	8.77%	201.82	5.16%	154.81	6.56%

管理费用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75.59	100.00%	3,913.49	100.00%	2,360.39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4月，国睿信维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360.39万元、3,913.49万元和875.59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23%、14.52%和11.91%。管理费用以人工成本、股份支付和房租为主，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平均约为67.38%。2017至2018年，国睿信维管理费用金额增加约1,553.10万元，增幅约65.80%，主要是由于2018年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较2017年增加1,342.65万元的影响，股份支付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的与员工持股相关的费用。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767.29	98.72%	1,638.67	90.83%	2,083.52	83.45%
折旧费	9.92	1.28%	77.84	4.31%	101.40	4.06%
差旅费	-	-	87.53	4.85%	197.99	7.93%
委托外部研发投入	-	-	-	-	113.90	4.56%
合计	777.20	100.00%	1,804.05	100.00%	2,496.82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4月，国睿信维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496.82万元、1,804.05万元和777.20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82%、6.69%和10.57%。研发费用以人工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平均约为91.00%。2018年与2017年相比，国睿信维研发费用金额减少约692.77万元，下降比例约27.75%，主要系2017年在研项目较多。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21.91	93.54	110.09
减：利息资本化	0.00	0.00	0.00
利息费用	21.91	93.54	110.09
减：利息收入	3.75	7.44	9.01
汇兑损益	-1.76	25.22	-18.1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其他	1.10	4.94	2.92
合 计	17.50	116.26	85.86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国睿信维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85.86万元、116.26万元和17.50万元，财务费用以利息费用为主，2018年财务费用金额较2017年增加30.40万元，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的影响。

(5)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损失，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8.92	216.27

2017年度，国睿信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216.27万元，主要为部分坏账在该年度确认收回，2018年度，国睿信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低，2019年1-4月无资产减值损失。

(6)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2	150.81	89.24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	-0.29	-4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	1.2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01	151.81	46.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0	22.77	6.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1	129.04	39.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81	129.04	39.45
净利润	-923.26	2,202.73	1,39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7.07	2,073.69	1,360.41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58%	5.86%	2.82%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9.45 万元、129.04 万元和 23.8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2%、5.86%和-2.58%，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国睿信维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京市雨花台区领军型规模软件企业补贴	25.00	-	-
软件注册权、商标奖励	1.92	-	-
2018年南京市重点领域产业化项目补助专项第二批	-	80.00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50.00	-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	12.50	7.50
软件人才综合补贴	-	8.31	5.40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	-	50.00
江苏省重点软件企业奖励	-	-	20.00
资质认证奖励	-	-	6.00
股权融资奖励	-	-	0.34
合计	26.92	150.81	89.2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1）规模效应及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睿防务和国睿信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上市公司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业务将得以加强，产品线拓展到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并新增工业软件业务，使得上市公司产品组合进一步丰富。随着采购、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上市公司规模效应得以显现、运营效率得到提升，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单位固定成本将有所下降，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分摊得以优化，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销售渠道

国睿科技和国睿防务、国睿信维业务具有较高的互补性。国睿科技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主要为空管雷达、气象雷达、气象应用与服务系统等，而国睿防务的雷达产品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国睿信维的工业软件业务与国睿科技及国睿防务构成上下游关系。双方合作后，国睿防务及国睿信维将借助国睿科技的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使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业务、工业软件业务持续发展；而国睿科技将进一步拓展在国际雷达市场的营销渠道和产品结构，并新增工业软件业务构建更为完整的产业链，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促进业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军民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延伸产品销售渠道。

（3）资源和技术整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产品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在雷达及雷达配套领域，上市公司是国内空管雷达和气象雷达的主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产业化运营经验。

国睿防务具有较强的雷达技术储备及专业生产制造能力，国睿信维能够为工业企业提供研发及生产制造相关的工业软件，国睿防务和国睿信维均拥有熟练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装备制造能力大幅提升，国际市场资源得以拓展，技术储备更加雄厚。上市公司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互补优势和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全面整合。

2、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业务构成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86,626.24 万元，分别由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业务、轨道交通系统业务、微波器件业务、特种电源业务、工业软件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得以增加，业务以雷达整机产品及配套业务为主，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雷达及雷达配套业务得以加强，雷达产品将增加与国际防务有关的机载火控、武器定位、反隐身情报等军用雷达主力型号，雷达产品线得以拓展，有助于更好的发挥技术优势，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依托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在各业务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 and 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将实现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增长及盈利能力。

（2）经营发展战略

宏观层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长期经营战略将继续响应国家号召，深入开展军民融合，加快军民良性互动、融合发展的进程。中观层面，上市公司将努力实现“十三五”末期至“十四五”期间的跨越式发展，推动雷达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大力支持国防科技工作的发展。微观层面，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将丰富公司雷达业务产品线，工业软件业务将完善公司产业链，加强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延伸拓展销售渠道，巩固并提升上市公司在雷达装备等业务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3) 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睿防务和国睿信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继续独立运营，并依据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由上市公司审议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本部负责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资产管理、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对各业务子公司进行考核，协调整体资源在子公司之间的分配与共享，提升整体经济绩效。因此，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资产既有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组织机构等，对其原有管理制度、管控模式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使其能够达到上市公司整体管理的要求，同时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标准。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产品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和工业软件业务，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技术储备、扩大生产能力、拓展销售渠道，并在上述方面发挥优势。上市公司将承继标的资产的经营优势，优化业务管控模式，促进经营业绩良性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气象雷达和空管雷达等业务，在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方面缺少管理经验，能否有效应对新增业务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4、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22,347.59	22.91%	77,866.52	27.17%	44,481.07	57.1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应收票据	30,968.09	5.80%	28,551.53	9.96%	2,416.56	8.46%
应收账款	108,269.35	20.28%	51,104.66	17.83%	57,164.69	111.86%
预付款项	1,445.19	0.27%	985.76	0.34%	459.43	46.61%
其他应收款	2,705.80	0.51%	1,714.13	0.60%	991.67	57.85%
存货	201,287.98	37.70%	99,882.76	34.86%	101,405.22	101.52%
其他流动资产	6,563.99	1.23%	5,667.11	1.98%	896.88	15.83%
流动资产合计	473,588.00	88.70%	265,772.48	92.75%	207,815.52	7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6.05	0.60%	3,226.05	1.1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220.11	5.47%	34.39	0.01%	29,185.72	84866.88%
固定资产	21,846.59	4.09%	12,356.65	4.31%	9,489.94	76.80%
无形资产	3,588.50	0.67%	2,955.79	1.03%	632.71	21.41%
长期待摊费用	274.90	0.05%	274.90	0.1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7.03	0.33%	1,486.65	0.52%	270.38	1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50	0.08%	436.50	0.1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49.68	11.30%	20,770.94	7.25%	39,578.74	190.55%
资产总计	533,937.68	100.00%	286,543.42	100.00%	247,394.26	86.34%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286,543.42万元增加至533,937.68万元，增加247,394.26万元，增长86.34%。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92.75%减少至88.7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交易前的7.25%增加至11.30%。

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提升，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000.00	1.09%	-	-	2,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6,420.11	74.44%	84,521.49	77.53%	51,898.62	61.40%
预收款项	27,839.93	15.19%	14,183.18	13.01%	13,656.75	96.29%
应付职工薪酬	3,237.11	1.77%	1,447.26	1.33%	1,789.85	123.67%
应交税费	846.82	0.46%	509.47	0.47%	337.35	66.22%
其他应付款	6,439.36	3.51%	1,865.50	1.71%	4,573.86	245.18%
其他流动负债	3,963.10	2.16%	3,963.10	3.64%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746.43	98.62%	106,490.00	97.69%	74,256.44	69.73%
递延收益	2,302.66	1.26%	2,302.66	2.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64	0.12%	220.64	0.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3.30	1.38%	2,523.30	2.31%	-	-
负债合计	183,269.73	100.00%	109,013.29	100.00%	74,256.44	68.1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09,013.29万元增加至183,269.73万元，负债总额增加74,256.44万元，增长68.12%。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97.69%增加至交易后的98.6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交易前的2.31%减少至交易后的1.38%。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负债规模相应提升，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8年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	1.88	0.76	40.56%
存货周转率（次）	1.04	0.85	0.19	22.3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交易完成后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2018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计算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交易完成后2018年存货周转率采用2018年末存货净额计算

本次交易前，2018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 和 1.01，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 和 1.0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得到提升。

(4) 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资产负债率	34.32%	38.04%	-3.72%	-9.78%
流动比率（倍）	2.62	2.50	0.12	4.99%
速动比率（倍）	1.51	1.56	-0.05	-3.2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前，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8.04%、2.50 和 1.56；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4.32%、2.62 和 1.5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流动比率有所提升，速动比率小幅下降。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注入国睿防务的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以及国睿信维的工业软件业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和业务范围的扩展，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调整，以实现原有业务与新业务平台互通、业务互补、资源共享，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相应整合和发展计划及对上市公司影响如下：

1、整合业务、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雷达业务以空管雷达及气象雷达为主，本次向上市公司注入的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在雷达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交易完成后，国睿防务雷达技术转化可以带动上市公司雷达技术发展，上市公司市场化运营经验有利于带动国睿防务雷达业务拓展，可以形成上市公司原有雷达业务与新注入的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国睿信维所从事的工业管理软件、工程软件等工业软件业务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国睿防务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在产业上均构成上下游关系，上市公司及国睿防务将能够根据自身雷达整机及系统制造、研发需求向国睿信维进一步个性化定制工业软件产品，从而拓展智能制造业务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和国睿防务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及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各项存量及增量业务均将在统一管理下进行市场和业务的开拓，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发展的潜力与效率。此外，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雷达业务及工业软件业务在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在促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实现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发展能力。

2、统筹人员、机构管理模式，有效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处于十四所统一管理体系内，在人员、机构等方面具备一致管控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睿防务和国睿信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尽早实现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管理、组织架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整合，优化管控制度，形成有机整体，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新要求，为上市公司未来高效管理和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统筹财务管理，提升融资能力和资金运用效率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接受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控，实现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拓宽外源融资渠道平台，为未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多年来资本市场运作，积累了丰富的资金运作经验，拥有了一套成熟且高效的资金运用模式，本次交易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将自身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模式引入到标的公司中实现整体财务管控，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86,626.24	104,329.67	182,296.57	174.73%
营业成本	209,727.12	85,152.80	124,574.32	146.30%
销售费用	7,042.55	2,692.19	4,350.36	161.59%
管理费用	11,290.87	5,891.62	5,399.25	91.64%
财务费用	169.02	-1.77	170.79	-9648.89%
营业利润	39,044.28	4,026.15	35,018.13	869.77%
净利润	31,788.51	3,780.38	28,008.13	74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78.38	3,780.38	27,898.00	737.9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104,329.67 万元增加至 286,626.24 万元，增加 182,296.57 万元，增长 174.7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3,780.38 万元增长至 31,788.51 万元，增长 28,008.13 万元，增长幅度为 740.88%。

综上，本次交易显著提高了公司的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

(2) 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参见本章“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4、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化额
毛利率	26.83%	18.34%	8.49%
销售净利率	11.09%	3.62%	7.47%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由交易前的 18.34% 上升至为交易后的 26.83%，销售净利率由交易前的 3.62% 上升至交易后的 11.09%。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06 元/股上升至交易后的 0.26 元/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78.38	3,78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现金对价后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战略转型升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4、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

(一) 国睿防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242 号），国睿防务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68,030.71	356,061,173.8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03,652,465.09	502,644,507.42	1,380,594,852.6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1,271,014,666.29	961,723,627.87	1,848,773,804.1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76,635,162.09	1,820,429,309.13	3,229,368,656.75
非流动资产：	-		
债权融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7,977,994.10	291,857,193.30	303,494,790.90
固定资产	84,807,945.79	88,246,655.22	89,230,040.2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886,936.42	5,938,127.18	6,091,699.4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164.38	1,973,979.08	7,577,80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837,040.69	388,015,954.78	406,394,338.80
资产总计	2,257,472,202.78	2,208,445,263.91	3,635,762,99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90,511,321.71	489,979,116.45	2,078,459,950.36
预收款项	136,750,725.60	60,982,293.81	90,708,929.87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其他应付款	5,650,295.00	5,350,329.50	5,846,588.5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2,912,342.31	556,311,739.76	2,175,015,46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32,912,342.31	556,311,739.76	2,175,015,468.73
所有者权益	1,724,559,860.47	1,652,133,524.15	1,460,747,526.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257,472,202.78	2,208,445,263.91	3,635,762,995.5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334,958.35	1,624,733,716.95	1,906,803,079.55
减：营业成本	257,540,742.18	1,150,382,033.94	1,183,623,743.21
税金及附加	2,867,922.86	9,016,170.95	8,657,323.31
销售费用	7,444,240.72	24,459,237.52	18,756,413.19
管理费用	2,959,175.66	14,857,648.62	14,816,166.22
研发费用	12,543,133.02	81,747,012.29	85,880,570.93
财务费用	754,599.00	545,241.52	2,075,066.62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741.2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027,118.74	-21,798,931.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93,464,403.69	323,699,253.37	571,194,864.9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03.10	2,074.00	-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利润总额	93,463,200.59	323,697,179.37	571,194,864.95
减：所得税费用	21,036,864.27	65,643,162.12	132,127,124.42
四、净利润	72,426,336.32	258,054,017.25	439,067,740.5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26,336.32	258,054,017.25	439,067,740.5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26,336.32	258,054,017.25	439,067,740.53

（二）国睿信维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A9243号），国睿信维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82,716.85	88,749,509.84	81,581,18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513,880.00	24,647,885.00	14,025,998.60
应收账款	59,396,088.44	69,002,396.38	60,952,129.12
预付款项	49,000.00	4,594,300.00	4,438,251.25
其他应收款	7,900,412.51	9,916,733.58	5,064,663.6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97,576,887.62	52,328,609.61	40,632,895.9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83,717.87	8,968,779.22	-
流动资产合计	233,302,703.29	258,208,213.63	206,695,123.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 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56,055.60	6,652,743.35	6,259,003.8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65,580.97	388,957.40	393,894.3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3,390.69	729,805.71	743,17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5,027.26	7,771,506.46	7,396,076.64
资产总计	243,287,730.55	265,979,720.09	214,091,20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50,200.00	2,576,401.00	-
应付账款	65,305,906.48	26,913,042.82	58,213,064.17
预收款项	35,836,132.93	75,585,281.98	17,571,619.27
应付职工薪酬	10,660,410.30	17,898,504.36	18,002,637.49
应交税费	66,204.19	3,373,503.39	6,435,886.42
其他应付款	1,056,732.99	2,388,203.54	6,727,868.13
其中：应付利息	-	20,571.12	22,208.81
应付股利	-	-	4,791,752.6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275,586.89	148,734,937.09	126,951,075.48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5,275,586.89	148,734,937.09	126,951,075.48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978,124.97	23,978,124.97	6,562,339.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9,748,666.28
未分配利润	54,034,018.69	63,266,658.03	50,829,11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12,143.66	117,244,783.00	87,140,12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287,730.55	265,979,720.09	214,091,200.3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546,689.96	269,481,452.49	230,762,270.48
减：营业成本	63,248,057.52	166,610,606.92	147,553,048.91
税金及附加	12,862.71	616,666.12	1,345,395.40
销售费用	5,882,211.79	19,044,341.98	18,774,811.21
管理费用	8,755,943.40	39,134,853.35	23,603,857.71
研发费用	7,772,030.57	18,040,454.34	24,968,170.86
财务费用	174,967.40	1,162,584.81	858,597.71
其中：利息费用	219,053.88	935,359.52	1,100,948.80
利息收入	37,513.64	74,401.49	90,143.55
加：其他收益	280,155.76	1,521,017.28	892,425.00

项 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052.3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9,151.65	2,162,74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366,175.37	26,482,113.90	16,713,553.81
加：营业外收入	-	-	51,886.86
减：营业外支出	48.95	2,883.80	480,194.7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366,224.32	26,479,230.10	16,285,245.93
减：所得税费用	-2,133,584.98	4,451,901.56	2,286,599.0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232,639.34	22,027,328.54	13,998,646.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2,639.34	22,027,328.54	13,998,646.8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32,639.34	22,027,328.54	13,998,646.8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 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01,819.24	334,474,346.03	272,615,84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72,687.68	1,856,62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1,687.65	7,597,433.97	8,643,73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23,506.89	343,644,467.68	283,116,20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84,274.56	179,239,210.26	127,294,68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16,156.44	91,778,315.41	77,092,64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1,123.63	7,547,236.79	12,747,31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1,986.52	40,356,479.43	22,800,90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53,541.15	318,921,241.89	239,935,56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0,034.26	24,723,225.79	43,180,64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860.00	2,472,573.05	3,898,94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60.00	2,472,573.05	3,898,94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60.00	-2,472,573.05	-3,898,94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625.00	15,083,000.56	4,303,47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25.00	35,083,000.56	34,303,47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25.00	-15,083,000.56	-14,303,47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73	672.51	-23,56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66,792.99	7,168,324.69	24,954,66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49,509.84	81,581,185.15	56,626,52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2,716.85	88,749,509.84	81,581,185.1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致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529 号）。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4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 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 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 即假设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已持有国睿防务 100% 股权、国睿信维 95% 股权并持续经营。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鉴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收购的国睿防务、国睿信维在本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要求编制。即依据前述编制基础, 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经致同会计师审阅的本公司 2019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 以及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购买资产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686,034.19 万元, 其中向巽潜投资、张少华、胡华波支付现金对价 3,800 万元, 其余对价按照 11.76 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共计 580,131,108 股。公司在编制备考报告时, 据此增加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应付款, 并按照期末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数作为基础, 计算报告期每股收益。编制方法具体如下: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对与资产重组涉及主体行业不同导致的会计政策差异, 以原经营实体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为准。

(2)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 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合并中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国睿防务在编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4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时, 根据实际开展的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口径进行追溯调整, 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包括业务涉及的货币资金、存货、债权债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收入、成本及费用等)进行编制, 可能与独立的存续公司开展雷达业务存在差异。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261,908.06	1,223,475,89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68,380,653.08	309,680,914.72
应收账款	1,103,293,566.50	1,082,693,544.2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1,326,319.91	14,451,914.40
其他应收款	23,293,737.76	27,058,007.58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522,823,759.76	2,012,879,840.17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9,301,322.98	65,639,892.13
流动资产合计	4,730,681,268.05	4,735,880,012.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60,498.00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260,49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88,297,702.70	292,201,088.74
固定资产	211,922,503.68	218,465,941.9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3,244,811.74	35,885,033.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37,581.22	2,748,96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55,296.97	17,570,30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5,000.07	4,365,00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783,394.38	603,496,826.41
资产总计	5,326,464,662.43	5,339,376,83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89,265,137.54	241,757,322.93
应付账款	951,012,978.32	1,122,443,814.34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344,876,807.13	278,399,331.19
应付职工薪酬	25,314,806.06	32,371,060.63
应交税费	2,470,246.22	8,468,219.16
其他应付款	67,975,871.70	64,393,582.76
其中：应付利息	-	20,571.12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8,585,181.52	39,631,005.82
流动负债合计	1,719,983,328.49	1,807,464,33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4,130,921.24	23,026,59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118.67	2,206,37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79,039.91	25,232,963.73
负债合计	1,746,680,068.4	1,832,697,30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74,383,986.85	3,500,817,299.23
少数股东权益	5,400,607.18	5,862,239.15
股东权益合计	3,579,784,594.03	3,506,679,538.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26,464,662.43	5,339,376,838.94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9,067,727.46	2,866,262,417.25
减：营业成本	499,264,683.94	2,097,271,239.25
税金及附加	5,121,963.08	13,874,908.23
销售费用	22,361,470.07	70,425,524.06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35,482,392.78	112,908,715.93
研发费用	40,652,161.39	168,518,361.03
财务费用	-238,839.37	1,690,153.64
其中：利息费用	1,391,898.16	6,624,202.86
利息收入	1,760,581.33	4,865,558.60
加：其他收益	4,001,926.48	12,820,96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719.3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951,65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05,541.39	390,442,820.94
加：营业外收入	122,100.00	184,910.84
减：营业外支出	41,507.80	336,89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86,133.59	390,290,833.49
减：所得税费用	17,981,077.94	72,405,693.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05,055.65	317,885,140.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05,055.65	317,885,140.0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66,687.62	316,783,773.6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631.97	1,101,366.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105,055.65	317,885,14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66,687.62	316,783,77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631.97	1,101,366.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1	0.2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空管雷达和气象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产品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十四所主要从事军事雷达电子和综合电子信息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睿防务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	十四所	主要从事军事雷达电子和综合电子信息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道路交通系统咨询、设计、实施等系统集成业务及关键设备和核心软件研发、生产等业务
3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从事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轨道交通总承包项目设计、咨询与运营管理业务
4	中电科技扬州宝军电子 有限公司	从事询问机、电子对抗设备及北斗导航设备研制和销售业务
5	江苏国睿科技园开发有 限公司	主要负责虎踞北路 52 号地块的项目开发建设
6	青岛国睿海洋电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海洋电子信息技术及装备的濒海科研试验保障以及相关服务
7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从事数字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

注：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十四所持有的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下属公司民品产业的经营管理）100%股权已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十四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电科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大多成立于二十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曾先后隶属于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原国防科委、原电子工业部、原信息产业部等国家部委。各成员单位成立时已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战略布局，明确了不同的研究方向和发展定位。各成员单位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经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磨练，已基本形成各自的技术优势和主打产品，在核心技术、产品类别、应用领域、行业客户、发展方向等方面均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格局。2002年，国家按照“政事分开”的统一部署将包括十四所在在内的47家科研院所及其所办企业划归中国电科统一管理，中国电科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职责。

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产品服务于国防、航空航天、交通、通信、政府、能源、制造、金融、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划转至中国电科后，各成员单位均仍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或企业法人，各自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中国电科对各成员单位主要实施战略管理，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各成员单位自主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相互不能影响对方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关系。

截至2019年4月30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直接控制的除十四所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新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制定移动通信系统和设备的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技术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专业从事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主要生产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场控电力电子器件、特种高可靠器件、系列通信电源、高频加热电源、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通信号灯、光通信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等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及系统装备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计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 务;重点进行较大型软硬结合的信息化系统装备研制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国内最大的专业研究光、电信息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息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及开发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机研发的军品业务和以物联网、电动汽车、无人飞行器、信息化服务为主体的民品业务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指挥自动化、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管理系统和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种电子信息系统的总体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和配套设备的研制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 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 芯片设计开发, 软件工程测评等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以及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测设备的生产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 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系统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研制和生产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的生产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 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 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 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 为特种、民用电子元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红外焦平面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的生产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 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送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湿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 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 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事业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反恐等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主要从事电子系统开发、研制和生产。下属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 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察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
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主要从事 GPS 有源天线模块, OM900、OM1800 型移动通信用线性功率放大器船用电子设备接收前端、OM-5000 型远程无线监控设备、现场直播用便携式微波传输设备、W0064 型微波多路电视传输设备和 WTJ0063 型小容量数字微波通信机的生产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和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47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和新能源业务
48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49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50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飞机航电系统研制开发和生产
51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贸易代理
5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电子产品、安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
53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54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55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IT 产品代理及增值分销、系统集成及 IT 运维、咨询与运营服务、智慧城市应用业务
56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5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58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洋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59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60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计量与测试服务，测试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61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事新型智慧城市战略研究、创新转化、运营服务
62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专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63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向政府机构和运营关键基础设施的国有企业客户销售资产软件产品、批发软件产品；提供上述软件的售后服务
64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天地信息网络重大专项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65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卫星导航运营服务
66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航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
67	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种电源产品及电源系统的研制及生产
68	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大数据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大数据运营及高端咨询服务等
69	中电国基南方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固态器件与射频微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
70	中电科嘉兴新型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新型智慧城市战略研究、创新转化、运营服务
71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空天一体化传输网络、混合微电子、武器装备、系统设备的环境控制和器件散热
72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固态器件、微系统与传感器的研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73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全军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联合作战及海陆空各军兵种指挥信息系统研制生产、共性及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系统专用设备设计制造与装备集成、信息系统装备联试与集成验证
74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75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微电子工艺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材料和电子产品（芯片、器件、组件、模块、微系统、整机、封装、测试）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培训、技术转移和孵化；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各类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76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除国睿科技以外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产品的综合提供商，从技术解决方案、建设解决方案和相关网络产品等多个维度，为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网络产品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主要为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 IT 服务。软件开发以行业应用软件为核心，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公共事业等行业客户
3	成都卫士通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商用（民用）通信保密产品方面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提供全系列密码产品、安全产品和安全系统，包括核心的加密模块和安全平台，密码产品和安全设备整机、以及具备多种安全防护功能的安全系统
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主要从事计算机高端产品销售和服务、智能建筑和软件开发三大核心业务。软件开发业务以能源电子行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为主攻方向及业务重点，系统集成业务以智能建筑的集成服务为主要发展方向
5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主要从事军民融合雷达产业、智慧产业、能源产业，主要包括气象、航管雷达、低空警戒雷达及相关雷达配套件、微波组件、平安城市、应急指挥通信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电源、粮食安全智能装备、各类特种车辆改装和房车、露营地等相关业务
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视音频编解码卡等数据存储及处理设备，以及监控摄像机、监控球机、视频服务器（DVS）等视音频信息采集处理设备
7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照相器材、钢片快门、光学原材料、仪器零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空管雷达和气象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微波组件、调制器电源等业务领域。在各主要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国睿防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睿信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军用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新增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1、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军用雷达产品

在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军用雷达产品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中生产军用雷达的还主要包括十四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根据我国军工科研生产体制，不同雷达型号的研制定型系基于特定用户不同的战略需要、应用场景、作战效能而确定。对于军用雷达产品，如果型号不同，则任务来源不同、技术参数不同、使用部队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竞争关系。同时，外销军用雷达型号是内销型号基础上根据国家许可研制生产的，本次重组将十四所已经获得国家批准的全部外销雷达型号及对应的内销雷达型号注入上市公司，十四所本级不再拥有获得出口许可的雷达型号。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十四所、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相同雷达型号，各自产品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与十四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2、工业软件

在工业管理软件、工程软件等工业软件领域，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十四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十四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中国电科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国睿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国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3) 如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国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中国电科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国睿科技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国睿科技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 本承诺函在国睿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国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致使国睿科技及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十四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睿集团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十四所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二)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1、国睿防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国睿防务主要关联方情况

1)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开办资金	母公司对国睿防务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国睿防务表决权比例%
十四所	江苏南京	雷达及信息化装备研制	12,585 万元	100.00%	100.00%

国睿防务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电科。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国睿防务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睿防务关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中电科技扬州宝军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扬州宝军苏北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睿防务关系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南京国睿中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南京达智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睿防务关系
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成都二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特定客户 A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特定客户 B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除上述已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外，国睿防务的关联方还包括中国电科系统内其他单位，具体参见本章“一、同业竞争”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部分。

（2）国睿防务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国睿防务的模拟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国睿防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十四所	外协费	5,454.31	21.18	26,051.01	22.65	27,813.87	23.5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采购商品及外协费	1,041.79	4.05	19,552.25	17.00	14,303.23	12.08
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3.55	4.63	8,093.63	7.04	7,887.20	6.66
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4	0.01	4,196.63	3.65	3,339.47	2.8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采购商品	45.19	0.18	2,051.08	1.78	327.57	0.28
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外协费	244.88	0.95	1,398.56	1.22	1,161.48	0.98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代采费	262.49	1.02	891.28	0.77	820.68	0.6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5.33	3.98	866.09	0.75	2,023.42	1.7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及外协费	844.77	3.28	848.21	0.74	939.49	0.7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采购商品	13.07	0.05	379.31	0.33	322.76	0.27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92	0.57	371.92	0.32	243.58	0.21
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外协费	24.26	0.09	285.84	0.25	253.88	0.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采购商品	113.98	0.44	274.66	0.24	137.47	0.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采购商品	25.98	0.10	237.30	0.21	91.58	0.0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	157.10	0.61	216.94	0.19	369.06	0.31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外协费	-	-	184.13	0.16	101.15	0.0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采购商品	114.74	0.45	154.87	0.13	239.53	0.20
中电科技扬州宝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3	0.02	68.44	0.06	23.87	0.0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	6.30	0.02	62.40	0.05	53.80	0.05
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	-	61.62	0.05	467.84	0.40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4	0.02	58.71	0.05	134.06	0.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	5.79	0.02	45.68	0.04	68.46	0.06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2	0.04	37.24	0.03	4.09	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	27.59	0.11	35.42	0.03	56.82	0.0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采购商品	6.75	0.03	32.88	0.03	40.97	0.0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63	0.12	23.12	0.02	68.64	0.0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采购商品	24.30	0.09	19.58	0.02	-	-
国睿安泰信	采购商品及外协费	2.45	0.01	13.67	0.01	215.18	0.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采购商品	16.49	0.06	4.33	0.00	2.36	0.00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0.92	0.00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外协费	-	-	-	-	1,744.00	1.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外协费	-	-	-	-	640.00	0.54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538.20	0.45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费	-	-	-	-	85.40	0.07
成都二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49.92	0.04
扬州宝军苏北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48.01	0.0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	-	-	-	-	20.63	0.0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采购商品	-	-	-	-	1.60	0.00
合计	-	10,850.00	42.13	66,517.69	57.82	64,639.27	54.6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定客户A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089.68	16.10	13,229.99	8.49	31,029.05	16.84
特定客户B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	-	-	2.62	0.00
合计		6,089.68	16.10	13,229.99	8.49	31,031.66	16.84

3) 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主要为国睿防务将国睿大厦的部分房屋出租给十四所下属成员单位等产生的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9.41	579.88	368.47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27	299.96	135.80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0.83	242.48	242.48
南京国睿中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71	112.81	85.6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28	66.13	60.76
南京达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9.78	55.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房屋租赁	3.30	9.01	9.01
国睿集团	房屋租赁	-	-	86.78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8.00	38.13
合计		375.79	1,328.04	1,082.08

3)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特定客户 B	15,729.60	786.48	14,708.61	735.43	48,942.86	2,777.52
特定客户 A	-	-	-	-	615.80	109.16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10.99	15.55	112.11	5.61	95.53	4.78
南京国睿中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56	2.28	9.11	0.46	-	-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3.39	1.17	-	-	-	-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84.87	4.23	-	-	-	-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47.53	2.38	-	-	142.59	7.13
合计	16,241.93	812.10	14,829.83	741.49	49,796.77	2,898.59

4)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十四所	46,647.60	48,794.71	205,796.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	1,744.00
国睿安泰信	-	-	10.30
应付账款合计	46,647.60	48,794.71	207,550.72
预收账款：			

关联方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1.73	-	-
特定客户 B	513.62	1,058.87	3,890.83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13.29
预收账款合计	515.35	1,058.87	3,904.12
其他应付款: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	5.0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0.96	0.96	0.96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8.00	8.00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2.80
其他应付款合计	5.96	13.96	11.77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采购

国睿防务系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经营性资产而设立。国睿防务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等关联交易。

①必要性

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涉及环节众多，涉及元器件、组件等零部件数量众多，加工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特别是在电子元器件等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响应速度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另外，军工产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准入壁垒，产业链涉及的配套企业相对稳定，同时存在保密和安全性要求。因此国睿防务关联采购具有客观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

国睿防务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采购的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用于雷达产品生产，根据当前军品审价机制，国睿防务雷达产品价格确定过程中，审价会延伸到采购环节，在机制上保障了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 关联销售

国睿防务关联销售主要为通过中国电科下属军品贸易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雷达产品。

①必要性

按照我国军贸管理体制,军品贸易均需要通过国家授予军品出口资质的军品贸易公司对外出口。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因此对于境外用户,国睿防务通过军品贸易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国睿防务与中国电科下属军品贸易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

除中国电科下属军品贸易公司外,国睿防务还通过国内其他具有军品出口资质的军品贸易公司开展军贸业务,国睿防务对于军贸业务执行一致的定价政策,并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关联租赁

国睿防务关联租赁主要为国睿大厦部分房屋出租给十四所下属成员单位等产生的租赁收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4月,国睿大厦对应的关联租赁销售收入分别为1,082.08万元、1,328.04万元和375.79万元。国睿大厦的房屋租赁采取统一的定价标准,针对关联方的出租价格与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国睿信维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国睿信维主要关联方情况

1)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国睿信维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国睿信维表决权比例%
国睿集团	江苏南京	电子设备研发与销售	20,000.00 万元	40.00%	40.00%

国睿信维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电科。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国睿信维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睿信维关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母公司的控制方
国睿科技	同受十四所控制
国睿安泰信	同受十四所控制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中电科技扬州宝军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十四所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浙江嘉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科信息科学研究院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科电子科学研究院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电科芜湖通用航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南京电子信息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睿信维关系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

除上述已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外，国睿信维的关联方还包括中国电科系统内其他单位，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一、同业竞争”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部分。

（2）国睿信维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00	0.02	1.00	0.01	-	-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0.39	0.00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	-	-	-	10.00	0.07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0.53	0.01	-	-	-	-
合计	-	1.53	0.03	1.39	0.01	10.00	0.0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收入	78.63	1.07	1,609.46	5.97	555.75	2.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合同收入	-	-	1,282.50	4.76	225.00	0.98
十四所	合同收入	33.52	0.46	913.30	3.39	523.62	2.2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收入	29.43	0.40	-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合同收入	-	-	660.03	2.45	654.14	2.8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嘉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收入	-	-	584.36	2.17	1,972.50	8.5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合同收入	-	-	483.23	1.79	1,953.78	8.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合同收入	-	-	292.08	1.08	83.96	0.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合同收入	-	-	279.49	1.04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合同收入	-	-	279.18	1.04	243.12	1.05
中国电科	合同收入	-	-	244.28	0.91	205.30	0.89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合同收入	100.19	1.36	216.38	0.80	-	-
中国电科电子科学研究院	合同收入	-	-	194.87	0.72	279.46	1.21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收入	-	-	156.50	0.58	99.00	0.43
国睿安泰信	合同收入	-	-	118.87	0.44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合同收入	-	-	83.46	0.31	76.92	0.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合同收入	-	-	78.16	0.29	45.81	0.20
中电科技扬州宝军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收入	-	-	68.65	0.25	221.33	0.9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合同收入	-	-	62.07	0.23	-	-
中电科芜湖通用航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收入	-	-	51.15	0.19	-	-
国睿科技	合同收入	-	-	28.61	0.11	16.89	0.07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收入	-	-	45.01	0.17	25.98	0.11
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收入	-	-	14.72	0.05	-	-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收入	-	-	0.80	0.00	-	-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收入	-	-	-	-	162.68	0.70
中国电科信息科学研究院	合同收入	-	-	-	-	32.07	0.14
合计	-	241.77	3.29	7,747.14	28.75	7,377.32	27.38

3) 关联租赁

国睿信维作为承租人，租赁关联方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十四所	房屋租赁	62.46	187.39	178.47
合计		62.46	187.39	178.47

4) 关联存款及贷款及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货币资金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14.77	8,457.15	7,775.73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利息收入		3.38	6.65	8.40
利息支出		21.91	93.54	110.09

5)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327.00	-	-	-	-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7.40	-	1,174.64	-	-	-
十四所	297.50	-	393.50	-	257.21	-
浙江嘉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60.72	-	772.77	-
国睿科技	48.23	-	48.23	-	-	-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	-	-	163.58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	-	-	-	59.00	-

项目名称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合计	970.13	-	1,777.09	-	1,252.56	-
应收账款:						
十四所	647.99	33.07	612.47	30.62	137.75	6.8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	-	327.00	16.35	-	-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251.00	12.55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227.91	11.40	227.91	11.40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138.03	6.90	138.03	6.90	-	-
国睿安泰信	126.00	6.30	126.00	6.30	-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99	3.80	40.04	2.00	168.66	8.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26.00	4.00	45.00	2.25	-	-
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43.80	2.19	43.80	2.19	8.50	0.85
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3.00	3.69	17.22	0.86	-	-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	-	13.00	3.69	26.00	2.60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10.80	1.08	75.60	3.78
南京电子信息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75	0.28	6.03	0.30	-	-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43.98	4.40	2.75	0.14	-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43	-	-	-	-	-
浙江嘉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30	0.87
中电科芜湖通用航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43.72	4.37
中国电科信息科学研究院	-	-	-	-	34.00	1.70
应收账款合计	1,374.88	76.02	1,861.05	96.63	511.53	29.49

6)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十四所	-	116.06	-
应付票据合计	-	116.06	-
应付账款：			
浙江嘉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77	138.77	138.77
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4.00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0.39	0.39	-
应付账款合计	140.16	140.16	142.77
预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107.20	107.20	80.40
中国电科电子科学研究院	66.66	66.66	55.32
中电科芜湖通用航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3.72	40.59	59.49
中电科技扬州宝军电子有限公司	4.27	4.27	10.82
浙江嘉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81	0.83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	-	396.0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	-	92.30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	77.40
南京电子信息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13	-	-
预收账款合计	276.78	219.56	771.78
其他应付款：			
十四所	33.17	38.03	30.22
其他应付款合计	33.17	38.03	30.22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仅有零星的关联采购，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4月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1.39万元和1.53万元。

1) 关联销售

国睿信维主要从事工业管理软件、工程软件等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提供自主软件产品及服务、咨询服务、代理软件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国睿信维关联销售主要是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提供工业软件的研发和集成服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4月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7,377.32万元、7,747.14万元和241.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38%、28.75%和3.29%，2019年1-4月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①必要性

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国睿信维主要从事工业软件的研发和集成服务，具有强大的应用开发和技术支持能力，主要服务于大型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和相关单位，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知名度。国睿信维前五大客户除中国电科外，还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睿信维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的关联销售，主要基于国睿信维的行业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

国睿信维在向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工业软件和相关集成服务时，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自主软件产品、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的主要是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双方在公平基础上通过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价格，定价公允。

2) 关联存款及贷款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将部分存款存放于中电科财务，也存在从中电科财务贷款的情形。

①必要性

报告期内，国睿信维在中电科财务存在一定的存款和贷款。中电科财务是经

批准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且对中国电科下属单位较为熟悉，结算等业务办理更为便利；国睿信维整体贷款需求较小，在中电科财务贷款主要基于办理贷款的审批流程更加便捷，资金效率高。因此，国睿信维关联存款及贷款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

国睿信维在中电科财务的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存款利率主要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与国睿信维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相比，二者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国睿信维在中电科财务的贷款为期限 1 年的短期借款，贷款利率为 4.785%-4.80%，与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相比上浮约 10%，与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业务，以及工业软件业务。

重组完成后，国睿防务和国睿信维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因此上市公司与国睿防务及国睿信维的原有关联交易将消除，国睿防务及国睿信维与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等，关联销售主要为军品贸易相关的销售以及工业软件相关的合同收入。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4 月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79.27	9,210.72	34,311.12	55,259.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6%	13.37%	32.89%	19.2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28.26	10,886.25	5,987.58	64,183.40
占营业成本比例	6.45%	21.80%	7.03%	30.6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规模较交易前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绝对金额均有所提高。

关联销售方面，本次交易前后，按年度数据分析，上市公司 2018 年关联销售占比由 32.89% 下降至 19.2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本次交易收购的主要标的公司国睿防务关联销售占比较低，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和业务结构的变化，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明显。

关联采购方面，本次交易前后，按年度数据分析，上市公司 2018 年关联采购占比由 7.03% 上升至 30.60%，关联采购占比上升主要系国睿防务对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的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采购较多，该等关联采购系军工产业链配套关系的特点决定的，是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存在的必要性。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十四所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对于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

允性，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下属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 本单位及下属公司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中国电科尽量减少与国睿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于国睿科技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睿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睿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中国电科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履行规范、减少与国睿科技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3) 中国电科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和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 本承诺函在国睿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国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致使国睿科技及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重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重组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且不限于本次重组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及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国睿防务 100% 股权、国睿信维 95% 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630,860.95 万元、54,173.24 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321.63%、575.53%，增值幅度较大。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

波动、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国际政治格局变化的风险

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业务。与一般贸易不同，国际军贸竞争受政治因素、价格因素和技术因素的影响。军品贸易是国际贸易中的一个特殊领域，与地缘政治、军事战略等密切相关，在调整多边关系、改善战略态势、平衡战略力量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

受益于我国军工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军贸领域正逐渐扩大国际市场，呈持续增长态势。由于政治原因和装备性能水平的原因，中国军贸出口对象集中在亚非拉等地区和国家。我国的军品贸易在一些国家存在一定优势，如果国际政治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军工政策风险

国睿防务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业务，其内销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事业，业务发展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我国国防工业科研生产与配套保障体系改革的政策，国防支出保持稳步增长，促进了国防工业及军用雷达行业的整体发展。若未来我国在相关领域的预算减少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周期性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过户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睿防务涉及的资产划转事项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准，目前正在办理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过户手续。

根据《资产划转协议》，自交割日起，国睿防务有权占有、使用划转资产，十四所不再占有、使用该等资产。国睿防务可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纠纷。

若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出现障碍，则将对国睿防务取得相关产权证明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资质取得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国睿防务于 2018 年 9 月新设成立，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承接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从事上述业务需要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国睿防务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关于国睿防务资质申请的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资质申请的批准时间较长，则国睿防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产品质量风险

国睿防务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在研发、装配、调试、运输及验收等环节均需重点考虑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在各环节出现质量问题，都可能引发合同执行推迟、客户延缓订单等风险。标的公司将按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持续加强业务管理，但仍可能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六）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国睿信维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国睿信维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国睿信维可能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会对国睿信维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雷达、工业软件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需要持续创新，技术人才对标的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至关重要。技术人才的流失不仅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

营，而且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影响。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一旦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在生产规模扩大及新技术出现之后不能及时吸纳和培养标的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将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为军品业务，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80%。国睿防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导致的，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且如果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军品采购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睿防务、国睿信维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提高，上市公司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若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业务变化和资产、人员规模扩张，不能对重组后的业务形成有效管控并发挥协同效应，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实现对上市公司的绝对控股。中国电科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上市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完成前	完成后
资产总额	286,543.42	533,937.68
负债总额	109,013.29	183,269.73
资产负债率	38.04%	34.32%
流动比率（倍）	2.50	2.62
速动比率（倍）	1.56	1.51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规模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规模将有所上升。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明显下降，流动比率有所提升，速动比率小幅下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均衡。

（二）本次交易对或有负债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电科。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按照确定的分配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详细说明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股东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国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2019-2021 年度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七）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详细说明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制订、修改《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标的资产的注入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和宏观经济状况，不断改进完善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2019年4月29日）前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国睿科技，证券代码：600562）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范围内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1、王永芳

王永芳系国睿科技董事、十四所企业策划部部长、国睿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彭为的配偶，王永芳从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28日（上市公司除权除息日），累计卖出2,000股，均价26.93元；2018年6月28日，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200股；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10月19日，累计买入9,800股，均价15.86元，累计卖出15,000股，均价15.97元。截至重组预案首次披露前一日，王永芳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彭为声明并承诺：“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的情况，亦未建议任何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本人亲属王永芳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系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睿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国睿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买卖国睿科技股票。”。

王永芳声明并承诺：“本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睿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国睿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国睿科技；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睿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国睿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国睿科技股票。”

2、郎净

郎净系国睿信维副总经理金西洪的配偶，郎净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7日期间累计买入8,400股股票，成交均价为16.08元；未卖出股票。截至重组预案首次披露前一日，郎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8,400股。

金西洪声明并承诺：“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除本人通过郎净名下的证券账户存在上述交易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内未交易国睿科技的股票。本人未建议任何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本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睿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通过郎净名下证券账户的上述交易国睿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郎净愿意将因上述国睿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国睿科技；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国睿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国睿科技股票。本人确认，2018年11月3日至本声明与承诺文件出具日，本人未再买卖国睿科技股票。”

郎净声明并承诺：“除金西洪通过本人名下的证券账户存在上述交易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

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未交易国睿科技的股票。本人未建议任何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本人未获知任何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或接受他人建议买卖国睿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若金西洪通过本人名下证券账户的上述交易国睿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金西洪愿意将因上述国睿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国睿科技；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国睿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买卖国睿科技股票。本人确认，2018年11月3日至本声明与承诺文件出具日，本人未买卖国睿科技股票。”

3、唐丽雅

唐丽雅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万金的母亲，唐丽雅从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25日期间累计买入1,900股股票，成交均价为21.48元；累计卖出1,900股股票，成交均价为21.59元。截至重组预案首次披露前一日，唐丽雅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万金声明并承诺：“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的情况，亦未建议任何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本人亲属唐丽雅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系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睿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国睿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买卖国睿科技股票。”

唐丽雅声明并承诺：“本人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睿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获知任何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或接受他人建议买卖国睿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国睿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国睿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国睿科技；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睿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

毕或国睿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国睿科技股票。”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中信建投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0	3,200	0	2018.05.03

中信建投证券已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基于业务需要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保密侧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设置了信息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动。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自营账户所持有该股票，为本公司衍生品交易部为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而进行的风险对冲持仓，是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的收益互换协议约定，买入收益互换协议约定标的股票，该股票的收益为客户所有。该交易是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的相关证券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为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相关标准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3.19 元，公告预案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5.47 元，公告预案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14.74%，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累计跌幅 5.13%，上证军工指数（H50036.CSI）累计跌幅 6.11%。

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将在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的次一工作日公告，律师事务所将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一同公告。

（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78.38	3,78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并履行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确保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股份锁定安排

1、十四所、国睿集团

十四所、国睿集团取得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睿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十四所、国睿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的国睿科技股份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十四所、国睿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国睿科技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划转股份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十四所、国睿集团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十四所、国睿集团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

巽潜投资、华夏智讯、张少华、胡华波取得国睿科技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每 12 个月解锁的股份不超过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国睿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国睿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电科投资

电科投资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划转股份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基于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九、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78.38	3,78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保证本次配套融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挥重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工业软件业务相关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技术储备更加雄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互补优势和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全面整合。随着资源整合的推进及协同效应的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将得到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发挥重组协同效应，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中国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3.64%；本次重组中，十四所及国睿集团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中，十四所及国睿集团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且近 60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重组方案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国睿防务和国睿信维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重组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8、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9、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及备案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已超过 60 个月，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综合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锦天城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 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329

传真：010-65185227

经办人员：王晨宁、刘先丰、罗文超、吴晓峰、元德江、张恒征、万金、叶
聘、张桐源、韩星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人员：方晓杰、孙钻、董君楠、王超、胡涵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人员：杨志、盖大江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郁宁、梁博、张慧玲、李博

第十六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明春	王建国	吴 迺
万海东	彭 为	谢 宁
李鸿春	徐志坚	管亚梅

全体监事签字

徐 斌	廖荣超	高 朋
吴 冰	刘正华	

全体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昊	薛海瑛	朱 军
陈文赛	朱 铭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

本公司保证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雨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先丰

罗文超

吴晓峰

元德江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方晓杰

孙钻

董君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志

盖大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权忠光

经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郁宁

梁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睿科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国睿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
- 7、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
- 8、国睿科技备考审阅报告
- 9、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存放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

联系人：陆亚建

电话：025-52787053

传真：025-52787018

（此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